



# 抗击新冠疫情 促进经济发展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数据截止至2020年4月2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天津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我市出台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简称“21条惠企措施”），滨海新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和有关单位，相继制定了落实“21条惠企措施”的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真正用“真金白银”帮企业“轻装上阵”，为企业纾困助力、排忧解难。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台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协助、用心服务在津台企在确保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与滨海新区台办和天津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一起开展了“惠台暖企”专项行动，及时向台胞台商台企宣介国家、我市及滨海新区出台的“21条惠企措施”等各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日前，市台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助力在津台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与市台企协会联合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娄爽律师团队收集汇总了《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收录了疫情发生以来滨海新区各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的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措施，涉及相关文件共50部，供在津台胞台商台企参考适用。

为此，市台办开发了台胞台企线上反映诉求小程序和“台企e码通”二维码，通过今年深入开展的“两送一解”（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专项服务行动，帮助在津台胞台商台企进一步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措施，共同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胜”，促进津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鉴于，中央、天津市以及滨海新区各项政策仍在陆续制定颁布中，本版政策汇编可能存在纰漏或不全面之处，请结合相关政策及具体经办机构办理情况予以适用。

## 目 录

|  |           |
|--|-----------|
| <b>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b> .....                               | <b>5</b>  |
| (一) 关于滨海新区各开发区、街镇复工复产咨询热线电话的公告.....                    | 5         |
| (二) 滨海新区复工复产企业综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导意见.....             | 7         |
| <b>二、 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b> .....                 | <b>12</b> |
|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关于严格规范复工复产企业新返岗员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12        |
| <b>三、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                         | <b>19</b> |
| (一) 滨海新区人社局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区企业复工指引.....                   | 19        |
| (二)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滨海新区人社局 20 项为民服务保障措施.....                  | 25        |
| (三) 滨海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和以工代训操作指南.....             | 33        |
| (四) 滨海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 37        |
| <b>四、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b> .....                              | <b>39</b> |
| (一)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
| (二)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 43        |
| <b>五、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b> .....                              | <b>45</b> |
| (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 45        |
| (二) 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发起金融 “暖春战 ‘疫’ ” 的联合行动倡议书.....              | 48        |
| (三)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公告.....                  | 51        |
| (四) 最全指南！支持企业“线上培训”“以工代训”政策补贴申报！.....                  | 54        |
| (五) 关于 2020 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优惠政策的说明.....            | 56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六) 天津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 58         |
| <b>六、天津东疆保税港区.....</b>   | <b>61</b>  |
| (一) 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 61         |
| (二) 东疆保税港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指南.....                                | 66         |
| (三) 东疆保税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窗口线下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的通告.....              | 73         |
| (四)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惠企 21 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 77         |
| <b>七、天津滨海高新区.....</b>  | <b>106</b> |
| (一) 高新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 9 号）.....                                    | 106        |
| (二) 高新区复工企业发热职工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第 28 号）.....                               | 109        |
| (三) 高新区人社局人才服务大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0        |
| (四)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第 15 号）.....                                | 112        |
| (五) 关于暂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                      | 113        |
| (六) 天津高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 116        |
| (七) 关于印发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                                  | 118        |
| (八) 高新区复工企业返岗员工点对点接送操作指南.....                                      | 124        |
| (九) 天津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帮扶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一批).....                         | 126        |
| <b>八、天津港保税区.....</b>   | <b>151</b> |
| (一) 天津港保税区人社局、天津港保税区总工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的通知.....         | 151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二) 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 153 |
| (三)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关于在防治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服务提示....   | 157 |
| (四) 最新一期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来了! .....   | 159 |
| (五) 保税区失业保险业务办事指南.....  | 168 |
| (六) 天津港保税区继续教育培训补贴政策指南.....   | 184 |
| (七) 天津港保税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指南.....   | 186 |
| (八) 天津港保税区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指南.....   | 188 |
| (九) 保税区医保分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br>.....   | 190 |
| (十)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通知.....   | 192 |
| (十一)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天津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br>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br>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推动中小企<br>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6 |
| (十二) 关于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等五家银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br>款的通知.....   | 211 |
| (十三) 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定职工队伍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br>.....  | 228 |
| (十四)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平台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232 |
| (十五)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贴息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234 |
| (十六) 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237 |
| (十七) 保税区疫情期间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政策申报指南.....  | 240 |
| (十八) 天津港保税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承租公寓房租减免操作流程.....  | 246 |
| (十九) 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248 |
| (二十)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大型生活超市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申报<br>指南.....   | 252 |

|   |     |
|---|-----|
| 九、中新天津生态城.....                              | 255 |
| (一)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 255 |
| (二) 生态城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事项的操作指南..... | 259 |

## 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 (一) 关于滨海新区各开发区、街镇复工复产咨询热线电话的公告

近日,天津市滨海新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分组服务、分类指导、分级施策,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并重,实现双胜双赢。

为方便企业咨询现公布各开发区、街镇复工复产咨询热线电话: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经开区     | 25201111/18630807599 |
| 保税区     | 84906611             |
| 高新区     | 83726666             |
| 中新天津生态城 | 66885760             |
| 东疆保税港区  | 25600051             |
| 茶淀街     | 25695723             |
| 汉沽街     | 67211120             |
| 寨上街     | 67999582             |
| 杨家泊镇    | 67257840             |
| 塘沽街     | 65773056             |
| 新北街     | 65157019             |
| 新港街     | 65773102             |
| 杭州道街    | 25862596             |
| 新村街     | 25869976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 新河街  | 25647399          |
| 大沽街  | 65260786/65260305 |
| 胡家园街 | 25352939          |
| 北塘街  | 25256976          |
| 新城镇  | 25398258/25332172 |
| 大港街  | 63856663          |
| 海滨街  | 63186020          |
| 古林街  | 60907143          |
| 太平镇  | 63157797          |
| 中塘镇  | 63265907          |
| 小王庄镇 | 63129020          |



### (二) 滨海新区复工复产企业综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导意见

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部署，做好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针对拟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意识，按照“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的总原则，坚持以人为核心，以环节防控为重点，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严格落实人员摸排、防控措施、安全保障“三到位”的工作要求，从复工前后衔接、企业人员和场所管控、应急响应处置等方面做到全过程、全流程、无死角、全覆盖，严格落实各开发区及街镇的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压实复工复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充分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 (一) 严明责任落实

复工复产企业必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级管理人员分级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

落实各开发区、各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各开发区、各街镇要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组建监管队伍，严格复工审核，拟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符合要求后，方可准许其复工。督促复工复产企业执行防控方案不打折扣，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定期检查，汇总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按照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部署，及时向企业传达相关要求并落实到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局等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

### （二）制定防控预案并承诺执行

拟复工复产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制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必须明确并科学安排复工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物流运输、健康检查制度、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要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并书面承诺严格按方案执行，报经企业所属开发区、街镇审核后方可复工。

### （三）做好宣传教育

企业应在办公区、车间、餐厅、公寓宿舍进出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横幅标语、电子屏或宣传栏，制作防疫宣传品，包括致员工的一封信和“明白纸”，宣传防疫内容。应借助新媒体加强宣传，包括企业网站、微博、微信、快手、抖音等，要提前建立完善微信群，第一时间传递防疫相关信息。

### （四）开展人员摸排及隔离观察

复工复产企业应当分批分期、有序安排外地员工返津，并做好返津人员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拟返津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到达地点（机场、火车站等）、返津后居住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所属班组等信息。

复工复产企业要提前通知，严禁疫情高发地区员工返津复工（何时复工，另行通知）。对来津返津员工，以及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的密接者要采取居家或暂住场所隔离的方式隔离观察 14 天，每天进行两次健康监测。隔离期内不允许外出，严禁集会、聚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到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隔离人员隔离期满无异常情况后，方可正常上班。

### （五）加强企业环境整治

复工复产企业在复工前要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职工宿舍（公寓）、通勤车辆（场站）及公共区域（如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池、楼道及其他封闭空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和环境治理。做好垃圾转运处理预案。所有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须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充分通风透气。

### （六）强化防控物资储备

在厂区人员及车辆入口、生活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测温枪和水银温度计。准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员工均能按规定佩戴。储备足够的消毒剂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应当设置隔离室，配备必要的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 （七）严格人流物流管控

摸排与企业生产有关的上下游物流企业的车辆和人员信息，对于来自或途经疫情高发地区的车辆和人员，暂缓开展相关业务。对外来车辆及司乘人员、随行人员，要指定停留区域，严禁与厂区人员密切接触。对于来自其他地区的车辆和人员提醒其做好自身防护。在物流车辆进出处，提前做好消杀、测温等防控保障准备工作。

### （八）科学调配生产计划

企业应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对于原料、物料采购必须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暂缓安排。

### （九）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疫情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必须严格到位。各拟复工企业需提前做好设备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安全现状和风险点，做到发现一处，记录一处，整改一处，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隐患排查不彻底、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不许复工。

## 三、做好复工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职工返厂后，复工复产企业首先要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向员工发放“明白纸”，开辟宣传栏，利用现有电子屏等设备滚动播放防控教育内容。建立宣传队伍，根据指挥部要求做好动态宣传。提高员工对疫情防控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自身防护。

### （十一）强化人员管控及健康监测

注意个人防护。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与人交流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

落实日常隔离。企业原则上不安排集体住宿，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员工单间居住，无条件的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最多每个房间 4 人，床位布局尽量分散布置在四个方位，设布帘隔断，避免头顶头休息。注意做好住宿的定时消毒。

开展健康监测。员工每日上班出发前要自我进行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 度，则及时报告单位部门负责人，并立即以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方式到附近发热门诊就诊。

企业实行封闭管理，安排专人对所有上班职工及进入人员（包括外来业务人员及访客）在企业入口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进入企业内部。

复工复产企业安排专人每天对员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并对体温异常人员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是否有发热（具体温度）、咳嗽等症状。

### （十二）强化日常管理及消毒通风

减少聚集性活动。企业严格落实职工个人防护措施，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做到职工在岗和工余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减少 10 人以上会议（人员间隔距离 1.5 米）。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和生产组织等各项活动。鼓励个人单独用餐，减少集体用餐（人员间隔距离 1.5 米）。重点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监测，食堂餐厅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空调工作场所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对电梯间、电梯按钮、楼梯扶手、门把手等重点关键部位进行日常清洁、消毒，醒目处张贴提示，提醒使用人避免直接接触。

做好企业内密闭场所的通风。做好生产场所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定时消毒。建议每日派专人对重点区域进行预防性消毒，可从大沽化工、海洋日化、科迈化工等企业购买 84 消毒液等消毒制剂按照使用说明书上推荐的浓度和方法进行喷洒消毒，具体消毒措施可参考《天津市机关、事业及企业等集体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性消毒指南（试行）》。

### （十三）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

加强对进入企业厂区的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做好人员的体温监测和车辆的消毒处置。厂区和生活区非必须情况下，禁止与外来人员及业务访客接触，如需接触，需要及时登记外来人员以及业务访客信息，接触过程中应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严格企业班车管理，非本企业登记人员不得乘坐本企业班车，乘车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班车使用前后需各集中消毒一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留意所乘交通工具信息。

### （十四）统筹连续生产企业

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其员工返津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 四、强化保障措施

###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各街镇加强对属地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将企业防疫与村居防疫工作实行联防联控，及时沟通信息，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 （十六）完善应急响应

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制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如发现企业员工有发热、干咳等相关症状者，企业要送其前往附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为疑似病例，其密切接触者由企业按规定进行强制隔离观察。如疑似病例排除，隔离自动解除。如为确诊病例，由区卫生部门指导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终末消毒，各企业要积极配合。

### （十七）做好信息归集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加强信息统计和报送，确保信息畅通。各开发区、各街镇负责信息归集。

### （十八）严肃责任追究

凡因落实不力、违规复工复产造成疫情传播和扩散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部门的责任。

## 二、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关于严格规范复工复产企业新返岗员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单位，各街镇：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将《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关于严格规范复工复产企业新返岗员工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

2.关于严格规范复工复产企业新返岗员工管理的通知

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 附件 1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特制定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核批流程。

#### 一、九大类企业

##### （一）企业范围

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物流交通、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 （二）申请核批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复工复产企业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开发区、街镇书面提出申请，填写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一，同时提交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包括企业承诺、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员工筛查摸排及隔离情况、企业环境整治、防控物资准备、人流物流及空间管控、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保障等内容）。企业法人要承诺履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责任。

2.部门核查。各开发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生态城）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后，应及时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材料，对现场进行踏勘检查，确保“人员摸排、防控措施、安全保障”三到位后即可复工复产。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组各开发区工作组结合所在开发区特点，推动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各街镇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后，应及时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材料，对现场进行踏勘检查，确保“人员摸排、防控措施、安全保障”三到位。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组各对应片区（北部、中部、南部）工作组应督促所在街镇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材料审核和踏勘检查工作。各街镇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即可复工复产。

#### 二、外资及九大类以外企业

##### （一）企业范围

外资企业及非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物流交通、医用物资、

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 （二）申请核批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复工复产企业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开发区、街镇书面提出申请，填写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二，同时提交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包括企业承诺、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员工筛查摸排及隔离情况、企业环境整治、防控物资准备、人流物流及空间管控、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保障等内容）。涉及九大类企业的关键配套企业还需提交下游所配套企业订单证明或需求意向。企业法人要承诺履行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责任。

2.部门核查。各开发区、各街镇收到企业复工申请后，应及时审核企业复工复产材料，对现场进行踏勘检查，确保“人员摸排、防控措施、安全保障”三到位。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导组各工作组应督促所在开发区、街镇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材料审核和踏勘检查工作。各开发区、各街镇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经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同意即可复工复产。

附件：关于XX公司复工复产的申请（模板）

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关于XX公司复工（复产）的申请

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XX公司是……（此段重点说明公司基本情况、申请复工复产理由等。）

鉴于上述情况，该公司提出复工复产申请，并按照《滨海新区复工复产企业综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导意见》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该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方案中制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各项要求。经我委（局）、街（镇）对该公司疫情防控方案审核及现场踏勘，初步认为其具备复工复产条件。

请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予以核批。

附件:1.XX公司复工复产申请表

2.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包括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员工筛查摸排及隔离情况、企业环境整治、防控物资准备、人流物流及空间管控、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保障等内容）

3.返津人员信息表（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住址、返津日期等）

4.岗前培训情况

5.其它可提供材料

（盖章）

2020年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一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复工企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 |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应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用物资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必需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窗口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 |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后员工数                        |                               |                               |                               |                                | 外地返津（来津）员工数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公司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落实天津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滨海新区复工复产企业综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导意见》，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格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沟通，确保疫情有效防控和安全生产。如因主体责任缺失导致落实不力、违规复工复产、造成疫情传播或扩散，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                               |                               |                               |                               |                                |                                 |                               |                               |
| 所在街镇意见 | 签字：<br>盖章：  |                               |                               |                               |                               |                                |                                 |                               |                               |

##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二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复工企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九大类以外企业 |             |
| 申请复工时间     |   | 复工后员工数 |                                  | 外地返津（来津）员工数 |
| 申请理由       |   |        |                                  |             |
| 申请企业承诺     | <p>本人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公司承诺：</p> <p>严格落实天津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滨海新区复工复产企业综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格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沟通，确保疫情有效防控和安全生产。如因主体责任缺失导致落实不力、违规复工复产、造成疫情传播或扩散，将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盖章：</p> |        |                                  |             |
| 所在开发区、街镇意见 | <p>签字：</p> <p>盖章：</p>   |        |                                  |             |

**附件 2**

关于严格规范复工复产企业新返岗员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各街镇：

为做好科学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保障前提下，实现企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现就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和春节后已复工复产企业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企业要严格执行对已返津员工隔离观察 14 日再返岗的有关规定。
- 2.企业要严格执行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缓返津返岗的有关规定。
- 3.请各开发区、各街镇对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进行核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返岗的，责令企业立即停工停产，同时，追究企业负责人法治责任。
- 4.鼓励社会公众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进行举报，视情况给予奖励。

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9 日

### 三、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滨海新区人社局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区企业复工指引

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企业复工指导服务，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号）、《滨海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津滨人社办发〔2020〕3号），制定如下复工指引。

##### 一、关于延长假期、复工时间

##### 1.企业可否自主决定复工时间？

根据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2020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复工需按照“一审核三到位”（复工经审核，员工摸排到位、防护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要求，报各开发区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未经审批不得复工。

##### 2.强令员工提前复工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刑法》相关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 二、关于企业复工应注意事项

#### 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1) 做好正向引导。建议用人单位及时通过工作微信群等方式主动发声，安抚职工，让劳动者及时学习掌握国家及天津市的官方信息，宣传正面消息不信谣、不传谣。

(2) 做好职工健康状况排查统计。用人单位应建立员工个人情况台账，在复工前，全面了解职工目前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津，是否离津（何时离津），目前所在地，何时回津，采取的交通方式，是否去过湖北省疫区或接触过疫区人员，目前所在地是否有疫情（具体到区县），所在地是否有封城或封村情况，目前是否有身体不适（发烧）等信息，对于此后可能的各种情况分别采取相应措施。

#### 4.复工生产后，企业应当如何做好疫情防控？

企业应当对员工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一是建议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增加疫情期间职工未做好自我防护不允许进入工作场所、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等相关规定。二是保持办公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三是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正常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四是实行分散就餐，餐具和厨房用具都要经过高标准的清洗和消毒。五是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应该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并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防控机构或医疗机构报告。

#### 5.假期结束、复工后，企业为预防疫情扩散风险，是否有权安排职工居家办公？

提倡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并保障员工福利待遇。为避免劳动争议,建议企业保留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据,比如,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

#### 6.员工因疫情不能按时返回复工，或者用人单位为了安全考虑拒绝部分员工返岗复工该怎么处理？

用人单位如无特殊规定或约定，可与员工自主协商，确定休事假、病假、年假，保留好申请书，电子邮件、录音录像、诊断证明、通知书相关材料，如部分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签订《待岗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期间的待遇。

7.居家办公期间，员工未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建议用人单位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员工居家办公的环境、心理影响因素，及时沟通，对员工进行工作指导和批评教育。同时，确保工作任务的可量化、可衡量。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企业应当将维护劳动关系稳定作为提升企业形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来看待，谨慎解除劳动合同。

### 三、关于劳动者复工应注意事项

8.为防控疫情，外地劳动者应做好哪些准备？

(1) 尚未返津。如果您来自疫情集中爆发地区（武汉等），请主动向单位人资及所属部门报告，暂缓返津。

(2) 已返津。应按照天津市卫健委要求，向所居住社区、所在单位等部门如实报告，主动居家隔离 14 天，不聚餐、不串门，不去人员密集区域。要自行进行健康监测，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等），及时就医，不要带病上班。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计划来津求职。身体健康、不在疫区的，可登录天津海河人才、泰达人才、天津自贸区人才网等网站，查询滨海新区岗位需求信息，进行网上应聘；也可登录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北方人才网站查询企业用工需求信息。

9.单位通知复工，劳动者担心感染不愿复工或者劳动者不同意延期复工怎么办？

员工与单位之间并非简单的劳动关系，更是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尤其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紧要关头，劳动者应当做好与单位共渡难关的心理准备。对远程、分散办公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劳动者应首先积极与单位沟通，了解单位复工后疫情防疫措施，提出分散办公、弹性办公的要求，积极与单位进行协商；不能远程、分散办公的单位，劳动者有权要求企业做好消毒、通风、分

散就餐等防疫措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对不愿延期复工的，建议劳动者充分考虑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服从单位安排，就延期复工期间的待遇与单位协商。

#### 四、关于劳动报酬支付相关问题

10.国务院延长3天假期，是什么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2020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这三天的性质应是休息日。

11.国务院延长的3天假期，加班工资如何计算？结合劳动法关于补休政策，首先安排调休、补休，无法安排调休、补休的，应当支付加班费，向标准工时员工支付200%的加班费，对综合计算工时员工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向其支付150%的加班费。

12.受疫情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工资报酬如何支付？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13.外地返津职工自行隔离期间待遇如何支付？

职工进行自行隔离期间，如属于响应倡导性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居家办公，无法安排居家办公的，可统筹安排休事假、年假。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

14.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停工停产，劳动报酬如何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15.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待遇如何支付？

此种情况下，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16.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企业，2020年1月、2月的加班工资怎么计算？

对于综合计算工时的特殊工作岗位，除法定节假日加班单独核算外，其余工



作时间则按照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的制度工作时间计算应出勤工时,超出部分统一按照 1.5 倍结算加班工资。

### 五、关于劳动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17.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为稳定工作岗位,如何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

生产经营困难用人单位需与职工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有基层工会组织的,需要将调整方案告知工会,征求工会意见,没有工会组织的,也应积极获得所属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或建议。

18.需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与职工开展协商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用人单位应确保协商程序的合法性,不便于集中当面沟通的,尽量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有效的电子邮件、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员工通知相关事宜,并注意收集员工反馈信息,保存相关证据,防范法律风险。应当及时向劳动者公开企业生产经营,说明企业困难情况,争取员工的理解与支持。

19.员工因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不能按时返回的,需要请假么?

员工应当及时、如实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与企业协商解决。

20.对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员工,用人单位能否按旷工解除劳动合同?

不能按旷工处理。企业可以要求员工提供被隔离、交通限制的证明文件。比如,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书面资料,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员工未及时履行请假手续的,企业应当及时提醒员工请假,同时给予员工申辩和说明的机会。

21.如果在治疗或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了如何处理?

应当顺延。如果治疗或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应顺延至医疗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结束,以上述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在合同到期之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给员工发送《关于顺延劳动合同的通知》,避免出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双倍工资赔偿,以及违法终止等问题。

22.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企业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在隔离治疗期

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3.员工可以通过微信方式提出离职么？

不建议接受这种辞职方式。建议员工将签字确认的辞职申请快递至企业，或者通过私人邮箱以正文形式提交辞职申请。

### 六、关于劳动关系业务办理事项

24.续订变更劳动合同备案可以网上办理吗？

企业可以登录“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hrss.tj.gov.cn>）办理续订变更。

2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时效和审限可以延长吗？

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26.可以上网在线申请争议调解吗？

登录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平台，在线申请调解，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只需根据提示，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随后可根据流水号查询进度。

27.有劳动关系问题可以向哪里咨询？

如果您在工作中有需要咨询的劳动关系问题，欢迎拨打以下电话，将有工作人员为您解答。

天津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12333

滨海新区咨询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 02266300580

劳动争议仲裁 02265168235

劳动关系管理 02265306707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

### (二)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滨海新区人社局 20 项为民服务保障措施

为做好天津市滨海新区疫情防控期间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实现为民服务及时便捷、精准有力,根据国家人社部、天津市人社局相关政策要求,滨海新区人社局推出七大方面 20 项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涵盖养老与工伤保险办理、劳动关系维护、就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公寓管理等业务工作。

#### 一、调整简化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手续

##### (一) 允许到龄退休人员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

自即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经本人同意,可以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对于后延办理手续的,基本养老金自满足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

##### (二) 简化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的经办流程

对于家庭困难或有其他特殊需求,需要及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可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据申请退休人员及单位提供的电子图片等材料进行预审批,相关养老待遇由社险经办机构预发。待疫情解除后,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按照正常退休审批要求进行待遇核准,多退少补。

对于 1 月份到龄的个人窗口缴费人员养老金领取审核,如本人已完成退休确认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予以加急一次性办理。

对于企业职工申请退休的,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由企业将职工的相关材料(退休职工身份证、工龄审定表、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申报审批表、职工缴费情况表等),电子版图片报送至各区域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电子邮箱。一次性提出 10 人以上退休申请的单位,要提前预约网上办理(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三) 机关事业单位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实行网上办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业务不再报送纸质材料,由所在单位工作人员主动加微信联系(微信二维码见附件 1,加微信时注明单位名称和人数,如:区财政局退休视同 3 人),并通过微信发送电子

图片进行认定。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认定通过后，由申报单位将退休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单机版上报信息，以及退休申报相关材料(包含《疫情防控期间养老待遇支付申报清单》，详见附件 2)发送至社保经办机构电子邮箱。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上报前，单位应向本人告知并由本人签字。本人无法确认的，可实行容缺后补，由单位签署意见后先期办理。

### (四)推行企业年金方案不见面备案

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请相关单位将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年金备案函、年金方案、重要条款说明、参保证明等)电子版发送至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电子邮箱(见附件 1)。准许方案备案复函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传真至备案单位，先期替代原件使用。

## 二、建立履职人员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 (五)实行 24 小时在线受理服务

参与疫情处置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严格落实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人社部门报告制度，不得瞒报漏报，人社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对参与疫情处置工作人员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随时报告。区人社局 24 小时在线受理电话：13920020699、13752113824。

### (六)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容缺后补

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简化申请要件，由用人单位提供工伤认定申请表和诊断证明书(其他申请材料，经调查核实属实或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申请当日即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三、调整简化工伤保险业务办理手续

### (七)推行工伤认定不见面办理

对于按正常时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推行不见面办理。通过网络将申报资料(诊断证明、病历等)电子扫描版发送至各区域工伤认定部门电子邮箱(见附件 1)；也可电话与各区域人社部门确认后，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快递/邮件寄送至各区域人社部门办公地点。对于事实清楚，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无争议的，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法定时限作出结论，并通过 EMS 政务专递邮寄送达。

### (八)推行劳动能力鉴定不见面申请，暂缓集中鉴定业务

对于按正常时限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实行不见面收件。通过网络将申报资料(诊断证明、病历等)电子扫描版发送至各区域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电子邮箱(见附件 1)；也可电话与各区域确认后，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快递/邮件寄送至各区域劳鉴会办公地点。

暂缓组织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对于伤情复杂严重、生命体征不稳定的工伤人员，必需时可组织专家上门鉴定。

## 四、积极部署就业培训服务

### (九)暂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对已经开班的班期，暂停全部培训内容及考试、鉴定工作；对尚未开班的班期，暂时不予开班。有关恢复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将根据市人社局的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 (十)暂停人员密集型人才招聘活动，积极开展线上“春风行动”

暂停举办“2020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暂停举办人力资源论坛、讲座、报告会等聚集性活动，已在筹备阶段的应立即取消或延后，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发布相关公告，做好告知、解释、引导等工作。暂停滨海新区目前已启动正在进行的事业单位招聘程序，变更(或取消)已启动(或备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对已完成方案核准备案但未予启动的事业单位招聘，要求招聘单位暂取消招聘计划。

求职人员可通过浏览器登录天津海河人才、泰达人才、天津自贸区人才网等网站，查询滨海新区岗位需求信息，进行网上应聘，也可登录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北方人才网站查询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滨海新区人社局将通过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和微信等渠道集中发布，大力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满足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要。

### (十一)支持企业稳岗经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符

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市人社局相关规定，给予稳岗返还。

### (十二)优化企业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备案办理方式

就业、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实行网上办理，企业可登录“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的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hrss.tj.gov.cn>)办理相关业务。对灵活就业人员和不能网上办理就业登记的企业，可通过电子传真、视频照片、邮寄等方式受理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对个人进行失业登记的，可通过电话、公共电子邮箱等方式受理登记申请，并与金保二期就业和参保信息进行数据对比后，电话反馈登记结果。对企业申请办理退工备案的，优先采取网上办理，确实不能网上办理的，采取传真、邮寄、公共邮箱等方式受理企业申请办理。

### (十三)简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失业金审核。企业可将需办理失业金审核人员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经办部门，邮件主题请填写：XXX有限公司 XXX(姓名)审核失业金。业务经办窗口在接收到邮件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原发件人邮箱。2005年10月前参保且2005年10月后未享受过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待遇核定工作，以及因用人单位延长假期等原因暂时无法加盖公章等情况，实行容缺后补。

所需发送资料：(1)失业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津劳登字8号表)照片或扫描件；(2)企业办事人员姓名 手机号。

失业金申领。(1)首次申领。通过失业保险金审核手续的失业人员在完成失业登记后于“天津人社保”App中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2)按月申领。首次申领后次月，须在每月5-25日之间进行月申领操作，2月25日后，各区域要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对未申领人员逐一核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认发放3月份失业保险金。(3)按市局要求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失业人员实现自谋职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领取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失业人员丧葬费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自谋职业补贴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在原规定时限基础上增加60天。

### (十四)简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就业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劳动者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行承诺制办理。各街镇、社区工作站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受理个人申请，并通过大数据对比、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调查核实，审核认定结果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反馈申请人。

对各类企业和个人的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房租补贴、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补贴申请，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邮寄等形式受理，审核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结果，并按时拨付补贴资金。

### 五、全力营造防控期间和谐劳动关系

#### (十五)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以上述四个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

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要指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职工返岗疫情防控，及时报告发现和收集到的疫情，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强对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通知》的宣传，严格落实规定内容。

#### (十六)依规发放职工工资，保障离岗职工基本生活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十七)依法中止仲裁时效，合理延长仲裁审限

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十八)建立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利用信息化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见附件 1)，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大人社部“互联网 调解”平台的推广应用，方便企业和职工远程申请劳资纠纷调解，发挥调解中心引导双方理性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 六、加强人才公寓管理工作

#### (十九)做好人才公寓疫情排查监测

全方位做好新区范围内天津市人才公寓疫情排查，将人才公寓纳入各开发区及街道社区重点监测部位，督促人才公寓运营主体做好在津人员统计和疫情统计，加大防控工作力度，用心用情做好各项服务。

### 七、加强党的领导，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区人社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服从区防控领导小组“军令”“战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履行基层党组织职责和党员义务，把疫情防控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考场，严格规范落实疫情期间推出的各项政策措施，一心为民，精准施策，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将严肃问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由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和《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奖励。

附件 1：滨海新区人社系统相关业务联系方式

附件 2：疫情防控期间养老待遇支付申报清单



附件 1

滨海新区人社系统相关业务联系方式

|       | 经办业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微信二维码  |
|-------|----------------|----------------------------|---|
| 新区全域  |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15922003835                |                        |
|       | 企业年金备案         | 65306751                   | bhxqrsjsbc@126.com<br> |
|       | 工伤认定(鉴定)       | 65306751                   | bhxqrsjsbc@126.com  |
|       | 疫情处置人员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 13920020699<br>13752113824 | (24 小时服务电话)   |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65168235<br>13042271671    |                        |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     | 66300580<br>18920193052    |                        |
| 塘沽区域  | 企业职工退休申请       | 66270922                   | tgyltx@163.com<br>   |
|       | 退休申报(社险分中心)    | ---                        | sbtgzjk@163.com   |
|       | 工伤认定(鉴定)       | 66270921                   | tgldj2006@126.com   |
| 汉沽区域  | 企业职工申请退休       | 25669292                   | 438845986@qq.com<br> |
|       | 退休申报(社险分中心)    | ---                        | tjhgsb@126.com  |
|       | 工伤认定(鉴定)       | 25669300                   | 438845986@qq.com  |
| 大港区域  | 企业职工申请退休       | 63109020                   | dgrsj@126.com<br>    |
|       | 退休申报(社险分中心)    | ---                        | m15022420342_1@163.com  |
|       | 工伤认定(鉴定)       | 63109018                   | dgl djgsk@126.com   |
| 经开区   | 退休申报(社险分中心)    | ---                        | kfzqfkyangjing@163.com  |
|       | 工伤认定(鉴定)       | 60936685                   | shbzck@163.com  |
| 保税区   | 劳动保障           | 84906299<br>23710178       | bsgs6299@163.com  |
| 高新区   | 劳动保障           | 84806552<br>23710178       | gxqlfzx@163.com   |
| 中新生态城 | 劳动保障           | 66328016                   | stcgsrd@163.com   |
| 东疆港   | 劳动保障           | 25603237                   | djgsba@126.com  |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养老待遇支付申报清单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章)

申报日期:

| 序号           | 业务类别<br>(退休申报、丧葬<br>费申报等)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申报材料名称、页数  | 备注<br>(1、退休原因;正常退休、病退、特岗等;<br>2、是否高级职称。) |
|--------------|---------------------------|-----|--------------|--|--|
| 1            | 退休申报                      | XXX | XXXXXXXXXXXX | 如:退休审批表1页、高级职称聘用审批表1页、<br>工资变动表1页、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1页等等。 | 高级职称                                     |
| 2            | 退休申报                      | XXX | XXXXXXXXXXXX | 如:退休审批表1页、高级职称聘用审批表1页、<br>工资变动表1页、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1页等等。 | 高级职称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合计: 2 人 8 页。 |                           |     |              |  |  |

单位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申报材料电子版主要包括:身份证、退休审批表、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工资变动审批表、任职文件、职称聘用审批表、职称证书、升降职  
信息采集表等等。

### (三)滨海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和以工代训操作指南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文件,现就具体经办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 (一)适用条件

- 1、适用时效:适用疫情防控期间(自市人社局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终止日期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 2、企业条件: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
- 3、职工条件:技能岗位一线本市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企业申报)。

##### (二)培训要求

- 1、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由企业统一进行申报,个人参加线上培训不适用本规定;
- 2、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须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课程内容可包含工匠精神或安全等通用职业素养知识,通用职业素养培训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20%;
- 3、线上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不受《2019-2020年天津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限制,但须为2015年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或市人社局网站公布的培训包职业;
- 4、线上技能培训的课时原则上不低于40课时(每个课时一般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课时),培训内容(学习资源)由企业自主选定;
- 5、班期按“职业(工种)”组建,学员人数无限制,但须符合线上学习平台容量要求;
- 6、培训计划的制订,除实时视频教学有规定的具体日期外,其他线上自学内容须设定培训日期区间;

7、企业须提供培训平台网址或相关材料；对于不能通过“游客”身份访问的内容，企业应提供可用账号，以方便人社部门对学习资源的真实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

8、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 （三）培训申报

1、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应于培训开始前，向坐落地(主要经营场所)区域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2、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

（2）线上培训计划书，主要包括：平台规范名称、平台主办方名称、平台网址、课程名称、课程时长、课程学习期限、时长证明方式、可登录检查的方法与路径等；

（3）《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表》(附件 1-表 1)；

（4）《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表 2)；

（5）《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计划表》(附件 1-表 3)；

（6）《承诺书》(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上述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线上申报，具体申报方式以各区域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 （四）培训检查

（1）企业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对职工的培训过程进行管理、对学习过程进行记录，留存线上培训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相关材料等)备查。

（2）各主管部门按照培训计划，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参训的职工个人进行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人员中有 20%不合格的，则视为整个班期培训不合格。同一企业两个班期抽查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其线上补贴培训资格。

### （五）补贴申请

企业培训完成后，向区域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补贴申请材料：

1、《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1-表 4)

2、职工学习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线上学习平台提供的在线学习时长、积分等凭证、截屏或相关数据；线上签到签退数据；在线考测成绩截屏或数据；视频授课相关视频等。

上述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线上申报，具体申报方式以各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当前，“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均已开通使用。

### 二、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的以工代训

#### (一) 适用条件

1、适用时效：适用疫情防控期间(自市人社局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终止日期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企业条件：经由相关部门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3、职工条件：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的职工。

#### (二) 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2、以工代训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按照“每名职工每月 1000 元、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 (三) 培训申报

1、企业拟开展以工代训的，须于培训开始前向坐落地(主要经营场所)区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企业以工代训申请审核表》(附件 2-表 1);
- (3) 《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2-表 2)。

#### (四) 补贴申请

1、申请时间：企业于疫情结束后，向坐落地区域主管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

#### 2、申请材料：

- (1)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2-表 3)。
- (2) 企业基本银行账号。
- (3) 职工身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

联系人:王宝琛

联系方式:66619646 84912879

邮箱:wbc523@126.com

#### (四)滨海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津滨人社办发〔2020〕3号

各开发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以上四个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

二、支持企业稳岗经营,保障离岗职工基本生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应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

三、依法中止仲裁时效,合理延长仲裁审限。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

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提高防疫政治站位，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各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指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职工返岗疫情防控，及时报告发现和收集到的疫情，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走访企业、门户网站等方式，加强对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通知》的宣传，严格落实规定内容，要开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电话:02265168235

新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02266300580

2020年1月25日



## 四、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一)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的通知

津滨市场监管竞争〔2020〕10号

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室：

现将《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

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的通知》的工作部署，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以监管执法为抓手，进一步强化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的综合整治，努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一、积极担当作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 重点查处对疫情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等商品的功能、作用，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组织虚假宣传，宣传对新冠肺炎等具有预防或治疗作用的行为。

(二) 重点查处防疫、防护用品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组织名称、姓名等混淆行为。

(三) 倡议直销行业共抗疫情，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踊跃捐款捐物，适时组织复工复产，随时承担应急防疫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送，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 依法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直销企业经营行为。要求直销企业禁止夸大宣传，特别是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产品等经营方式的炒作；停止在津所有大型集会活

动；妥善做好退换货等售后服务，确保不形成舆情事件。

（五）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传销行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街镇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外来人口防控排查工作，严格排查疑似传销窝点和传销违法线索，严格排查以复工复产为借口从事传销行为。对排查中发现的传销窝点和传销人员，要会同公安机关、街镇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 二、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六）组织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保健品、保健食品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互联网领域“刷单炒信”、虚假的商品或经营者荣誉评比，查处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和商业诋毁行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七）组织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聚焦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大集”等地区，查处日用品、百货用品、酒类等商品的市场混淆行为。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科技密集型企业商业秘密等的保护，深入开展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八）组织查处商业贿赂行为。重点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教育、公用企事业单位等涉及面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行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推进互联网竞争行为审慎监管。强化对新兴领域、热点行业的监管创新，落实市市场监管委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工作部署要求，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

（十）调整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对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的进行抽查，确保各委局应审尽审，把好政策出口关。做到全覆盖与高质量相结合，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按照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做好滨海新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十一）加强区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区局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从源头上防止行政垄断和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按照市市场监管委的授权执法权

限，开展反垄断调查工作，发现涉嫌垄断线索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委。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直销市场秩序

（十二）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合作方、关联方的监管。严格规范直销企业人员招募、培训、计酬以及退换货制度，督促直销企业对其经销商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引和约束，切实规范直销经营行为。严厉查处直销企业为实现扩大销售业绩的目的，同意所谓的“直销团队、销售企业”挂靠，默认甚至指使其以直销名义或者以直销经营许可为幌子，以股权激励、资金盘、投资分红等形式从事传销违法活动。

（十三）严格各类直销会议的报备与监管。严格执行《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会议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会议管理，严禁出现夸大产品功效、夸大奖励回报等欺骗、误导宣传和传销等内容。

（十四）加强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完整、准确报备披露直销经营信息；推进直销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强化直销企业信用监管。

（十五）加大直销企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以查办直销违法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为抓手，围绕直销企业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查办影响力大或违法性质严重的直销案件。针对直销企业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爲，对有证据证明系按照与直销企业的约定或者由直销企业支持、唆使的，在处罚经销商的同时，一并处罚直销企业。

（十六）强化日常监管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针对直销行业发展的新特点、新变化，在持续强化直销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加强领域新问题研究，更新监管理念，探索建立符合直销监管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直销行业风险预警。对新批准的直销企业、直销网点加强宣传、教育与指导；对投诉举报等问题较多的直销企业及时提醒、告诫，避免出现违规经营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强化直销行业风险化解，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立案查处前要制定预案，防止出现导致社情不稳定的情况。对涉及直销企业的群体上访、信访、抗议、集会、静坐、示威等事件，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应对处置事件，化解风险。

### 四、强化打击防控力度，巩固滨海新区打传成果

(十八) 开展传销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强对大港、胡家园等人员聚集式传销的重点区域检查，严厉查处传销违法行为。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基层防控、公众参与、依法查处”的打击传销新格局，继续加大整治力度，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传销违法活动。

(十九) 做好网络传销查处工作。以网络传销线索为抓手，以执法办案为导向，对网络传销始终保持高压严打之势，集中执法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力争新区打击网络传销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十) 深入开展无传销创建工作活动。继续推动“无传销功能区”“无传销街镇”创建工作，优化评价体系，完善考核方式。依托“无传销网络平台”，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积极引导和监管，压实互联网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一) 加强平安滨海（打击传销）建设。充分发挥平安滨海（打击传销）考评和文明城市评选的作用，进一步优化打击传销考评细则，强化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

### **五、认真贯彻执行，加强保健市场乱象长效治理**

(二十二) 贯彻好、宣传好、执行好《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市场乱象长效治理的若干措施》。逐项分解《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市场乱象长效治理的若干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制定针对性长效治理措施，切实抓真抓实。

### **六、强化基础工作，为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二十三)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培训，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培训，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谁来审、审什么、怎么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具体的审查事项、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等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四) 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充分发挥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作用，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三地结合部和重点区的联合整治，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传销行为。

## (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津滨市场监管特监〔2020〕2号

各特种设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部署，保障新区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设备设施的完好性。**复工复产前必须对拟投用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重点为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和连锁装置，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通风照明系统、限速器，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提示音、制动系统等，确保特种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石油化工企业、充装单位要加强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氧浓度报警装置、安全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设施的检查、检测，确保各类设施完好、可靠。

**二、梳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对检验有效期小于一个月或已经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及时申报检验，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对停用、报废的特种设备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建议通过网络、电话等线上形式办理相关业务（各部门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三、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制度。**结合当前实际，重点对一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措施培训，对调整工作岗位和新上岗的职工，要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个班、每个岗位、每一位职工；未经教育培训、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需持证）人员禁止上岗作业。

**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复工复产前必须全面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改进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附件：各单位、部门咨询电话

2020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各单位、部门咨询电话

| 序号 | 部门        | 联系电话     |                      |
|----|-----------|----------|----------------------|
| 1  | 区局特种设备监察室 | 65306016 |                      |
| 2  | 特监塘沽监察组   | 65306259 |                      |
| 3  | 特监汉沽监察组   | 25696516 |                      |
| 4  | 特监大港监察组   | 63395495 |                      |
| 5  | 经开区局特监科   | 65835356 |                      |
| 6  | 保税区局特监科   | 25262636 |                      |
| 7  | 高新区局特监科   | 84806710 |                      |
| 8  | 滨海特检中心    | 电梯部      | 66313715             |
|    |           | 容器部      | 66313658<br>66313253 |

## 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系列要求，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 16 条政策措施（简称“暖企 16 条”）。

#### 一、加大金融支持

1.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 2020 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生产、采购、科研、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1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责任单位：金融局、发改局、财政局）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纾困力度。对商业银行已发放的个人创业类贷款，且创业实体在区内，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经开区财政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全额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经开区财政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金融局、发改局、财政局）

3.建立疫情期间银政企更紧密的合作机制。组织发动区内重点银行机构发出联合承诺，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信贷资源，对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政策，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联合重点商业银行机构，建立专门的金融纾困服务队伍，开通企业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对企业反映的信贷需求和困难快速响应处理，精准高效地进行融资业务撮合，确保做到应贷尽贷、早贷快贷，保障企业特殊时期运转。（责任单位：金融局）

4.畅通防疫物资跨境采买资金划转通道。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 FT 账户跨境收支便利化和结售汇成本优势，支持企业跨境采购防疫所需物资，对于采购时间紧迫的，银行机构进一步简化开户手续，提高开户效率，保障账户“即开即用”。

（责任单位：金融局、自贸局）

5.鼓励银行进一步优化信用贷、税银贷、消费贷等普惠金融产品，采取临时性提高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免除相关手续费、减少担保要求、适当放宽还款期限等差异化方式，支持防疫期间企业发展。（责任单位：金融局）

### 二、保持就业稳定

6.对于企业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7.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造成企业职工暂时无法入住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公寓的，为减轻企业负担和损失，已签订公寓入住合同的，免除 2 月份当月租金。（责任单位：国资局、人社局）

8.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区内企业，疫情期间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返还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 三、减轻企业负担

9.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型、微型企业，经认定，给予其 2020 年 2 月、3 月和 4 月对经开区主要地方经济贡献的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商投办、财政局）

10.对已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免收 3 个月房租、3 个月房租减半。（责任单位：国资局、商投办）

11.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商投办、各招商局室）

### 四、支持恢复生产

12.对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的重点企业，对其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13.对研发、生产治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医药局、财政局）

14.对于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区内企业，经认定，按照采购金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商投办、各招商局、财政局、发改局）

15.对于区内制造业企业一季度出口额高于去年同期值的，经认定，按照出口额增量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贸发局、商投办、财政局、发改局）

16.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政策扶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抓紧组织企业申报，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商投办、各招商局、发改局、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在本区实际经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区参照执行，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优不重复享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 2 月 8 日

## （二）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发起金融“暖春战‘疫’”的联合行动倡议书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经开区管委会迅速行动，全面投入到防疫一线工作。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支持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发起金融“暖春战疫”的联合行动倡议，响应此倡议的银行机构向社会各界承诺如下：

**一、信贷余额“不降低”。**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差异化政策，积极帮助企业纾困。

**二、信贷投放“不拖延”。**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倾斜力度，提高信贷审批投放速度，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

**三、融资成本“不增加”。**多方组织资金资源，积极实施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贷款利率下浮政策，加大低成本资金市场投入，保证特殊时期企业信贷成本不增加。

**四、客户服务“不缩水”。**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和百姓正常金融业务需求，倡导网上办、简化办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建立特殊业务快审快批快放的“绿色通道”。

**五、践行责任“不打折”。**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机构业务优势，围绕全市疫情防控整体部署、一线工作实际和企业百姓需求，多元化开发和优化金融产品、工具、服务，积极践行银行机构的社会责任。

银行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中国银行自贸分行

工商银行开发分行

工商银行自贸分行

农业银行滨海（自贸）分行

农业银行开发分行

农业银行塘沽分行  
建设银行开发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交通银行滨海分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滨海支行  
渤海银行滨海（自贸）分行  
天津银行滨海分行  
招商银行滨海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滨海支行  
光大银行滨海分行  
华夏银行滨海支行  
浙商银行滨海分行  
广发银行自贸分行  
广发银行滨海支行  
浦发银行自贸分行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浙商银行自贸分行  
中信银行滨海分行  
上海银行滨海支行  
北京银行滨海支行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大连银行滨海分行  
河北银行滨海支行  
锦州银行滨海支行  
威海银行滨海支行  
中国农发行滨海分行  
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

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

天津滨海农商行海港支行

天津滨海农商行黄海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 (三)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公告

办事企业与民众: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服务企业和民众的第一线,人员密集,疫情防控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我市1月30日发布《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工作模式。

根据我市统一安排,自2月3日(星期一)起,暂停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包括:东区大厅、自贸大厅)线下窗口现场受理业务,全面推进“网上审批”、“承诺审批”,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

#### 二、提倡智能办理。

##### (一)网上办理路径。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可按市级部门、区级部门等分类查找所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了解该事项的操作规程,点击“在线办理”按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不全的,可按规定线上提交承诺书办理。

##### (二)掌上办理路径。

通过手机登录“津心办”APP,办理社会保障、交管出行、医疗卫生、公安户政等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八大领域109项服务项目;也可登录“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办理支付宝的82项城市公共服务和“津心办”APP的81个常用查询服务。

##### (三)咨询预约路径。

需要咨询、办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可按照公布的电话进行咨询;同时亦可通过25208080开展预约办理服务,预约完成后由专人电话联系,办理业务。

#### 三、快递中转服务。

中心分别在东区大厅、自贸大厅开通快递中转站,经线上沟通或电话预约后,

办事人可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以快递形式邮寄纸质要件。材料中需填写详细收发件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以便中心履行法定审查程序后，第一时间将结果邮递至行政相对人手中。（注：选择此项业务所产生的报件寄送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审批结果邮寄费用由政务服务中心承担。）

#### 四、现场咨询服务。

中心分别在东区大厅一楼大堂、自贸大厅无人审批超市，设置独立区域开展现场咨询解答服务，确有需要的办事人经预约确认后，在咨询服务点由专人进行对接。所有外来人员均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暂停中心线下窗口现场服务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线下窗口现场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 东区大厅通讯录

商事登记事项：25208080（转1）

政务办单办事项：25208080（转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25208563

工程建设许可：13821586311

施工许可：25208563

竣工联合验收：25208712

税务事项：天津市统一税务服务热线 12366、25201084

政策兑现：25203758

档案查询：25208095

特种设备许可：25201718、25201875、25202050、25201351、25202703

（开发区宏达街19号）

人才落户类：

人社局：25202504

滨海新区公安局第四分中心：25208775

泰达街文教办：13821915717、13920935762

自贸大厅通讯录

商事登记事项：25208080（转2）

政务办单办事项：25208080（转2）

海事事项：66705501

海关事项：65308148

贸促会事项：23307911、23110372、23398318

外汇事项：66239191、66239199

税务事项：66898082、81944123

网上办事大厅：

[spj.teda.gov.cn](http://spj.teda.gov.cn)(开发区服务平台)

[zwfw.tj.gov.cn](http://zwfw.tj.gov.cn)(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四）最全指南！支持企业“线上培训”“以工代训”政策补贴申报！

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企业技术工人队伍稳定，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支持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标准：企业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申报流程：企业在线提交培训备案申请—经开区人社局在线审核备案申请—经开区人社局进行培训检查—企业培训完成并提交补贴申请。

##### 二、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政策标准：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坚持生产并对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按照每名职工每月给予1000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申报流程：企业在线提交“以工代训”备案申请—经开区人社局在线审核备案申请—疫情结束后，企业提交补贴申请。

咨询电话：经开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才科

25202829、25203780、25202020、25201239

在线申报

在线办！不见面！企业登录“泰省事”网上办事大厅，并点击“疫情期间支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业务”专栏，高效在线办理！

方式一：手机端二维码扫描办理





手机二维码扫描登录办事大厅



“泰省事”公众号申报指南

方式二：电脑端登录网址（<http://tss.teda.gov.cn>）

注册登录后，点击“疫情期支持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业务”



## （五）关于 2020 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优惠政策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我区高质量发展，在当前疫情防控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规模和质量，我局对高企服务券管理工作和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优化，说明如下：

一、凡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注册的企业，均有资格以高企服务券抵免其委托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申报高企的服务费用（不含专项审计、代理申报知识产权等费用）。服务机构不得就高企申报向其服务的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二、自 2020 年起，自愿接受高企服务券的机构均可申请登记备案，全年常态化受理，分批审核公示备案。机构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登记备案时成立两年以上，持续正常经营。

（二）两年内有服务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成功案例。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非经营异常状态，两年内没有政府部门公布的不良记录以及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连续两年以上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

（四）机构与经开区申报认定高企的企业不应存在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已备案的机构如不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申请登记备案时需上传签字盖章纸件扫描件）的约定为经开区企业提供服务，将从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名录除名并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三、高企服务券无需企业申请，企业与机构签署高企申报服务协议后，由机构备案(扫描附件 2 二维码)，备案时间应不晚于该企业提交高企申报材料的时间，未备案的高企服务券不予兑现。机构在所服务的经开区企业认定高企并取得高企证书后，方可按经开区政务服务平台 [www.teda.gov.cn](http://www.teda.gov.cn) “政策兑现”流程申请兑

现高企服务券。

四、高企服务券额度。按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100 万元（含）、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以上三个档次，高企服务券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3 万元、4 万元。

五、原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 GQ.TEDA.GOV.CN 暂停使用。

上述说明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25202141 2520216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六）天津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企业：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分别简称为《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根据《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现将本区 2020 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 一、高企培育库

根据市高企认定办统一部署，2020 年不开展天津市市级高企认定工作，有关工作更改为建立高企培育库，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具体上线开通及操作指南另行通知）。

### 二、国家级高企认定、更名或重大变化

#### （一）国家级高企认定

##### 1. 到期应重新认定国家级高企

###### （1）范围

注册在经开区，2017 年认定为国家级高企，2020 年应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7\*\*\*\*\*）。

###### （2）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按一个批次评审，经开区科技创新局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7 月 20 日。

##### 2. 新申报认定企业

###### （1）范围

注册在经开区，除上述到期应重新认定以外的企业。

###### （2）时间安排

常态化受理，按一个批次评审，经开区科技创新局接收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

### 3.申报材料要求

(1) 企业报送 1 本纸质高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申报材料要求内附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和原件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由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财务中介机构出具，财务中介机构采用承诺制，由企业自行选择，财务中介机构应自查是否符合条件，并如实出具中介机构承诺书）；

(2) 申报材料书脊位置注明新认定/重新认定、企业名称、所属领域，所属区统一标注为“经开区”；

(3)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利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系统中的 200M 附件，将整本纸质材料扫描上传，保证清晰。

### (二) 国家级高企更名或重大变化

#### 1.范围

国家级高企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申报国家级高企又涉及更名的国家级高企，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提出申报。

#### 2.时间安排

2020 年国家级高企更名、重大变化等变更申请，常态化受理，分批次办理，其中今年需要申报高企重新认定又涉及更名的高企，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5 月 30 日。

### 3.申报材料要求

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指定受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简单更名（只有企业名称的变化）：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企业更名前后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 复杂更名或重大变化：除简单更名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其他同认定提交材料。

### 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天津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融义路 1352 号宝信大厦 29 层

联系人： 25202141 25202166 25201321

天津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 六、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 （一）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作用，支持东疆保税港区生产经营企业共克时艰，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支持范围

本实施方案政策适用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含东疆港区,以下简称“东疆”)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

#### 二、支持措施

#####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加强防疫指导。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协助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一企一策协助企业解决职工返岗涉及的相关问题。(责任单位:经济改革和运行局、应急管理局)

2.推行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企业服务和审批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以及各审批职能部门)

3.促进信息共享。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微信、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公布办事机构、海关、码头、堆场等作业时间及工作流程,方便企业合理调配资源,有效组织生产;发挥“东疆银企对接平台”作用,精准发布企业融资和业务需求,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缓解企业融资压力。(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党委办,东疆控股公司)

### （二）降低企业负担

4.减免场地租金。对在东疆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用于自用办公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2月-4月房租，5月-7月房租减半；对在东疆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用于自用办公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2020年2月-4月房租50%、5-7月房租30%标准给予补贴。期间已享受房租补贴政策的企业对照本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部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5.落实减轻税收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和我市出台的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东疆税务局、财政局）

6.降低港区业务成本。对注册在东疆的贸易、物流企业，2020年2月期间在天津港码头产生的集装箱重箱堆存费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自贸片区工作局）

### （三）缓解用工难题

7.搭建线上招聘平台。通过“东疆人才网”集中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疆发展集团）

8.鼓励稳定职工队伍。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注册在东疆的企业职工入住东疆公租房的，免除其2020年2-4月份租金。（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缓解招工困难。对企业新招员工10人及以上，并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600元，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 （四）加强财政支持

10.加快扶持响应。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各类符合规定条件的产业政策、人才政策、房租补贴政策兑现



申请，简化要件、优化流程、提高拨付效率，尽快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11.研发贴息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可申请最长期限2年、最高金额300万元的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新经济促进局、财政局）

12.纾困贴息支持。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对受疫情直接影响且经营出现困难的物流、仓储、贸易类中小企业，按其2020年2-6月期间实际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贷款额度1000万元。（责任单位：金融服务促进局、财政局）

### （五）鼓励金融帮扶

13.鼓励租赁企业实施企业帮扶计划。鼓励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对防控疫情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采取简化手续、缓收减收租金和利息、降低利率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管委会将综合评估租赁公司帮扶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适度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责任单位：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14.鼓励租赁企业协助民航业纾困。为进一步巩固东疆飞机租赁聚集区地位，缓解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对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开展民航飞机租赁业务的，综合评估业务受影响程度，在现有基础上适度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责任单位：融资租赁促进局、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

15.鼓励商业保理企业实施企业帮扶计划。鼓励注册在东疆的商业保理企业对防控疫情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采取简化手续、减免罚息、降低利率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管委会将综合评估保理企业帮扶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适度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责任单位：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16.租赁业务补贴。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对于区内“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租赁合同额的1%给予承租方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对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支持天津市企业开展与防控疫情相关的设备更新或扩大产能业务的，按该笔业务在2020年期间产生的融资成本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单位：融资租赁促进局、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各招商部门）

### （六）支持冷链发展重点保障民生

17.鼓励冷链贸易发展。鼓励进口冻品贸易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商品供应，做好进口冻肉、冷链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对在东疆注册从事冻品进口业务的企业，于2020年2-4月期间完成报关的进口冻品，按照实际进口额每1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的进口补贴。（责任部门：商务促进局、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

18.加速进口冻品的市场供应。鼓励区内仓储冻品加快向市场投放，对在区内冷库和堆场仓储的进口冻品，于3月15日之前提箱的，分2月1日-15日、2月16日-29日两个阶段发生的打冷费，分别给予50%、30%补贴；于2月29日之前出库的，每箱给予1000元人民币的补贴。

以上17、18条政策，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促进局、自贸片区工作局、财政局）

### （七）服务企业便利化措施

19.贸易便利化措施。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24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建立防疫进口物资绿色通道，确保“零等候”；急企业所急，实行查验挺进码头，减少货物位移、搬倒，在提高货物通关效率的同时，降低企业的成本。（责任单位：经济改革运行局、自贸片区工作局、各招商部门）

20.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供应和保障。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

群众生活必需的物流运输企业，管委会将综合评估其成本和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对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4月底前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经济改革和运行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1.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为区内中小企业因疫情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国际贸易纠纷提供专项无偿法律咨询和援助，解决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纠纷。疫情期间，若企业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及时协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帮助企业降低损失。（责任部门：自贸片区工作局）

### 三、附则

对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的疫情影响期间的惠企政策应优先执行。如与本方案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上级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东疆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对本方案未涉及，但确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导致经营异常困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并经管委会认定，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企业支持，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纾困。

本方案中涉及的中小企业，需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未明确期限的事项，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天津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本方案由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解释。管委会将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政策兑现事宜。

## （二）东疆保税港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劳动用工指南

### 一、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管理

#### 1.企业能否要求员工提前返厂复工？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春节假期，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企业一律应当遵照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配合国家完成疫情防控作战，也是对广大职工最有效的保护。

#### 2.员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能否做旷工处理？

答：不能按旷工处理。企业可以要求员工提供被隔离、交通限制的证明文件。比如，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书面资料，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此时，员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与企业协商解决。员工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企业应当及时提醒员工请假，同时给予员工申辩和说明的机会。

#### 3.用人单位为了安全考虑拒绝部分员工返岗复工该怎么处理？

答：可以请事假、病假、年休假、协商待岗等合法合规方式处理。

（1）可引导员工请事假。如用人单位无特殊规定或约定，事假期间是无薪的，事假期间社保正常缴纳，用人单位应注意保留员工申请事假的证据，如电子邮件，录音录像等。

（2）可引导员工请病假。有些员工处于病毒感染恢复期，也可能身体不适而休病假，此时，用人单位应提示员工按照规定提供休病假的材料，如诊断证明、缴费凭证等。病假期间的待遇，也要先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无特殊约定或规定，如果没有，那就要按照我市关于病假待遇的政策执行，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可安排员工休年休假。员工休年休假期间应发放全薪。用人单位应当留存员工申请年休假或者用人单位安排员工休年休假的证据。如年休假申请单，

通知单，销假单等。

(4) 可协商一致待岗。如部分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经与职工协商后签订《待岗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期间的待遇。

4.企业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员工在家接受隔离措施？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隔离措施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之后实施。企业可以通过安排员工休年假、加班调休、或者协商一致居家（居住公寓）办公等方式，实现让员工在家（隔离）的目的，保障职工健康。

5.企业愿意支付全薪的情况之下，能否要求员工在家办公？

答：提倡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为避免劳动争议，建议企业保留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据，比如，邮件、微信聊天记录等，并按照正常上班支付全额工资，保障员工福利待遇。

6.员工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上班如何应对？

答：我们建议给予员工心理安抚、疏导、帮助，消除员工的恐慌心理，有条件的可以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员工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不辞而别的，建议及时通知员工返岗，同时可以按照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发生劳动争议，固定好证据，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7.员工以担心传染病，不愿意出差如何处理？

答：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防控措施，在政府解除有关防控措施之后，员工应当遵守企业的正常工作安排。如果员工基于健康、安全的因素有顾虑情有可原，企业应当提前做好心理安抚、疏导工作；员工仍然拒绝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劳动纪律处分。

8.企业若发现员工疑似感染症状，应该怎么应对？

答：主动告知，及时就医。企业员工两周内有武汉旅游、工作、居住史，并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请立即拨打 120（免费）进行救治，同时也希望企业及时拨打东疆 24 小时服务电话 59808890 进行报备。

### 二、疫情防控期间工资支付及休假问题

9.员工被采取了隔离措施，隔离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按照正常工作期间支付工资。国家卫健委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10.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如何支付员工工资？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11.因受疫情影响全面停工停产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12.员工结束隔离措施之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休养期间待遇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答：根据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3至24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

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13.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下，企业是否可以先行安排员工休年假？

答：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企业可以先行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为避免产生争议，建议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保留协商一致的证据。

14.延长的休假工资如何支付？

答：由于国家统一延长春节假期，如无其他缺勤，2020 年 1 月和 2 月工资应正常发放，不得作相应的扣减。如果劳动者 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这三天加班不能补休的话，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 200%的工资报酬。如月中入职或离职的员工，按照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出勤日（含法定节假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结算。

### 三、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合同管理问题

15.如果在治疗或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了如何处理？

答：应当顺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如果治疗或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了，企业不能直接终止劳动合同，应顺延至医疗期、隔离期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结束，以上述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在合同到期之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给员工发送《关于顺延劳动合同的通知》，避免出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双倍工资赔偿，以及违法终止等问题。

16.如果员工拒绝接受检疫，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对于患有突发传染病或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单位职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必支付经

经济补偿。如单位职工虽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以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情节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17.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曾经患过传染病的员工返岗工作吗？

答：经确诊无风险的，无权拒绝返回工作岗位。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员工返回工作。公司应通过各渠道明确禁止特殊员工（通过公司已事先掌握的员工的户籍、家庭住址情况）未经许可返岗工作，如通过邮件、短信、书面等方式明确通知禁止 14 天以内有湖北接触史、以及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员工返岗工作，重申劳动纪律。相关人员经确诊安全，获公司审批后方可返岗工作。

18.员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企业是否可以要求员工复检，确保万无一失？

答：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处理，不能额外增加员工负担。如可以安排员工加班调休、年休假及企业其他福利假期，也可通过安排车辆、出资等引导员工配合复查。

#### 四、企业参与疫情防控问题

19.为防控疫情，企业需要完成政府安排的生产任务，会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吗？

答：不会。根据《劳动法》第 4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企业根据政府的安排，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有人不愿意加班，可以做违纪处理吗？

答：企业规章制度如对此有明确规定的，可以按照违纪处理。为共同防控疫



情，符合《劳动法》第 42 条规定三类情形的，企业不受到加班需征得员工同意的限制。

21.员工主动去做志愿者，企业是否应当批准？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答：企业可以自主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2.员工要求企业每天进行消毒是否合理？

答：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消毒作业。企业和职工都应当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投入到这场无声的战争中去，打赢疫情防控战。

### 五、延长春节假期政策解读问题

23.春节假期延长是强制的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本次延长春节假期是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行政强制性。除保障城市运行必需（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企业一律应当遵照执行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暂时不要复工生产。如果天津市、滨海新区及东疆出台相应休假政策，相关企业也应当遵照执行。

24.延长的休假天数属于何种假期性质？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不能休假的安排的是“补休”，而法定节假日是不能补休的，必须支付加班工资。因此，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这三天的性质是休息日。

25.本次延长休假但员工正常上班的，能否按加班处理？

答：“因疫情防控需要而不能休假的职工”，按照休息日加班处理。根据《劳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即：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26.延长的休假可以用带薪年假进行抵充吗？

答：国务院本次假期延长属于春节假期的特殊延长，与带薪年假性质并不相同，此休假期间不扣工资、不抵充未休年假病假，也不能按照其他假期如事假进行处理。

27.因受疫情影响如何计算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答：仲裁时效中止。根据天津市人社局、滨海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8.因受疫情影响如何计算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期限？

答：可以顺延。根据天津市人社局、滨海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29.综合工时制下如何计算 2020 年 1 月的出勤时间？

答：基于员工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如符合“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特点的岗位，用人单位可执行综合工时制，综合工时制并无休息日加班的说法，除法定节假日加班单独核算外，其余时间则参照标准工时制度计算应出勤小时数，超出部分结算 1.5 倍加班费。

30.其他劳动关系问题咨询

答：东疆区内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劳资问题，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企业与职工咨询劳动保障法律政策问题，可致电市劳动保障咨询电话：12333 问询。如发生劳动争议，企业和职工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东疆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相关调解事项的咨询、办理可致电 25605207、25605061。

### (三)东疆保税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窗口线下服务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审批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东疆保税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东疆政务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天津市政务办要求,自2020年2月3日起,全面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东疆政务中心暂停实体大厅窗口业务。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线上“不见面”审批

在东疆政务中心暂停实体大厅窗口业务期间,请企业和市民朋友根据自身需求,通过互联网渠道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尽量避免外出跑动和人群聚集。申办途径主要包括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企业注销一窗通、天津市电子税务局、“天津人力社保”APP等。

#### 二、线下EMS邮寄

对于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企业和市民朋友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寄递书式申请资料。对于邮寄申请资料和网上办理的,东疆政务中心将通过EMS免费为企业和市民朋友寄递证照和审批结果。

#### 三、预约审批

对于目前尚未开通网上办理渠道的审批事项,涉及与疫情防控有关或事关企业、群众切身利益、时下不办会有重大损失的,请企业和市民朋友通过电话预约方式现场办理。请预约办事群众根据预约情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减少在东疆政务中心等待逗留时间,戴好口罩等防护措施,并自觉配合做好体温监测、问询和登记。

#### 四、问题咨询

企业和市民朋友在网上申报或预约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拨打附件中提供的相应咨询电话,东疆政务中心工作人员将为您进行业务办理咨询和指导。

#### 五、其他事宜

东疆政务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按照天津市、新区工作部署,适时重启实体大厅窗口直接办理业务。

各垂直管理机构的窗口业务调整，其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众志成城，共抗疫情，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

- 1、东疆审批服务咨询电话
- 2、东疆审批材料邮寄联系方式

2020年1月31日

附件：1、东疆审批服务咨询电话

| 东疆审批服务咨询电话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联系人 | 咨询电话                 | 手机号码        |
| 1          | 审批服务局                | 高 鹏 | 25604082             | 15022156015 |
| 2          | 人社局                  | 侯明涛 | 25605423             | 13920296681 |
| 3          | 规建局                  | 张培尧 | 25605375             | 18702226794 |
| 4          | 环境和城管局<br>(水电气热代缴窗口) | 刘顺宇 | 25603529<br>25603532 | 18522015095 |
| 5          | 应急局                  | 闫广骏 | 25605174             | 13512967991 |
| 6          | 社发局                  | 李 全 | 25601304             | 13920836561 |
| 7          | 东疆市场监管所              | 曹进波 | 25606850             | 13821482508 |
| 8          | 东疆税务局                | 陈 利 | 60729191             | 13652096818 |
| 9          | 东疆海事局政务中心            | 郑启波 | 25603132 (24小时值班电话)  |             |
| 10         | 海河英才                 | 张 萍 | 25603242             | 17726080907 |

## 2、东疆审批材料邮寄联系方式

| 东疆审批材料邮寄联系方式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地址                                    |
| 1            | 审批服务局     | 王 晶 | 13512279566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r>B座一层51号窗口 |
| 2            | 人社局       | 侯明涛 | 13920296681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商务中心<br>A2楼2层服务大厅           |
| 3            | 规建局       | 张培尧 | 18702226794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r>B座一层54号窗口 |
| 4            | 环境和城管局    | 张晓丹 | 13512446743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商务中心A2楼9楼                   |
| 5            | 应急局       | 闫广骏 | 13512967991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商务中心A2楼8楼                   |
| 6            | 社发局       | 李 全 | 13920836561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商务中心A5楼605室                 |
| 7            | 东疆市场监管所   | 曹进波 | 13821482508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r>B座市场监管所   |
| 8            | 东疆税务局     | 陈 利 | 13652096818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东疆港税务局        |
| 9            | 东疆海事局政务中心 | 郑启波 | 25603132<br>(24小时值班电话)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r>B座一层58号窗口 |
| 10           | 海河英才      | 张 萍 | 17726080907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r>B座一层46号窗口 |

### (四)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惠企 21 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简称“东疆惠企 21 条政策措施”)的效应,便于惠企举措快速实施,结合本区实际,东疆保税港区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并将相关信息梳理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惠企 21 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一览表”方便企业查询办理业务。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惠企21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服务保障类) |          |   |                      |   |                                |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 受理部门                 | 联系方式  | 通信地址                           |
|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
| 1                             | 加强防疫指导   |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协助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一企一策协助企业解决职工返岗涉及的相关问题。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王景声<br>022-25600051 15222738548<br>wangjs@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七楼   |
|                               |          |   |                      | 苏杰<br>022-25605355 15222794913<br>sujie@dongjiang.gov.cn    |                                |
| 2                             | 推行审批绿色通道 | 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   | 企业服务和审批局             | 王晶<br>022-25605080 13512279566<br>wangjing@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座四楼 |
|                               |          |   |                      | 高倩<br>022-25604080 13920805005<br>gaoqian@dongjiang.gov.cn  |                                |
| 3                             | 促进信息共享   | 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微信、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公布办事机构、海关、码头、堆场等作业时间及工作流程,方便企业合理调配资源,有效组织生产;发挥“东疆银企对接平台”作用,精准发布企业融资和业务需求,帮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缓解企业融资压力。 | 党群工作部                | 鲁夏<br>022-25708139 15222668766<br>luxia@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九楼   |
|                               |          |   |                      | 王焕锁<br>022-25605364 17302212385<br>wanghs@dongjiang.gov.cn  |                                |
|                               |          |   | 东疆投资控股公司<br>(银企对接平台) | 提晓慰<br>18502628386<br>13752594985<br>tixw@dftp.com.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栋六楼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                                |
|---|----------------|--|------------|---|--------------------------------|
| 4 | 落实减轻税收政策       | 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和天津市出台的各项税收支持政策。  | 财政局        | 陈茹<br>022-25605141<br>18811025771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二楼 |
|   |                |  |            | 刘晨新<br>022-25601139 18340788099<br>liucx@dongjiang.gov.cn   |                                |
| 5 | 搭建线上招聘平台       | 通过“东疆人才网”集中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陈宗娴<br>022-25605061 13821338864<br>chenzx@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2栋二楼   |
|   |                |  |            | 崔语轩<br>022-25605046 13125985106<br>cuiyx@dongjiang.gov.cn   |                                |
| 6 | 加快扶持响应         | 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各类符合规定条件的产业政策、人才政策、房租补贴政策兑现申请，简化要件、优化流程、提高拨付效率，尽快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   | 财政局        | 袁媛媛<br>022-25605111 18522160010<br>yuanyy@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二楼 |
|   |                |  |            | 张玉<br>022-25607536 13516191844<br>zhangyu1@dongjiang.gov.cn |                                |
| 7 | 贸易便利化措施        | 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24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建立防疫进口物资绿色通道，确保“零等候”；急企业所急，实行查验挺进码头，减少货物位移、搬倒，在提高货物通关效率的同时，降低企业的成本。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苏蔚<br>022-25605492 18202662758<br>suwei@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七楼   |
|   |                |  |            | 苏杰<br>022-25605355 15222794913<br>sujie@dongjiang.gov.cn    |                                |
| 8 |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供应和保障 | 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物流运输企业，管委会将综合评估其成本和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4月底前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王景声<br>022-25600051 15222738548<br>wangjs@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七楼   |
|   |                |  |            | 苏杰<br>022-25605355 15222794913<br>sujie@dongjiang.gov.cn    |                                |
| 9 | 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 为区内中小企业因疫情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国际贸易纠纷提供专项无偿法律咨询和援助，解决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纠纷。疫情期间，若企业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及时协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帮助企业降低损失。   | 自贸片区工作局    | 李艳锋<br>022-25605374 18920280780<br>liyf@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八楼   |
|   |                |  |            | 齐丽<br>022-25601305 18811571355<br>qili@dongjiang.gov.cn     |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注意事项:

- 1、服务保障类举措,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受理部门直接接受企业申请,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给予帮助。
- 2、同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100%)以不同公司产生的费用,可以合并后以其中一家公司的名义申请支持资金,也可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分别申请支持资金。同一企业或同一控股股东针对同一项支持举措只能享受一次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其他扶持政策申请条件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企业需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请材料应编号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复印件材料要确保清晰及信息完整。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扶持的,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公示企业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被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失信企业,以及被列入破产清算或吊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予支持。
- 4、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出现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东疆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不符合申请政策兑现的条件。
- 5、企业申请政策支持,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时间要求报送申请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
- 6、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特别困难,但无法享受到该政策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经研究后给予一定支持。
- 7、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8、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天津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后三个月。
- 9、工作协调及监督方式:
  - (1) 自贸片区工作局(总协调部门)  
 联系人: 许翔宇 022-25605285 13752006284  
 殷新 022-25605172 13512470869  
 电子邮箱: xuxn@dongjiang.gov.cn  
 yinxin@dongjiang.gov.cn  
 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
  - (2) 纪检监察室(监督部门)  
 联系人: 付凯 022-25605365 18622259977  
 王雨萍 022-25605315 18943103669  
 电子邮箱: fukai@dongjiang.gov.cn  
 wangyp@dongjiang.gov.cn  
 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惠企21条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资金支持类)

| 序号 | 政策条款     |  | 申报要求  | 申报材料   | 受理部门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
|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  |                              |
| 1  | 减免场地租金   | 对在东疆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用于自用办公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2月-4月房租,5月-7月房租减半;对在东疆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用于自用办公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2020年2月-4月房租50%、5-7月房租30%标准给予补贴。期间已享受房租补贴政策的企业对同一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申请受理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 (1) 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附件1);<br>(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3) 处于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期租赁合同租赁期涵盖2020年2月-7月,且能够体现租期、面积、费率、总价等);<br>(4) 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及企业员工花名表(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外协人员,附件2,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营业收入、从业人员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br>(5) 如企业已享受管委会房租补贴政策,企业须提交相关材料;如无,则须在申请表中作出承诺;<br>(6) 已支付租金的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复印件;<br>(7)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王景声<br>022-25600051<br>15222738548<br>wangjs@dongjiang.gov.cn<br><br>苏杰<br>022-25605355<br>15222794913<br>sujie@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七楼 |
| 2  | 降低港区业务成本 | 对注册在东疆的贸易、物流企业,2020年2月期间在天津港码头产生的集装箱堆存费给予50%补贴。  | 申请受理时间: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  | (1) 推荐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3);<br>(2) 推荐费明细表(附件4,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br>(3) 推荐费发票、提单、报关单的复印件;<br>(4) 如非货主企业直接缴纳堆存费,须提供货主企业与货代企业签署的代理合同复印件(如为多重代理关系,须提供相应代理合同复印件);<br>(5)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br>备注:若企业前期已享受天津港集团堆存费相关减免政策,且与本条款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王景声<br>022-25600051<br>15222738548<br>wangjs@dongjiang.gov.cn<br><br>苏杰<br>022-25605355<br>15222794913<br>sujie@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5栋七楼 |
| 3  | 鼓励稳定职工队伍 | 鼓励稳定职工队伍,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  | (1) 在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滨海新区范围内参保企业,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br>(2) 2019年度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裁员率按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平均人数之比);<br>(3) 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br>备注: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以及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不包含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或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的人数)的企业,不予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br>同一年度,用人单位只能享受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和稳岗返还中的一项。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附件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陈宗楠<br>022-25605061<br>13821338864<br>chenzn@dongjiang.gov.cn<br><br>刘蕊蕊<br>022-25605069<br>18322797505<br>liur@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2栋二楼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            |   |
|---|----------------|---|---|---|------------|---|
| 4 | 减免企业职工公租房租金    | 对注册在东疆的企业职工入住东疆公租房的,免除其2020年2-4月份租金。  |   | (1)《疫情期间东疆企业职工入住公租房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6);<br>(2)《疫情期间东疆企业职工入住公租房租金补贴统计表》(附件7);<br>(3)港务家园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br>(4)房屋租金发票第二联。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贾睿莹<br/>022-25605106<br/>18322503303<br/>jiaoy@dongjian.gov.cn</p> <p>崔婉<br/>022-25605368<br/>17725348264<br/>cuixiao@dongjiang.gov.cn</p> <p>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2栋二楼</p>       |
| 5 | 缓解招工困难         | 对企业新招员工10人及以上,并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600元,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   | (1)《疫情期间东疆企业新招员工补贴申请表》(附件8);<br>(2)《疫情期间东疆企业新招员工补贴花名册》(附件9)。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陈宗桐<br/>022-25605061<br/>13821338864<br/>chenz@dongjiang.gov.cn</p> <p>陈连珠<br/>022-25603237<br/>13752781834<br/>chenlz@dongjiang.gov.cn</p> <p>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2栋二楼</p>      |
| 6 | 研发贴息支持         |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相关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的,可申请最长期限2年、最高金额300万元的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 (1)受国家、天津市及相关部门、机构或企业委托,或在疫情防控期间获得天津市药监局批准资质,用于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所进行的新冠肺炎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研发机构和企业的。申报主体具备如下条件:<br>一是自2020年1月24日至天津市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内接受委托的机构和企业;<br>二是贷款资金需用于委托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物料、耗材、试剂、设备器材及人力成本等。<br>(2)本条款所指贷款为2020年1月1日至天津市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之日起顺延3个月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申报主体贷款合同中的贷款利率(补贴贷款利率上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此实施细则出台前一个月发布的1年期LPR报价上浮60%)的50%给予贴息。<br>(3)申报主体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贷款合同签订当月利率执行。第一批项目自申报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第二批项目自申报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企业应申请两年的贴息并申报,2020年兑现第一年应付款利息的贴息支持,2021年兑现时间另行通知。 | (1)研发贴息申请表(附件10);<br>(2)项目合同、协议、委托相关证明或批准证书;<br>(3)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br>(4)申报主体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及借款相关借据凭证;<br>(5)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11);<br>(6)管委会可先行行为以申请贷款的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出具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 新经济促进局     | <p>张萍<br/>022-25605236<br/>18202281601<br/>zhangping@dongjiang.gov.cn</p> <p>关永恒<br/>022-25605422<br/>13089329385<br/>guanyh@dongjiang.gov.cn</p> <p>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三楼</p> |
| 7 | 纾困贴息支持         | 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对疫情直接影响且经营出现困难的物流、仓储、贸易类中小企业,按其2020年2-6月期间实际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贷款额度1000万元。补贴贷款利率上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此实施细则出台前一个月发布的1年期LPR报价上浮60%。 | 申请受理时间: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  | (1)《东疆企业申请情况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br>(2)《企业支持政策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附件12,双面打印);<br>(3)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及企业2020年2-6月期间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相关凭证的复印件;<br>(4)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及半年内主要结算流水的复印件;<br>(5)财务报表复印件。<br>注意事项:《东疆企业申请情况报告》需包含:一是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按照季度为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收入和主营利润的降幅情况;二是企业接受的订单量影响。(根据企业性质,提供同比或环比对比数据;对于受季节性影响的企业,按照同比数据对比);三是企业库存及周转率影响。受疫情影响,仓储企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基本停滞,而上游工厂生产并未完全停滞。按照季度为单位,企业提供统计库存的升降幅,结合第2条企业接单量,提供存货周转率;四是企业的流动资金匮乏影响。提供近期的现金流量表,提供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提供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职工薪酬等数据的现金流量占比;提供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占比;提供企业主要结算的近三个月的流水;综上,企业的流动资金状况材料中应包括,是否因支付员工工资、租金等出现明显的资金周转不足,而非因投资、筹资活动等造成;五是其他可供分析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材料等。 | 金融商务促进局    | <p>任铁远<br/>022-25600710<br/>13512449304<br/>reny@dongjian.gov.cn</p> <p>孟繁博<br/>022-25605183<br/>13821013605<br/>mengfb@dongjiang.gov.cn</p> <p>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一楼</p>      |
| 8 | 鼓励租赁企业实施企业帮扶计划 | 鼓励租赁企业实施企业帮扶计划。鼓励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采取简化手续、续收租金和利息、降低利率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管委会将综合评估租赁公司帮扶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适度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      | (1)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采取了续收租金和利息、降低利率等金融帮扶措施。<br>(2)飞机租赁项目不包含在内。<br>(3)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针对租赁企业申请2019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的给予优先拨付的,自企业递交经审核后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拨付到位。<br>(4)本条款支持事项,除企业申请2019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以外,每家企业仅限申报一次。<br>(5)申请受理时间: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 (1)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13);<br>(2)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br>(3)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r>(4)提供续收租金和利息、降低利率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r>(5)涉及申请本支持政策中申请2019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优先拨付的,需要先按照东疆促进产业发展资金申请流程向东疆保税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且保证材料齐全无误;<br>(6)企业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附件14)。  | 融资租赁促进局    | <p>王路军<br/>022-25605231<br/>13821890012<br/>wanglj@dongjiang.gov.cn</p> <p>康效齐<br/>022-25605284<br/>18698102262<br/>kangxq@dongjiang.gov.cn</p> <p>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四楼</p>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                  |   |   |   |         |  |                                |
|----|------------------|---|---|---|---------|--|--------------------------------|
| 9  | 鼓励租赁企业协助民航业纾困    | 鼓励租赁企业协助民航业纾困。为进一步巩固东疆飞机租赁聚集区地位,缓解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对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综合评估业务受疫情影响程度,在现有基础上适度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   | 具体可措施如下:<br>(1) 协助确有困难的东疆飞机租赁企业申请相关税款延期缴纳;<br>(2) 进一步加快对东疆飞机租赁企业的政策支持资金拨付效率;<br>(3) 对已经享受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津东疆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服务的东疆飞机租赁企业,予以服务费减免支持。<br>申请要求:(1) 申请租赁税款延期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已经开通网上办理渠道,详情请参考:<br><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xIBT35f_qUFY6hXnLUFAG">https://mp.weixin.qq.com/s/xIBT35f_qUFY6hXnLUFAG</a><br>东疆飞机租赁企业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9月31日(申请二季度税款延期顺延至6月30日,以此类推)向东疆融资租赁促进局提供情况说明及拟申请缓交的税款预测表。<br>(2) 涉及申请本支持政策中申请2019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优先拨付的,需要按照东疆促进产业发展资金申请流程向东疆发展集团公司财税服务部递交申请材料,且保证材料齐全无误。<br>(3) 申请服务费减免的,受理时间: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 (1) 税款延期申请材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br>备注: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报送条件为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的,填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传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照片。具体材料以税务部门要求为准。<br>(2) 东疆飞机租赁企业促进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申请材料:<br>(3) 服务费减免申请材料模板(附件15)。   | 融资租赁促进局 | 李博健<br>022-25605227<br>13821171366<br>libj@dongjiang.gov.cn<br><br>白春辉<br>022-25603037<br>13821466632<br>baich@dongjiang.gov.cn<br><br>李凯<br>022-25605122<br>13752276723<br>likei@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座四楼 |
| 10 | 鼓励商业保理企业实施企业帮扶计划 | 鼓励注册在东疆的商业保理企业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采取简化手续、减免罚息、降低利率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管委会将综合评估保理企业帮扶成本,在现有基础上适度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加快拨付效率。  | (1) 加快拨付效率的资金指企业享受的东疆保税港区促进产业发展资金。适度加快符合条件的东疆商业保理企业的促进产业发展资金拨付效率,自企业递交申请材料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br>(2) 企业申请截止时间为天津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再顺延3个月。  | (1) 《企业帮扶情况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须包含:受帮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的企业情况;东疆商业保理企业对上述三类受帮扶企业采取简化手续、减免罚息、降低利率等方式实行金融帮扶的成本情况;<br>(2) 《企业支持政策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附件16,双面打印)。  | 金融办促进局  | 任轶远<br>022-2560 0710<br>13512449304<br>renyiy@dongjiang.gov.cn<br><br>孟繁博<br>022-25605183<br>13821013605<br>mengfb@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一楼 |
| 11 | 租赁业务补贴           | 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对于区内“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租赁合同额的1%给予承租方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对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支持天津市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设备更新或扩大产能业务的,按该笔业务在2020年期间产生的融资成本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 (1) 补贴申报对象:<br>一是注册在东疆区内的“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br>二是注册在东疆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支持天津市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设备更新或扩大产能业务的。<br>(2) 申请受理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 (1) 补贴申报表(附件17);<br>(2) 企业情况简介及业务说明(公章);<br>(3)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章);<br>(4) 业务真实性补充材料(复印件+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附租赁物清单)、起租通知书、放款资金拨付凭证及银行账户流水、承租人开具的本息收据、第一期还款凭证及发票(如有)、设备转移确认书(承租人盖章)等相关材料。   | 融资租赁促进局 | 毛旭<br>022-25605155<br>13821777365<br>maoxu@dongjiang.gov.cn<br><br>刘井<br>022-25607524<br>13821890012<br>liujing@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B座四楼 |
| 12 | 鼓励冷链贸易发展         | 鼓励进口冻品贸易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商品供应,做好进口冻肉、冷链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对在东疆注册从事冻品进口业务的企业,于2020年2-4月期间完成报关的进口冻品,按照实际进口额每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的进口补贴。   | (1) 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已备案登记,进口数据已列入海关统计数据;<br>(2) 受理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 (1) 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18,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双面打印);<br>(2) 企业出具的2020年2-4月进口情况说明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br>(3) 企业出具的承诺书;<br>(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br>(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6) 复工批复及申请复印件。  | 商务促进局   | 赵雷<br>022-25605092<br>18622632846<br>zhaoyi@dongjiang.gov.cn<br><br>苗成<br>022-25605273<br>13752347101<br>miaocheng@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二楼 |
| 13 | 加速进口冻品的市场供应      | 鼓励区内仓储冻品加快向市场投放,对在区内冷库和堆场仓储的进口冻品,于3月15日、2月16日-29日两个阶段发生的打冷费,分别给予50%、30%补贴;于2月29日之前出库的,每箱给予1000元人民币的补贴。  | (1) 冷库服务的贸易企业须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br>(2) 出库补贴政策享受的时间为自天津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br>(3) 申请受理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   | (1) 资金支持申请表(附件18,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双面打印);<br>(2) 企业提供相关发票、客户委托书及仓储证明材料复印件;<br>(3) 企业出具的承诺书;<br>(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5) 涉及打冷费支持的贸易企业须提供:一是与报关行或代理企业的合同及该资金由本企业享受的承诺书;二是海关报关单及打冷费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br>(6) 涉及出库补贴支持的冷库须提供:一是冻品出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明细复印件,若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须由冷库提供服务合同以及其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疫情期间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承诺书。 | 商务促进局   | 赵雷<br>022-25605092<br>18622632846<br>zhaoyi@dongjiang.gov.cn<br><br>苗成<br>022-25605273<br>13752347101<br>miaocheng@dongjiang.gov.cn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C座二楼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注意事项:

- 1、资金支持类举措,由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将项目申报材料优先报送至各自招商部门,如无招商部门的,则由企业所申请支持举措的对应受理部门办理。
- 2、同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100%)以不同公司产生的费用,可以合并后以其中一家公司的名义申请支持资金,也可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分别申请支持资金。同一企业或同一控股股东针对同一项支持举措只能享受一次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及其他扶持政策申请条件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企业需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请材料应编号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复印类材料要确保清晰及信息完整。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扶持的,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公示企业失信行为。
- 4、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出现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东疆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不符合申请政策兑现的条件。
- 5、企业申请政策支持,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时间要求报送申请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
- 6、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特别困难,但无法享受该政策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经研究后给予一定支持。
- 7、本细则解释权归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8、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天津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后三个月。
- 9、工作协调及监督方式:
  - (1)自贸片区工作局(总协调部门)  
联系人:许翔宇 022-25605285 13752006284  
殷新 022-25605172 13512470869  
电子邮箱: xuxn@dongjiang.gov.cn  
yinxin@dongjiang.gov.cn
  - (2)纪检监察室(监督部门)  
联系人:付凯 022-25605365 18622259977  
王雨萍 022-25605315 18943103669  
电子邮箱: fukai@dongjiang.gov.cn  
wangyp@dongjiang.gov.cn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4611号东疆第二联检服务中心

## 场地租金资金支持申请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承租方<br>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                | 填表人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
| 租金<br>申请<br>信息 | 出租方全称   |               | 坐落地点（详细）         |               |           |               |
|                | 出租面积<br>（平方米）   |               | 租赁合同有效期          |               |           |               |
|                | 2-4月租金<br>总额（元）   |               | 5-7月租金<br>总额（元）  |               |           |               |
|                | 2-4月租金<br>补贴额（元）  |               | 5-7月租金<br>补贴额（元） |               |           |               |
|                | 补贴额总计（元）  |               |                  |               |           |               |
|                | 补贴额总计（大写）   |               |                  |               |           |               |
| 审核单<br>位意见     | 招商部门\<br>人社局意<br>见  | 盖章处：<br>年 月 日 | 经改局<br>意见        | 盖章处：<br>年 月 日 | 财政局<br>意见 | 盖章处：<br>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p>承诺：</p> <p>1、我司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我司在海关、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p>3、我司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4、我司承诺未享受管委会房租补贴政策。</p> |               |                  |               |           |               |

注：本表如加页，需正反面打印

### 企业员工花名表

企业名称：

| 序号 | 员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堆存费资金支持申请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堆存费申请明细 | 2020年2月堆存费总额   |               | 2020年2月堆存费补贴额     |       |
|         | 2020年2月堆存费总额(大写)   |               | 2020年2月堆存费补贴额(大写) |       |
| 审核单位意见  | 招商部门意见   |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意见    |                   | 财政局意见 |
|         |  | 盖章处：<br>年 月 日 | 盖章处：<br>年 月 日     |       |
| 备注      | <p>承诺：</p> <p>1、我司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我司在海关、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p>3、我司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               |                   |       |

注：本表如加页，需正反面打印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堆存费明细表**

企业名称：

| 序号 | 堆存费发票号 | 集装箱箱号 | 所属码头 | 提单号 | 报关单号 | 进境日期 | 堆存时间 | 堆存费金额 | 堆存费补贴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仅供参考，企业可结合实际业务自主设计，但需体现以上相关关键信息。  
 2. 堆存费明细表，需体现每笔堆存费对应的集装箱箱号、提单号、报关单号、进境日期、堆存时间等。



附件5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行业主管部门  |  | 参保所在区  |  |
| 在册职工人数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补贴年度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银行户名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单位申请   | 我单位目前缴纳失业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缴，近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减员，申请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长期合同社会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职称、技能提升补贴。<br>我单位承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在同一年度，只享受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补贴中一项，且不在不同区域重复申请各项援企稳岗补贴。<b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br>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补贴申报内容   | 我单位自成立至今失业保险单位参保年限为 _____ 年 _____ 个月。<br>近两年单位减员情况如下：2019 年度单位减员 _____ 人；本年度（2020）1- _____ 月份减员 _____ 人。<br>申报当年（2020）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_____ 人；缴费总额 _____ 元。<br>补贴年度（2019）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_____ 人；缴费总额： _____ 元。<br>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  |        |  |
| 人社保部门补贴审核内容  |  |   |  |        |  |
| 经审核，1. 该单位自 _____ 年 _____ 月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已满 12 个月；<br>2. 申报补贴当年（2020）1 月-- _____ 月份减员 _____ 人，减员率 _____ %；<br>补贴年度 2019 年减员 _____ 人，减员率 _____ %；<br>3. 申报补贴年度（2019）缴费人数： _____ 人；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_____ 元；<br>补贴缴费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_____ 元。<br>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补 贴 意 见  |  |   |  |        |  |
| 按照政策规定，经审核，该单位符合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续签长期合同社会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职称、技能提升补贴资格。给予补贴 _____ 元，补贴人数 _____ 人。<br>补贴金额（大写）：<br>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经办部门（公章）<br>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二份：①申报单位留存一份，②人社保部门留存 此表适用于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填表说明:**

1、单位基本信息中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位到第17位

单位性质：请根据企业情况填写（国有、民营、合资、  
独资或其他等等）

行业主管部门：请根据企业情况填写，如不确定可填其  
他

参保所在区：东疆保税港区或者开发区

在册职工人数：申请时职工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2019年12月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申请补贴年度：2019年

2、单位申请中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并法人签字（章）和盖  
公章

3、补贴申报内容中

参保年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减员人数：稳岗返还中的减员专指领取失业金的情况，  
即使是单位提出的，员工未申领失业金的也不算减员人数。

申报当年（2020年）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和缴费总额：人  
数指2020年申请时当月失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总额指  
2020年1月至申报月的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补贴年度（2019年）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和缴费总额：人

数指 2019 年 12 月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同申请补贴人数），  
缴费总额指 2019 年全年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注意：

\*如在 2019 年度有补缴 2018 年情况，需将补缴的金额以及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剔除

\*如在 2019 年度有补缴 2019 年情况，需将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剔除，补缴的失业保险费用可正常享受补贴

\*如在 2020 年度有补缴 2019 年情况，补缴的失业保险费用可正常享受补贴，加入 2019 年失业保险缴费总额中，需将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剔除

附件：6

## 疫情期间东疆企业职工入住公租房租金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单位注册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单位申请     | <p>我单位是东疆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由于企业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租住在东疆港馨家园公租房____间____人，房间号为：_____。现申请免除____间房屋____-____月租金共计_____元。</p> <p>我单位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不属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企业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  |
| 招商部门审核意见 | <p>经审核，该企业在东疆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申请条件。</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 <p>经审核，由于企业经营的需要，租住在东疆港馨家园公租房间人，可以享受免除_____间房屋____-____月租金共计_____元。</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  |
| 财政局审核意见  | <p>按照政策规定，经审核，该企业符合享受免除房屋租金条件。给予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p> <p>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      |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附件：7

### 疫情期间东疆企业职工入住公租房租金补贴统计表

申报企业名称：(公章)

| 序号 | 房间号 | 租住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房屋租赁<br>合同编号 | 房屋租赁合<br>同起止时间 | 申请补贴<br>月份 | 申请补贴<br>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8

疫情期间东疆企业新招员工补贴申请表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名称：

|          |  |        |  |
|----------|--|--------|--|
| 在册职工人数   |  | 申请补贴人数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银行户名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单位申请     | <p>我单位是东疆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由于企业经营的需要，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年月日招录名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三个月，现申请新招员工补贴元。</p> <p>我单位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不属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_____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招商部门审核意见 | <p>经审核，该企业在东疆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申请条件。</p> <p>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人社局审核意见  | <p>经审核，由于该企业经营的需要，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年月日招录名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三个月，可以享受新招员工补贴元。</p> <p>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财政局审核意见  | <p>按照政策规定，经审核，该企业符合享受新招员工补贴。给予补贴元（大写： ），补贴人数人。</p> <p>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经办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9

疫情期间东疆企业新招员工补贴花名册

申报企业名称: (公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在本企业社<br>保缴纳月数 | 申请补贴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10

## 研发贴息申请表

单位：万元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br>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及邮箱         |  |
| 项目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实施<br>起止日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br>基本情况 |   |               |  |
| 项目主要<br>内容   |   |               |  |
| 项目开展情况       |   |               |  |
| 贷款信息         |   |               |  |
| 贷款银行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贷款起止时间       |   | 计息天数          |  |
| 付息金额         |   | 贷款年利率/%       |  |
| 贷款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申请付息金额合计   |                   |                           |                   |                       |                   |
|--|-------------------|---------------------------|-------------------|-----------------------|-------------------|
| 申请贴息所属期  |                   | 申请贴息所属期共<br>计付息金额         |                   |                       |                   |
|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 万元（大写：）           |                           |                   |                       |                   |
| 本次兑现金额   |                   |                           |                   |                       |                   |
| 本次申请兑现的<br>贴息所属期   |                   | 本次申请兑现的期<br>间付息金额         |                   |                       |                   |
| 本次申请兑现的<br>补贴金额合计  | 万元（大写：）           |                           |                   |                       |                   |
| 审核单位意见   |                   |                           |                   |                       |                   |
| 管委会<br>招商部<br>门意见  | 盖章处：<br><br>年 月 日 | 新经济<br>促进局<br>(科技<br>局)意见 | 盖章处：<br><br>年 月 日 | 财<br>政<br>局<br>意<br>见 | 盖章处：<br><br>年 月 日 |
| 郑重承诺   |                   |                           |                   |                       |                   |
| <p>我单位承诺：</p> <p>1、我单位在实际经营地址正常开展业务，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环保事故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p> <p>2、我单位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无欺瞒和造假行为，我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3、我单位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将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会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p> <p>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注：1. 贷款多于1笔的可自行继续添加。

附件：11

###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8位)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财务部门盖章:<br><br>经办人签字:<br>联系电话: |       |      |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附件：12

企业支持政策申请表（纾困贴息）

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填表日期：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纾困贴息申请明细 | 1、企业简介；<br>2、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的困难；<br>3、企业申请的贴息资金需求；   |                                |                                |  |
| 审核单位意见   | 招商<br>部门<br>意见<br><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金融局<br>意见<br><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财政局<br>意见<br><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
| 备注       | 承诺：<br>1、我司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r>2、我司在海关、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br>3、我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  |

附件 13:

### 资金支持申请表

(正面)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被帮扶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支持项目                   | 时段              | 支持标准   | 帮扶成本核算    | 核算金额 |
| 简化手续提供项目融资             | 2020年2月1日-5月31日 | 30%  |           |      |
| 针对存量项目缓收减收租金和利息、降低利率   | 2020年2月1日-5月31日 | 50%  |           |      |
| 申请 2019 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优先拨付的 | 2020年2月1日-5月31日 | 自企业递交经审核后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 ---       | ---  |
| 申请资金依据及金额              |                 | 根据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第六款 13 条规定<br>公司申请资金支持万元人民币；公司申请 2019 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优先拨付，拨付金额为万元人民币。 |           |      |
| 疫情期间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递件人：（手签）               |                 | 递件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公章：  |           |      |

本页由企业填写

反面

| <b>审 核 项 目</b>  |  |   |   |
|---|--|---|---|
| 招商部门意见  | <p>经审核，该企业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第六款 13 条规定。符合申报条件，拟同意该企业资金支持申请。</p> <p>经办人签字：</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融资租赁促进局/自贸片区工作局意见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申请</td> <td>资金支持万元人民币; 2019 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万元人民币</td> </tr> </table> <p>经审核，拟同意给予该公司资金支持万元人民币；同意自企业递交经审核后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拨付到位拨付企业 2019 年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万元人民币。</p> | 资金申请  | 资金支持万元人民币; 2019 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万元人民币                                   |
|   | 资金申请   | 资金支持万元人民币; 2019 促进产业发展资金万元人民币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工作局意见</td> <td>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td> </tr> </table>  | 租赁工作局意见   |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租赁工作局意见   |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贸片区工作局意见</td> <td>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td> </tr> </table> | 自贸片区工作局意见  |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自贸片区工作局意见   |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财政局意见   |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

本页由东疆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填写，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否则无效

附件 14: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已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要求, 经企业对照, 认为符合相关政策扶持要求;

2. 按照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 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所提供复印件材料或电子扫描件, 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确认所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上陈述真实、有效, 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生申报材料不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愿意自行承担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申请企业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 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并按手印

附件 15:

## 关于 XX 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东疆财税服务费的诉求函

天津东疆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 XX 租赁有限公司(简述公司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自 XX 年起连续 XX 年,我司在东疆保税区的财税服务均由贵司提供,服务期间贵司认真负责,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0 年 2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司业务承租方航空公司航线航班无法正常执行,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作为出租方,我司亦无法正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飞机租金收入,正常经营活动随疫情爆发受到牵连,公司现金流陷入困境。为此,东疆保税区为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一系列支持措施支持企业共克时艰。贵司作为东疆旗下控股服务公司,在这个艰难的时候,我司非常需要贵司的大力支持。我们真诚地希望贵司在疫情期间,能响应东疆保税区号召,为了双方将来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给予我司免除 XX 月至 XX 月的服务费,缓解资金流压力,支持东疆飞机租赁公司走出困境。

XX 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企业支持政策申请表（加快拨付效率）

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填表日期：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填表人  |                        | 填表人联系电话                |  |
| 纾困贴息申请明细 | 1、商业保理企业简介；<br>2、受帮扶企业简介；<br>3、商业保理企业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及帮扶成本；  |                        |                        |  |
| 审核单位意见   | 招商部门意见<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财政局意见<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金融局意见<br>盖章处：<br>年 月 日 |  |
| 备注       | 承诺：<br>1、我司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r>2、我司在海关、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br>3、我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                        |                        |  |



### 补贴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公司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办公地址           |                                    |                               |               |
| 申请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必需一重要类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企业 |               |
| 租赁合同额          |                                    | 融资成本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业务简介           |                                    |                               |               |
| <b>序号</b>      | <b>材料情况</b>                        | <b>核实</b>                     | <b>初审部门意见</b> |
| 1              | 补贴申报表                              |                               | 签字:<br>公章     |
| 2              | 企业情况简介及业务说明                        |                               |               |
| 3              |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4              | 融资租赁合同 (附租赁物清单)                    |                               |               |
| 5              | 起租通知书                              |                               |               |
| 6              | 放款资金拨付证明<br>(租赁企业申请材料提供)           |                               |               |
| 7              | 银行账户流水                             |                               |               |
| 8              | 承租人开具的本金收据                         |                               |               |
| 9              | 第一期还款凭证及发票 (如有)                    |                               |               |
| 10             | 设备转移确认书 (承租人盖章)                    |                               |               |
| <b>自贸局审核意见</b> |                                    | <b>财政局审核意见</b>                |               |
| 签字:<br>公章      |                                    | 签字:<br>公章                     |               |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8

资金支持申请表

(正面)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若申请主体为货代或中介的,须填写该栏信息)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支持项目      | 时段               | 支持标准   | 冷链进口额(美元)/打冷费总额(元)/箱数 | 核算金额 |
| 冷链进口支持(元) | 2020年2月1日-4月30日  | 0.02元/1美元  |                       |      |
| 打冷费(元)    | 2020年2月1日-15日    | 50%  |                       |      |
|           | 2020年2月16日-29日   | 30%  |                       |      |
| 出库费(元)    | 2020年1月24日-2月29日 | 1000元  |                       |      |
| 申请资金依据及金额 |                  | 根据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第六款17、18条规定 |                       |      |
|           |                  | 公司申请资金支持元人民币   |                       |      |
|           |                  | 大写:  |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递件人:(手签)  |                  | 递件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公章:  |                       |      |

本页由企业填写

反面

| <b>审 核 项 目</b>  |  |          |      |                       |  |      |               |   |  |          |       |
|---|--|----------|------|-----------------------|--|------|---------------|---|--|----------|-------|
| 招商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材料齐全，根据东疆保税港区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第六款 17、18 条规定。符合申报条件，拟同意该企业资金支持申请。<br><br>经办人签字：<br><br>主管领导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经办人：（手签）</td> <td style="width: 50%;">时间：</td> </tr> </table>   | 经办人：（手签） | 时间：  |                       |  |      |               |   |  |          |       |
| 经办人：（手签）  | 时间：  |          |      |                       |  |      |               |   |  |          |       |
| 商务促进局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打冷费\出库费</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元人民币</td> </tr> <tr> <td colspan="2">经审核，拟同意给予该公司资金支持元人民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td> </tr> <tr> <td colspan="2">                     经办人签字：<br/><br/>                     主管领导签字：<br/><b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td> </tr> <tr> <td>经办人：（手签）</td> <td>办结时间：</td> </tr> </table> | 打冷费\出库费  | 元人民币 | 经审核，拟同意给予该公司资金支持元人民币。 |  | 大写金额 | 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 经办人签字：<br><br>主管领导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经办人：（手签） | 办结时间： |
| 打冷费\出库费   |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经审核，拟同意给予该公司资金支持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大写金额  | 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br><br>主管领导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       |
| 经办人：（手签）  | 办结时间：  |          |      |                       |  |      |               |   |  |          |       |
| 财政局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委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页由东疆管委会和天津港各相关部门填写，此表须正反面打印，不得拉伸或增加附页，否则无效

## 七、天津滨海高新区

### (一) 高新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9号）

区内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就做好企业复工相关工作，现制定该方案。

#### 一、复工要求

1.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和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高新区区域内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2月3日以后暂不复工，复工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给广大企业留出准备时间。

2.按规定可提前复工的企业，需经高新区批复后方可复工。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在保障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得扩大。

3.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

4.企业未经审批开工并引发疫情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二、严格落实防控举措

各企业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落实第一主体责任。确需提前复工企业，还需严格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防疫方案到位。企业须认真制订复工疫情防控预案，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签署企业防疫责任主体承诺书，对企业防疫工作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就餐上班分流、宿舍管理等工作机制及

力量，并承诺严格落实预案。

2.人员管控到位。尚未自湖北地区返回的员工，应遵守国家和当地防疫管控举措，暂不许返津。对来自、去过湖北地区的，或接触过确诊或疑似感染者的人员，目前存在感冒症状的人员，一律不得返岗。返岗人员均需符合上岗健康标准。所有返岗人员需填写复工人员健康登记表、同时企业需汇总形成返岗人员登记表，每天10时前企业将返岗人员登记表报送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联络组。运输企业需提供详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企业需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3.物资储备到位。口罩、体温计、消毒水、手套等各类防疫物资储备量需要达到五日的需求量方可复工。

4.日常管理到位。企业须建立厂区进出检查登记台账，进出车辆及货物排查登记台账；要对人流密集公共区域如食堂、会议室等，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按要求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杜绝员工大规模聚集活动；要定期开展可疑情况排查和每日情况报送；要按安全生产规范和蓝天保卫战要求做好生产工作。

5.宣传教育到位。须在企业内部微信群、显示屏、广告栏等地方进行防疫宣传；须对企业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须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相关宣传教育。

### 三、复工流程

1.企业申请。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复工申请表、复工疫情防控预案、防疫主体承诺书、提前复工人员健康登记表、返岗人员登记表。

2.资料及现场核实。由管委会相应部门牵头进行核实。其中，重点用地企业、独立楼宇企业，由防疫指挥部企业联络组各组成部门分别核实；孵化器、产业园区，由中小企业局、建交局牵头核实；海泰集团所属楼宇及企业，由海泰集团负责核实；国资公司所属楼宇及企业，由国资公司负责核实；海洋总公司所属楼宇及企业，由海洋总公司负责核实；上述企业以外的企业，原则由按照属地，由华苑办公室、京津冀招商局、海洋办公室牵头进行核实；

3.审核批复。管委会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小组会讨论决定是否准许复工。同

意复工的，报备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4.复工检查。对于核实同意复工的企业，各核实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的督查检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发现出现疫情或重大隐患或不落实企业防控承诺的，第一时间责令停工。

#### 四、工作机制

1.层层压实责任。员工对个人负责、企业对员工负责、园区对企业负责、管委会对企业负责，层层落实、全面覆盖。企业需确定专门人员，每日 10:00 之前上报返岗人员登记表，核实责任部门分别汇总后，每日 12:00 之前报经发局，经发局整体汇总后报防疫指挥部疫情工作组。

2.信息及时联动。对于企业上报的信息、诉求及相关事宜，涉及居住地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分解至相关社区；如居住地不在高新区的，由防控指挥部疫情工作组上报区防控办告知相关区域。

3.做优企业服务。社发局对企业自行落实的隔离点和隔离措施给予业务指导；市场监管局对于企业食堂防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人社局对企业值班宿舍防控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对于企业在防控工作中提出的困难、诉求给予及时回应，能解决的全力帮助解决，因资源局限确实无法解决的予以及时说明。

4.应急事项报送。对于专业性较强，核实责任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发现违反疫情防控行为的情况，请及时联络社发局，请社发局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防疫指挥部。

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 (二) 高新区复工企业发热职工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第 28 号）

1.复工企业员工在上班期间出现发热（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等症状后，企业应给患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后，及时自行驾车或安排交通工具到就近的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就医（禁止使用公共交通）。

2.企业应立即向高新区社会发展局报告，同时跟进患者就医情况。

3.若患者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疑似病例”，企业应做到以下工作：

(1) 准备近 14 天内企业上班人员花名册；

(2) 初步确定该患者的密切接触人员（同岗位、同办公、同就餐、同居住等）；

(3) 立即对密接人员进行自我管控，及时掌握密接人员动向；若相关人员在岗，应准备独立通风房间进行医学观察；若相关人员在家居住，应要求其不得外出，居家医学观察；若相关人员在公寓居住，应安排独立房间进行医学观察；

(4) 企业应安排专人对上述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收集体温等健康信息）；

(5) 对于企业员工及时通报信息，管控舆情，杜绝造谣传谣；

(6) 企业应对全厂进行消毒。

4.疑似病例被确诊后，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所有职工留居原地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后续工作。

5.疑似病例被排除后，所有密接人员解除管控，同时企业应要求该员工做好 14 天医学观察工作，可采取自行居家隔离或到高新区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健康观察。

高新区 24 小时固定电话：022-83726666

社发局负责人：赵爽 18622021177

社发局联络人：李靖 19902157828

2020 年 2 月 11 日

### (三) 高新区人社局人才服务大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

高新区各相关单位和个人：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启动《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的要求，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为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高新区人社局人才服务大厅自2月3日起对外服务采用“网上办、不见面”的方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咨询服务

如需咨询各项业务相关事项可以直接拨打咨询电话：

档案相关事项：23708512、23708517

职称相关事项：83745002、23708603

集体户口相关事项：23708603

储备人才相关事项：23707257

“海河英才”落户相关事项：83715926

#### 二、查询服务

如需查询各项业务通知信息，可登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公告（<http://www.tht.gov.cn/channels/3918.html>）和天津高新区人力社保局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xqrlsb）查询相关信息。

#### 三、线上服务

相关业务可通过邮箱发送、邮寄申报、预约（依据上述咨询电话预约）等方式办理，实行信用承诺审批制，最大限度做到容缺后补、信用承诺。

我们将根据实时疫情防控要求对现有工作进行调整，并继续升级完善线上服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务平台，如有变化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通告，敬请关注！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0年2月3日

附表：

高新区人社局人才服务大厅疫情防控期间业务申报方式一览表

| 申报方式                | 邮箱地址              | 邮寄地址                                       | 申报业务                             |
|---------------------|-------------------|--|----------------------------------|
| 电子邮箱<br>发送/邮寄<br>申报 | gxqrckf@126.com   | 天津滨海科技园日新道<br>188号高新区<br>管委会1号楼<br>9楼918工位 | 档案相关事项、储备人才<br>相关事项、集体户口相关<br>事项 |
|                     | thtzcb@126.com    |  | 职称相关事项                           |
|                     | ththyc001@126.com |  | “海河英才”落户相关事<br>项                 |

#### (四)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第 15 号)

高新区各企业:

当前,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于重要窗口期和关键期。针对近期人员返程高峰的现状,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市防疫指挥部《关于印发春节假期结束后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强化措施的通知》和新区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企业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好第一主体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并有效组织实施企业自身的防控举措。

二、企业开(复)工,严格按照高新区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须报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同意。经批复同意复工的,要切实做到防疫方案到位、人员管控到位、物资储备到位、日常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确保不出现疫情。

三、已在湖北省的企业人员,应遵守所在区域的疫情管控措施,严禁各企业通知湖北省地区人员返企。

四、疫情较严重省市地区(含本市宝坻区)返企人员,自抵津之日起,应居家或暂住地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其他外地返津企业人员,建议参照执行。

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减少人员集聚,建议企业慎重考虑返津员工居住事宜,分批次分阶段安排外地员工返企。入住高新区公寓的,按照疫情处理期间公寓管理相关通知执行。

六、近 14 天内有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接触史的返企人员,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如实向居住地社区及区防疫指挥部报告,并严格执行隔离观察举措;不如实申报、隐瞒疫情接触史、拒不配合医学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的,将依法严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天津高新区新冠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4 日

### (五) 关于暂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工作要求,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现就暂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即日起,暂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现场受理业务,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

二、网上办路径。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进入滨海新区--高新区板块查找所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了解该事项的操作规程,点击“在线办理”按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不全的,可按规定线上提交承诺书办理。



三、自助办路径。您可就近到全市 50 个无人超市、91 个街道社区网点、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等 625 个网点的智慧柜员机办理 109 个无人审批事项。

四、掌上办路径。通过手机登录“津心办”APP,办理社会保障、交管出行、医疗卫生、公安户政等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八大领域 109 项服务项目;也可登

录“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办理支付宝的 82 项城市公共服务和“津心办”APP 的 81 个常用查询服务。

扫码下方二维码  
一键下载“津心办”  
登录即可享受贴心政务服务



五、咨询服务路径。需要咨询、准备、辅导、办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可拨打如下业务咨询电话。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防疫控制期间对外服务办公电话

| 园区          | 业务类型        | 咨询电话                      |          |
|-------------|-------------|---------------------------|----------|
| 华苑科技园       | 政策兑现        | 83712738                  |          |
|             | 文教卫生（含科技综合） | 83715976                  |          |
|             | 财贸商务        | 83715916                  |          |
|             | 社会事务        | 83718229                  |          |
|             | 就业退工        |                           | 23710183 |
|             |             |                           | 23710031 |
|             |             |                           | 23710152 |
|             | 发改立项        | 83718596                  |          |
|             | 不动产登记       | 83717063                  |          |
|             | 建交安监        | 83718231                  |          |
|             | 城管环保        | 83716002                  |          |
| 企业设立联合审批    | 27958875    |                           |          |
| 渤龙湖科技园      | 综合服务        | 24839787                  |          |
| 海洋科技园       | 经济社会类       | 65611009                  |          |
|             | 投资项目类       | 65611019                  |          |
|             | 建交安监类       | 65611072                  |          |
|             | 城管环保类       | 65611059                  |          |
|             | 企业设立联合审批    | 65611085                  |          |
| 派驻机构        | 海河英才联审      | 83715926                  |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   | 83710262                  |          |
|             | 住房公积金       | 27958566                  |          |
|             | 规划审批        | 25319792                  |          |
|             | 招标质监        | 83713038                  |          |
|             | 市场监管        | 83715931                  |          |
|             | 公安审批        | 27958870                  |          |
|             | 税务咨询        | 60729100（华苑） 65611095（海洋） |          |
|             | 社保咨询        | 83717220（华苑） 65611203（海洋） |          |
|             | 医保咨询        | 83715662（华苑） 65611203（海洋） |          |
| 24小时预约服务电话  | 政务办         | 83711685                  |          |
| 高新区24小时服务热线 | 高新区         | 83726666                  |          |

暂停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现场服务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线下窗口现场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 (六)天津高新区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高新区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委市政府、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以及高新区党委管委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部署,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请各企业切实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为做好相关防控工作,保证社会稳定、企业生产正常,请各企业做好预警报备工作,如有湖北籍员工或往返湖北省的员工,务必按要求统计汇总以便于防控,发现确诊、疑似病历或密切接触者,第一时间向高新区人社局报告。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且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3、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4、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复工的职工，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应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办理。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5、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仲裁委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6、高新区人社局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走访企业、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开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高新区劳动关系预警报备电话：022-27968308

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电话:022-83712729

高新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022-83715598

天津高新区人社局

2020年1月27日

## （七）关于印发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

第 63 号

区内各企业：

按照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0〕90号），为做好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制定了《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高新区新冠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23日

### 高新区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

#### 一、制定依据

依据我市《关于印发春节假期结束后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强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导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

#### 二、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推进我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三、复工复产前工作措施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任务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2. 开展环境清洁整治。企业在复工之前要做好预防性消毒。对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在做好预防性消毒的同时，还要保证自然对流通风，并可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充分通风透气。

3. 严格员工排查监测。企业要建立返岗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掌握每一名返



岗员工姓名、性别、年龄、返津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何地返津（具体到门牌号）、返津交通方式（具体到车次/航班号、车厢号、座位号）、返津后居住地点（具体到门牌号）等信息。对瞒报、迟报、漏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做好员工分类管理。企业对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天津市内或以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市、区、旗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50 例，14 天内有聚集性疫情发生）的人员要严格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并对其进行每天两次的健康随访（包括每日上下午由企业医务人员对其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隔离期满后未出现可疑症状方可返岗。对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天津市内或以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市、区、旗 14 天内有新增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不超过 50 例；或累计确诊病例超过 50 例，14 天内未发生聚集性疫情）的人员要严格实施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无可疑症状情况下可安排返岗。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天津市内或以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市、区、旗为无确诊病例，或连续 14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的人员，无可疑症状及无病例接触史等风险的人员可以上岗，同时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和返津人员医学观察（上岗期间每日上下午由企业医务人员对其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14 天医学观察无异常解除医学观察）。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要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企业对上岗员工要实行岗位分类管理，所有医学观察期间人员和其他在岗人员不得实行混岗。

5. 做好防控物资配备。企业要在工作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护口罩，确保每一名返岗员工均能按规定佩戴。储备足够的消毒剂，配备消毒设施，并掌握其配制使用方法。

6. 强化企业住宿管理。企业员工处于医学观察期，企业原则上不安排集体住宿，如果有条件建议每人单间居住并配有独立卫生间。员工解除医学观察后，企业集体宿舍应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若无条件，每个房间最多 4 人；同房间床位布局尽量分散布置在四个方位，建议床外围设布帘隔断，避免头顶头休息。宿舍卫生间设施完善，有足量出水顺畅的水龙头，并配备洗手液，给住宿员工每人配专用脸盆、毛巾、牙膏牙刷等洗漱用品及床品、拖鞋等个人生活用品。

宿舍要保证每天通风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进行消毒。

7. 加强疫情宣传教育。企业要编制员工防疫手册，采用多种形式对员工及其家属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不落下一人。企业要对专门人员进行疫情监测、环境消杀、人员防护等操作技能培训，确保规范、熟练操作，提高防疫效果。教育引导员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制造恐慌情绪，企业要及时帮助解答疫情防控各类问题，为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的好习惯，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采用肘护（不是双手），将打喷嚏和咳嗽时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每日佩戴防护口罩，与人交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一旦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及时告知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隔离治疗和调查。

8.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超能力、超负荷、赶进度生产，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专门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危化企业必须履行告知核查程序，确保员工、供电、供水、设备、设施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就位，确保复工复产时能够现场带班。

#### 四、复工复产后工作措施

9. 建立每日上班前健康报告制。企业员工与共同居住的家属每日上班前要在家进行体温监测，如果员工本人体温超过 37℃，要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员（复工前明确的人员和联系电话）并居家隔离，并在需要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复工前应确定门诊地址）排查。外出就诊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如果与其共同居住的家属体温超过 37℃，员工也要向企业报告同时做好居家隔离，待家属就诊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继续返回岗位。

10. 做好员工上下班途中管理。企业员工上班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必须佩戴口罩。尽量减少公共交通出行，多采取自驾或乘坐企业通勤班车等交通方式。员工乘坐企业通勤班车，上车前要进行体温检测，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上车，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乘车。通勤班车要减半载员，错位就坐。乘坐前

后车辆内部要集中消毒。

11. 加强门卫管理。自行到达或乘坐通勤班车到达企业的员工，要从企业指定入口进入，由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确认正常后方可进入，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进入单位内部。员工私家车和通勤班车进入企业要进行预防性消毒。

12. 加强在岗人员监控。在保障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倒班生产，控制工位间隔距离；对在岗人员采取不少于每天两次的体温检测并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是否有发热（具体温度）、咳嗽、咳痰、乏力、鼻塞流涕、寒战、肌肉酸痛、头痛、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症状。如为共用温度计，每人使用后用75%酒精擦拭，建议多配备温度计，个人单独使用。

13. 减少在岗员工聚集。工作期间，企业尽可能减少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密闭空间的聚集性活动，减少10人以上会议，压缩会议时间，开会全员佩戴口罩，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和生产组织等各项活动。

14. 做好员工用餐管理。企业要优先采取盒饭分餐制、送餐制，安排员工单独用餐，减少食堂集体用餐。企业如安排食堂集体用餐应分批次进行，供餐时可由食堂专人提供餐盘发放、分食等操作，餐具必须做好消毒，鼓励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如在食堂用餐，应固定座位、固定时间，排队取餐时应做好佩戴口罩等有效防护，间隔1米以上距离；就餐时尽量单人单桌，且朝一个方向就坐，保持1.2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要安装防护隔断。加强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实施定期消毒。

15. 做好员工岗下管理。企业要教育引导员工下班回家后尽量减少外出，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住宿员工进入宿舍需要检测体温，回宿舍后尽量不要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外出时，要登记报备。

16. 做好外来人员及物资管理。外来人员进入企业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必须进行登记（可使用微信扫描“津门战疫”小程序），由企业专人指引到指定接待区域，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现场。对进入企业的车辆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外来物资外包装要在室外全部进行消毒后入库，并标识已消毒。对于不具备

食堂用餐条件的企业，要选择有实力的配餐公司提供餐食，并严格做好配餐进入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

17. 强化工作场所每日管理。做好企业工作场所的通风，保证每天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规范要求使用集中空调。企业停用考勤指纹机等接触式公用设备。合理使用电梯，员工乘梯时相互之间保持适当距离，不要用手直接接触按键并快进快出。企业要做好工作场所定时消毒，每天不少于两次，派专人对公共区域（如卫生间、盥洗池、电梯、楼道及其他封闭空间）进行预防性消毒。重点卫生间、盥洗池、垃圾收集点等处，可购买84消毒液、TD粉等按照使用说明书上推荐的浓度和方法（参照物体表面消毒浓度和方法，卫生间、盥洗池及垃圾收集点可调整浓度到2000mg/L有效氯浓度），对以上区域进行喷洒消毒，每个区域的抹布及拖布宜专区专用，用后及时用1000mg/L有效氯浸泡消毒30分钟后清洗晾干备用。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用品要定期洗涤和消毒。

18. 做好废弃物回收处置。企业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员工需将佩戴过废弃口罩投至专用回收箱内，每天回收并妥善处理，并对口罩回收箱实施定时消毒。企业对每日剩菜剩饭及一次性餐具等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扫及消毒，具体消毒措施可参考《天津市机关、事业及企业等集体单位防控新冠肺炎预防性消毒指南（试行）》。

### 五、防疫应急处理措施

19. 设置隔离室。企业厂区、宿舍区要设置隔离室，用于出现疑似症状的员工或密切接触者临时隔离观察。

20. 确定送诊医院。企业要提前与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联系，明确收治医院，确保一旦发现员工出现疑似症状，能及时送院诊治。

21. 疫情处置程序。复工后一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要第一时间采取隔离、现场消毒等措施，及时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辖区疾控中心指导下遵循分类处置原则，完成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可参考《天津市企事业单位复工后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明白纸》。

22. 密切接触者管理。出现确证病例后，企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本单位密切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23. 终末消毒。企业要积极配合辖区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24. 暂停生产经营（必要时）。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按照辖区防控指挥部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等措施。

## (八) 高新区复工企业返岗员工点对点接送操作指南

### 第 72 号

高新区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员工返岗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快企业复工生产,制定本指南。

#### 一、申请条件

企业接返员工已自行居家隔离满 14 天。

#### 二、申请材料

1.《\*\*企业关于点对点接返人员的方案》(包含接返员工名单、接返车辆信息及司乘人员防疫保障措施、包车合同等),如同时申请入住公寓的,需提供《公寓入住审批单》;

2.接返员工住所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的 14 天以上居家观察的体温监测记录及健康证明,接返员工通过网络运营商查询的返津前 14 天的个人行动轨迹截图证明(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3);

3.企业接返承诺书。

#### 三、申请流程

1.企业在确定接返员工计划后,提前 2 个工作日向高新区人社局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经人社局审核确认后开具接返情况说明。

2.对于员工居住地在天津周边 500 公里内的同一城市(县、乡、镇、村)且接返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企业在接到人社局开具的接返情况说明后,可向高新区建交局申请协调安排接返车辆,所需费用由高新区承担。

人社局联系电话:84806522、13682038699

建交局联系电话:66320960、18622500560

#### 四、注意事项

1.实行点对点接返的员工,返津后无须再进行隔离观察。

2.企业需自行配备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每车配备一名企业管理人员,负责调度接送车辆、返岗员工的身份信息核对、体温检测等工作。

3.接返车辆实载率不得超过满载人数的 50%，按至少间隔一人的位置分散就坐。

4.接返车辆要配齐生活物资，严控车上返岗员工活动范围，监督员工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接送途中应在车上用餐，中途不得停车住宿，不得进入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高新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 (九)天津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帮扶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一批)

高新区各部门、国有企业、驻区机构及区内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天津市 21 条惠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第一批帮扶措施如下。

### 一、疫情防控专项补贴

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对区内重点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防疫补贴，支持企业提升员工防疫保障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执行部门：经发局)

### 二、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减免

对承租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 2020 年租金全额减免。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执行部门：财政金融局)

### 三、职工公寓用房租金减免

对入住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职工公寓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 2020 年租金全额减免。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执行部门：人社局)

### 四、初创型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对 2018 年至 2019 年在高新区新注册的中小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参照 2020 年一季度高新区主要地方经济贡献，给予全额补贴。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4。(执行部门：财政金融局)

### 五、医药企业科技攻关专项补贴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对在高新区设立并运营的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品、医用检测仪器、疫苗、体外诊断以及第三方检验等生物医药生产研发企业及服务机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5。(执行部门：生物医药招商局)

### 六、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2020年至2021年连续两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高新区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经相关部门认定，按照不超过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度的10%，给予专项补贴。实施细则详见附件6。(执行部门：科技发展局)

### 七、信贷奖励专项补贴

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对疫情期间为高新区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新发放贷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奖励支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7。(执行部门：科技创新局)

### 八、健康医疗保险专项补贴

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每年安排500万元健康医疗保险专项资金，对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领军企业家和高端创新研发人才，提供健康医疗保险保障。实施细则详见附件8。(执行部门：政务服务办)

对于上级出台相关领域政策的，高新区遵照执行，从优不重复享受。本帮扶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 附件 1

#### 天津高新区疫情防控专项补贴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原则均在天津高新区，通过“高新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材料，且经过两委领导或相关部门现场检查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重点科技型企业。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返岗员工规模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防疫资金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类：春节期间未停工的重点科技型工业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超过 1000 人，经认定给予 200 万元防疫补贴支持；重点科技型服务业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超过 1000 人，经认定给予 100 万元防疫补贴支持；

第二类：已复工的重点科技型企业，未裁员且返岗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 10 万元防疫补贴；未裁员且返岗员工不满 50 人的，经认定给予 5 万元防疫补贴；

第三类：已被评为 2019 年优秀表彰企业的，按照表彰奖金与防疫补贴从高不重复原则发放。

##### 三、申报条件

经现场核查及认定，企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到组织管理、排查监测、物资配备、环境整治、应急措施、内部管理、宣传教育、备案管理“八个必须到位”，在复工复产期间防疫工作落实到位达标。（企业如被各级督查检查部门发现疫情防控问题并通报的，将取消补贴资格。）

##### 四、办理流程

1.企业联络组牵头部门或各企业联络责任部门提出建议名单，由两委领导或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2.经实地检查，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各现场检查牵头部门或企业联络责任部门将认定补贴企业名单统一汇总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3.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将拟补贴企业名单及额度提交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金融局拨付防疫补贴资金。

### 五、执行时限

政策执行期限限于疫情防控时期，疫情一旦解除，此项政策将不再执行。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朱笑笑 84806315

## 附件 2

### 天津高新区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承租海泰集团、高新区国资公司、海洋开发公司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的企业。

#### 二、支持内容

2020 年全年房屋租金全额减免。（减免期限不超过当前租赁合同存续期，且已签署协议享受房租补贴的期限不重复享受）

####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租赁房屋为上述三家国有企业经营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
2. 截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合同在存续期内；
3. 承租企业按照合同正常履行协议，无拖欠房租等失信情况。

#### 四、申报材料

1. 《高新区企业减免房租申请审核表》（附表一）
2. 承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已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4. 承租企业其他年度房租租金交款证明;

5. 根据实际情况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承租企业向上述三家企业报送相关材料;

2. 三家国有企业汇总相关信息,填写《高新区国有企业减免房租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附表二),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租赁房屋产权证或代为运营相关证明等相关材料;

3.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提交材料审核金额;

4. 高新区管委会最终审定;

5.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相关国有企业补贴资金;

6. 三家国有企业通知承租企业确认租金免除。

### **六、申报时限**

1. 2020年7月至9月申报2020年上半年房租;

2. 2021年1月至3月申报2020年下半年房租。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刘昊 84806221

附表一

高新区企业减免房租申请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租赁房屋地址                               |                               |        |  |
| 租赁房屋合同期限                             |                               |        |  |
| 房屋面积                                 |                               | 房屋租金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减免 | 申请减免期限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高新区国有企业<br>审核意见<br>(明确减免期限及减免<br>金额)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表二

高新区国有企业减免房租补贴资金申请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国有企业对承租企业房租减免补贴 |      |  |
| 租赁房屋总面积                                   |   | 减免金额 |  |
| 国有企业<br>减免房租审批情况<br>(明确免租企业数量、面积、<br>金额等)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br>管理局）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管委会审核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 3

## 天津高新区职工公寓用房租金减免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租用天津高新区管委会所属国有职工公寓，且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的企业。

### 二、支持内容

2020 年全年公寓租金全额减免。（减免期限不超过当前租赁合同存续期）

### 三、申报条件

1. 截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合同在存续期内；
2. 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主动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对房间统一调配；
3. 承租企业按照合同正常履行协议，无拖欠房租等失信情况。

### 四、申报材料

1. 《高新区注册企业入住职工公寓减免房租资金申请审核表》（附表）；
2. 承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期内的公寓租赁合同或协议；



4. 承租企业其他年度职工公寓租金交款证明;

5. 根据实际情况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承租企业向公寓产权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公寓产权方进行初审;

2. 公寓产权方向高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人社局进行复核;

3. 经人社局复核通过后，授权公寓产权方办理租金减免，财政金融局依据审核结果向公寓产权方拨付租金减免补贴资金。

### **六、申报时限**

1. 2020年7月至9月申报2020年上半年房租;

2. 2021年1月至3月申报2020年下半年房租。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人社局：邓建龙 84806522

附表

高新区注册企业入住职工公寓减免房租资金申请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承租企业名称                             |   |      |               |  |
| 承租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承租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承租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承租企业注册资本                           | 承租企业注册<br>时间  |      | 承租企业法定<br>代表人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注册企业承租职工公寓 2020 年租金减免补贴 |      |               |  |
| 租赁职工公寓地址及房间号                       |   |      |               |  |
| 租赁职工公寓合同限期                         |   |      |               |  |
| 对企业免租情况（免租期限、减免金额、其他月份是否存在拖欠房租情况等）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p>产权单位<br/>初审意见</p>   | <p>年 月 日</p> <p>(盖章)</p> |
| <p>高新区人社局<br/>审核意见</p> | <p>年 月 日</p> <p>(盖章)</p> |
| <p>高新区管委会<br/>审核意见</p> | <p>年 月 日</p> <p>(盖章)</p> |

附件 4

天津高新区初创型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2018 至 2019 年度在高新区新注册成立，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

**二、支持内容**

对支持范围内的中小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高新区的主要地方经济贡献(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高新区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高新区政策兑现系统网上填报);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 2019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5. 2019 年 12 月企业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6. 企业 2020 年 1 季度纳税凭证加盖公章;
7. 《初创型中小企业专项补贴资金申报表》(附表)。

####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高新区政策兑现网上系统，填写《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并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2. 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进行初审；
3.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奖励金额；
4. 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企业。

#### 五、申报时限

自 2020 年 5 月至 8 月进行集中申报。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田鹤东 84806212

附表

初创型中小企业专项补贴资金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   |  | 注册时间            |  |
| 资产总额   |  | 所属行业            |  |
| 2019年<br>营业收入  |  | 2019年<br>从业人数   |  |
| 2020年1季度<br>增值税  |  | 2020年1季度<br>所得税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           |  |
| <p>我公司承诺:</p> <p>1. 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 接受上述扶持后在天津高新区内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得少于5年, 否则, 须向管委会归还扶持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补交利息。</p> <p>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附件 5

天津高新区医药企业科技攻关专项补贴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且从事防疫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品、医用检测仪器、疫苗、体外诊断以及第三方检验等生物医药生产研发企业及服务机构。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1.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国际国内领先，所拥有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期，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给予 10-500 万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贴；

2. 取得药品及医疗器械上市许可的持有人（注册人）委托区内企业生产上市许可产品，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区内企业最高不超过委托生产加工费 2% 的补贴，单一品种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区内运营的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根据其运营情况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4. 对区内医药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综合其设备投入及对高新区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材料真实性声明及承诺；
4. 申报各具体事项所需的其他材料。

###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按要求向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局提交申报材料；
2.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局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及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核并形成政策支持建议方案；
3. 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局通知企业办理相关政策兑现手续。

### 五、执行时限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局：郑纯林 84806520  
刘 津 84806519



附件 6

## 天津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能够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中小企业。申报企业须符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并经高新区税务部门认定准予扣除。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1. 经认定的天津市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按照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度的 10% 予以补贴，单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2. 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度的 5% 予以补贴，单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企业通过其他方式享受高新区区级财政对研发经费专项补贴、补助或奖励的，就高不重复支持。

### 三、申报材料

1. 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高新区政策兑现系统网上填报）；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税务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

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高新区政策兑现网上系统，填写《政策兑现申请审核表》，并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2. 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进行初审；
3. 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审核奖励金额；
4. 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财政金融局将奖励资金发放至企业。

#### **五、申报时限**

完成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 3 个月内。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王尹超 84806392

## 附件 7

### 天津高新区信贷奖励专项补贴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在天津高新区“银政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完成注册，为天津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1. 对支持范围内的银行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天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提供的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新发放贷款业务总额（以下统称“贷款总额”）进行核算，给予每家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五的奖励；
2. 每家银行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每家银行对单一企业所提供金融支持，对应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 若干家银行对单一企业共同提供金融支持，对应的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按比例分配。

#### 三、申报材料

##### （一）企业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信息系统截图（上述证书或编码信息截至 2019 年底须在有效期内）。

**（二）银行资料**

- 1、银行与企业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 2、银行对企业放款凭证复印件；
- 3、企业对银行放款回单（借据）复印件；
- 4、企业付息凭证复印件；
- 5、其他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 1、银行向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含企业资料和银行资料）；
- 2、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 3、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和财政金融局对初审结果及相关奖励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 4、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财政金融局将奖励资金发放至相关银行。

**五、申报时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陈若谷 23780916

常 林 84806271

附件 8

## 天津高新区健康医疗保险专项补贴 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注册、税收、统计均在天津高新区，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且对高新区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重点扶持安全自主可控、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高端现代服务业等行业。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每年选取优秀领军企业家约 100 人，高端创新研发人才约 200 人。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优秀领军企业家不超过 1 人，高端创新研发人才不超过 2 人。同一人选可三年连选连享。

由高新区管委会通过专业保险机构为每名优秀领军企业家提供年度总保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尊享医疗健康保险；为每名高端创新研发人才提供年度总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高端医疗健康保险。

###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在 5000 万以上，或近三年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等奖项；
2. 优秀领军企业家人选须担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
3. 高端创新研发人才须经所属企业书面确认，在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四、申报材料

1. 《健康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申请审核表》(附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上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或个人所获科技创新奖项、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根据实际情况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向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  
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并拟订推荐名单;
2. 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最终人员名单;
3. 政务服务办公室通知获选企业入选人员情况;
4. 政务服务办公室选定委托保险机构对接服务, 办理相关医疗保险手续, 财政金融局拨付相关医疗保险费用。

### 六、申报时限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 每年 4-5 月进行集中申报。

###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区政务服务办: 李宜珍 25319757

附表

健康医疗保险专项资金申请审核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br>(万元) |   |      | 上年纳税总额<br>(万元)  |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领军企业家<br><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创新研发人才 |      |   |       |  |
| 推荐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岁     |  |
|                 | 健康状况（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某种严重疾病，如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要说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否，健康状况良好 |       |  |
| 推荐人员主要简历        |   |      |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企业对推荐人评价        |  |
| 政务服务办公室<br>初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高新区管委会<br>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br/>年 月 日</p> |



## 八、天津港保税区

### (一) 天津港保税区人社局、天津港保税区总工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的通知

保税区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精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配合完成企业员工排查统计

各企业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严峻性,积极落实本企业疫情综合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配合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排查工作,发现疫情相关线索及时报告。

#### 二、强化责任,积极做好企业内部人员疫情防控

加强职工宣传教育,积极做好本企业内部防控工作。

1、对于本企业湖北籍员工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人员信息,建议湖北籍员工暂时不要返回湖北,并做好节日期间员工的活动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2、对于本企业已经返回湖北,目前尚在湖北的员工,企业要及时采取措施联系员工本人,为了防控工作需要,要求其近期不要返回区内。未返岗期间工作报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本企业目前已自湖北或经湖北返津的员工,不安排上岗,劝导其居家隔离14天,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如经排查发现疑似病例,及时报告、联系定点医疗机构。

#### 三、做好劳资管理,稳妥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

积极按照《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精神落实用工管理。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

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以上四个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

2、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3、严格落实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延迟复工。本市区域内队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延期开学。在延迟复工期间,按要求延迟复工企业,按照企业停工停产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工资;不受延迟复工要求限制的企业,根据实际提供劳动情况依法依约支付职工工资。

#### **四、重视调解,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争议**

积极发挥企业内部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劳资双方以和解、调解方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争议。对因受本次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提出争议诉求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五、提高防疫政治站位,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区内各相关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依法守法用工,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秩序。

保税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电话:022-84906096      022-84906625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发热门诊咨询电话:022-60119790  
13821762697 18722216519

## (二) 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

津保管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 一、支持复工复产

1.加强防疫指导。指派专人指导完成企业复工复产准备，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责任单位：社发局)

2.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天津市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协调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支持企业申报市级贴息政策。对于企业购买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支持申报市级技改政策。(责任单位：科工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 二、稳定用工需求

3.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全面落实我市出台的各项社险支持政策。对于不裁员的企业，其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4.给予中小企业公寓租金优惠。为稳定人员就业，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租用保税区所属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租金；对租用区内其他公寓的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承租方3个月租金50%补贴。按实际居住人数据实结算。(责任单位：服务中心、财政局)

### 三、减轻企业负担

5.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保税区所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

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三必需一重要”(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领域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6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涉及民计民生的大型超市、菜市场,单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其他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3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在办公用房补贴政策执行期的企业,本着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财政局、其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落实减轻税收负担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和我市出台的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保税区税务局)

#### 四、加大财政支持

7.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已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在扶持期内的,加快政策兑现频次,“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按月兑现,其他企业按季兑现,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财政局、招商局及其它招商部门)

8.支持平台建设。在疫情期间,对落实防控措施及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大型生活超市等平台,经保税区相关部门认定后,对平台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新增软硬件投资20%比例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科工局、商务局、财政局)

9.给予财政贴息。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2020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产品研发、生产、采购、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保税区财政按商业

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 10%给予贴息。对于已经享受专项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贷款，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财政局)

10.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对于“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融资租赁额的 1%给予采购企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为区内注册企业的，再额外给予该租赁公司补贴 0.5%，单家租赁公司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 五、强化信贷支持

11.项目资金、信贷申请支持。支持将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疫情保障企业名单，积极帮助纳入名单企业争取国家、天津市的各项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发改局、其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建立疫情期间银政企更紧密的合作机制。组织发动区内重点银行机构发出联合承诺，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倾斜信贷资源，对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政策，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联合重点商业银行机构，建立专门的金融纾困服务队伍，开通企业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对企业反映的信贷需求和困难快速响应处理，精准高效地进行融资业务撮合，确保做到应贷尽贷、早贷快贷，保障企业特殊时期运转。(责任单位：财政局)

### 六、优化企业服务

13.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 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规建局)

14.推动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空港口岸企业节假日免预约通关，提前申报、

货到放行，对冷鲜特快商品 24 小时验放；推动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措施。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物流区管理局、商务局)

15.强化涉企服务体系。依托“政企互通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完善问题解决机制。实行战区制网格化管理，及时、高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发改局、社发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参照执行，从优不重复享受。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关于在防治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天津市已启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市政府、税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为保障您的健康，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工作，全面实施“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现提示如下：

一、为有效阻断和防控疫情传播，我局办税服务厅(第一税务所：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投资服务中心 C 区三号大厅、临港税务所：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与黄埔江道交口临港商务大厦、海港税务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69 号职工服务中心一楼)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请您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最大限度选择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票 E 到家邮寄、微信号、预约服务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以避免人员聚集到办税服务厅造成交叉感染。主要方式方法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治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内容。

三、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先通过我局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提前预约，我局办税服务厅将在征期后期分批错峰办理。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四、如果您需要预约和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日拨打我局纳税咨询热线：022-85294105，或天津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涉税(费)服务。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疫情防控需要我们携手努力，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防控疫情期间对外咨询电话

| 部门名称                | 咨询电话                         | 接听时间                      | 用途                                      |
|---------------------|------------------------------|---------------------------|---|
|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022-85294105<br>022-84906249 | 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 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宣传咨询、权益维护 |
|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临港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022-66622265                 | 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 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宣传咨询、权益维护 |
|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海港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022-25761207                 | 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 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宣传咨询、权益维护 |
| 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所得税科       | 022-24890095                 | 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 个人所得税政策咨询电话                             |



#### (四) 最新一期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来了!

##### 一、纳税服务

##### 1.税务机关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第一条规定: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2.税务机关在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第二条规定: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

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 3.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

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4.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加强引导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5.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为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开辟办税缴费绿色通道？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6.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拓展预约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7.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是否会推行容缺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二、征收管理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申报纳税期限是否会延长？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2.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 三、增值税

1.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中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填

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3.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免征增值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纳税人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但是已经按照征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

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5.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是否可以在网上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第六条规定: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第七条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第八条规定: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 6.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机关在保障发票供应上有哪些举措?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

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 四、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指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2.企业和个人应如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3.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如何申报享受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需要提交资料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五、综合税费

纳税人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是否免征一税两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六、税收执法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执法方式上是否会有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规定:(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



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2.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纳税信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规定：(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 (五) 保税区失业保险业务办事指南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2020〕16号)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失业保险业务办理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失业金审核企业

可将需办理失业金审核人员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bhzejzbb@126.com),邮箱主题请填写:XXX有限公司+XXX(姓名)审核失业金。业务经办人员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原发件人邮箱。

所需发送资料:

失业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津劳登字8号表)照片或扫描件;

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照片或扫描件;

企业办事人员姓名+手机号。

### 二、失业登记

失业者本人可拨打热线84906104进行申请,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调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专用网络上进行失业登记操作并及时反馈本人。

### 三、失业金申领

1.首次申领。通过失业保险金审核手续的失业人员在解除劳动关系60日内并进行失业登记后于“天津人社保”APP中进行“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具体操作流程见下方)。

2.按月申领。首次申领后次月,须在每月5—25日之间进行月申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操作视为自动放弃,按照相关规定停发当月失业保险待遇(具体操作流程见下方件)。

### 四、失业金封存

领取失业金期间重新就业,失业人员可以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bhzejzbb@126.com),邮箱主题请填写:张XX封存失业金并及时拨打电话84912879或15122501598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办理封存手续。所需发

送资料：

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双方信息页、合同起始时间页、盖有公章和就业人员签字页照片或扫描件；

失业人员姓名+手机号。

### 五、延长办理时限

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失业人员实现自谋职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领取剩余期限失业保险金、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失业人员丧葬费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自谋职业补贴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在原规定时限基础上增加 60 天。

失业金申领操作流程：

#### 一、首次申领操作流程

##### 1.APP 的使用

(1)扫码或者下载“天津人力社保”APP



##### 2.实名认证

(1)“社会保障号”填写身份证号；(2)社保卡号是社保卡以“6”开头的银行卡号；(3)如未申领社保卡，社保卡号一栏不必填写。





中国联通 4G 中国移动 171B/s 13:36

## 用户注册

1 2

请已持有社会保障卡的用户，  
在注册信息中填写社会保障卡号后，再进行注册。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社会保障号: 请输入社会保障号

社保卡号: 请输入社保卡号

\*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 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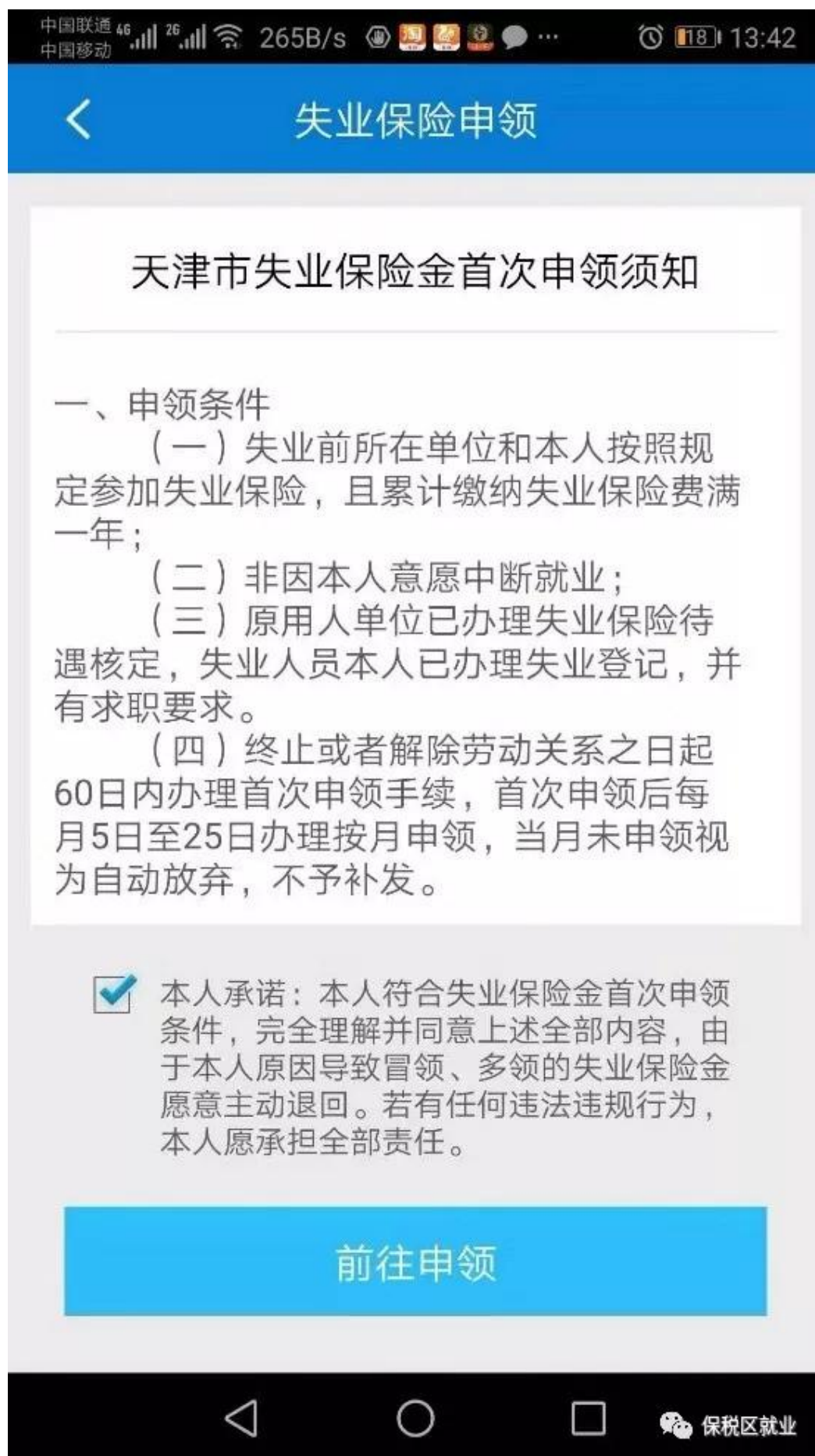
保税区就业

3.注册登陆后失业保险首次申领操作进入首页“失业保险金申领”模块下“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模块，根据提示逐步进行申领操作，直至出现申领成功等字样。









### 4.注意事项

(1)失业人员需认真阅读《天津市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须知》，此须知明确了失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失业人员勾选承诺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办理首次申领业务需有本人名下工商银行储蓄卡，需要在APP中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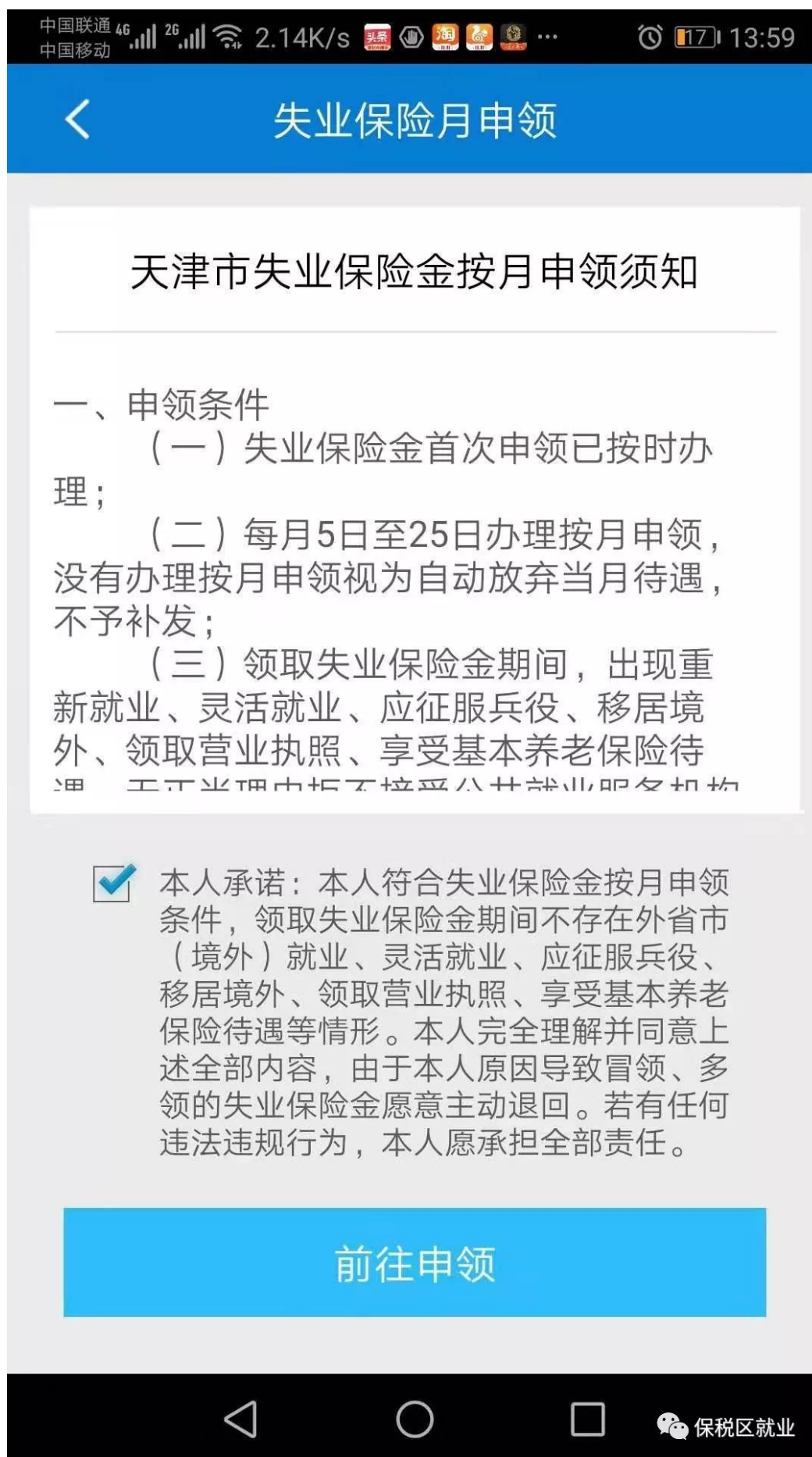
(3)每月5-25日开启“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模块功能，除此之外系统处于关闭状态，如遇超出此日期内办理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请与保税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84912879。

### 二、失业金按月申领操作流程

1.登陆“天津人力社保”APP后进入首页“失业保险金申领”模块下“失业保险金按月申领”模块，根据提示逐步进行申领操作，直至出现申领成功等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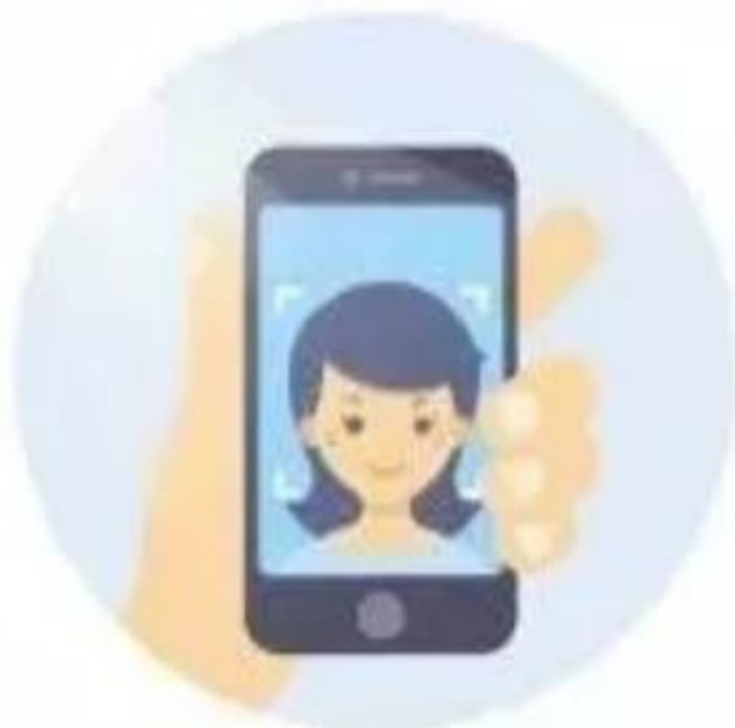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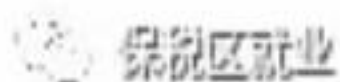


← | 支付宝·身份验证

拍摄您本人人脸，请确保正对手机。光线充足。



采集本人人脸







### 2. 注意事项

(1) 失业人员在月申领模块操作时需认真阅读《天津市失业保险金按月申领须知》，此须知明确了失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失业人员勾选承诺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每月 5-25 日开启“失业保险金按月申领”模块功能，除此之外系统处于关闭状态，请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月申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操作视为自动放弃，按照相关规定停发当月失业保险待遇。

## （六）天津港保税区继续教育培训补贴政策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 二、补贴标准

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培训费超过同一年度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额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额不超过年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 三、申报条件

1. 保税区参保用人单位；
2. 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两年；
3. 近两年(当年和上一年)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
4. 教育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

### 四、所需材料

1.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
2. 申请补贴年度用人单位教育培训经费财务明细账、会计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注：教育经费使用要符合《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规定

(①.教育经费中列支的服装费、景区门票费、广告费、纪念品等费用不予计算补贴额度；②.教育经费中列支的与培训相关且符合财务规定的交通、餐饮、住宿、补助等费用可以计算补贴额度；③.在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职工自学成才奖励费需提供被奖励人员的学历证书；④.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需提供费用发票及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无协议的提供培训通知、培训考勤和培训内容；企业外

派培训的提培训通知。⑤.外资企业申报需提供中文申报材料。);

注：以上材料表单内容机打，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教育培训经费财务明细账、会计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五、注意事项

- 1、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 2、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 3、本年度裁员率高于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注：上述情况不予申报

- 4、用人单位每年申请一次，由用人单位提出上年度补贴申请；
- 5、同一年度，用人单位只能享受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和稳岗补贴中的一项；

### 六、经办程序

- 1、用人单位持申报材料于每月 15 日前向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 2、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的报新区人力社保部门；
- 4、新区人力社保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天津市人力社保部门，经过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用人单位账户；

### 七、资料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 八、申报地址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 区二楼人社局

经办电话：84906412

## (七) 天津港保税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市人社局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津人社局发〔2019〕1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3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 二、补贴标准

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返还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其他非企业参保单位须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两年，近两年年减员率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按照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25%给予稳岗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保税区参保用人单位；

2. 申报时在本市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且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其他非企业参保单位近两年(当年和上一年度，以下同)年裁员均低于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是5.5%，裁员指解除原因为符合申领失业金条件的人员)；

### 四、所需材料

1.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

注：1.材料表单内容机打，表格及其他复印件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注意事项

- 1、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 2、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 3、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 50%(不包含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或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的人数)的企业;
  - 4、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保稽核中有问题的企业未足额补缴失业保险前不能申报;在监察部门、仲裁部门或者法院有社会保险类投诉争议,未解决争议的用人单位不能申报);
  - 5、本年度裁员率高于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 注:上述情况不予申报;
- 6、同一年度,用人单位只能享受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和 3 项稳岗补贴中的一项;
  - 7、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 六、经办程序

- 1、用人单位持申报材料向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 2、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未通过审核的将结果和原因告知用人单位,审核通过的报新区人力社保部门;
- 4、新区人力社保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天津市人力社保部门,经过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用人单位账户;

### 七、资料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 八、申报地址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 区二楼人社局;

经办电话: 84906412;

申报邮箱: 387749766@qq.com。

## (八) 天津港保税区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18〕22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 二、补贴标准

对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职工签订或续订(变更)5年及以上长期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照签订或续订(变更)长期劳动合同人数,依据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大病统筹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及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劳动合同期限满5年不满10年的,期限补贴12个月;劳动合同期限满10年及以上或无固定期限的,补贴期限24个月。

### 三、申报条件

- 1、保税区参保用人单位;
- 2、保税区依法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两年用人单位;
- 3、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20%;(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是5.5%,裁员指解除原因为符合申领失业金条件的人员);
- 4、职工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后,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劳动合同期限满10年及以上或无固定期限的,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后,6个月内申报一次;履行劳动合同满两年后,6个月内再申报一次,分两次申报;

### 四、所需材料

- 1.《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附件一)一式二份;
- 2.《续订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二)一式二份;

注:1.材料表单内容机打,一式两份;

### 五、注意事项

- 1、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
- 2、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 3、本年度裁员率高于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注：上述情况不予申报

4、用人单位不能为正在享受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职工申请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参保职工只能享受一次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6、同一年度，用人单位只能享受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和稳岗补贴中的一项；

### 六、经办程序

- 1、用人单位持申报材料于每月 15 日前向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 2、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的报新区人力社保部门；
- 4、新区人力社保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天津市人力社保部门，经过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用人单位账户；

### 七、资料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八、申报地址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 区二楼人社局

经办电话：84906412

## (九) 保税区医保分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让办事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各项业务，保税区医保分中心现推出网上办、电话办、掌上办等服务举措，请广大办事人员积极采取非现场方式办理业务，现具体通知如下：

### 一、网上办理

1、对于门特治疗医院变更、异地安置医院变更、城乡居民门(急)诊就医登记、生育保险异地分娩登记及住院资格确认书查询、医保目录查询、诊疗记录查询、个人账户查询等业务，可通过金医宝手机 APP 进行掌上自助办理。

2、对于生育津贴申报、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垫付医疗费申报等业务，参保单位可用已申请的 Ukey 通过企业网厅为职工办理。

3、对于医疗跨统筹转出出具缴费凭证参保人员可通过个人网厅进行办理  
个人网厅网址：

<http://public.hrss.tj.gov.cn/personlogin/>

4、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办理

### 二、电话办理

对于暂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业务，如新增异地安置、妊娠登记、个人账户清算等，分中心支持电话办理，办理电话：84906469，(保证办公时间专人接听，随时解答解决您的问题)简单业务将直接办理，确需提供业务要件的，办事人员可将业务所需要件以照片的形式发送至分中心对外邮箱并附上需办理的业务及联系方式，分中心收到邮件后会及时办理。

分中心对外邮箱：

[bsqybfzx@163.com](mailto:bsqybfzx@163.com)

### 三、邮寄办理

对于确需缴纳材料的业务，如垫付医疗费申报、跨省医疗转入等，企业或个



人可将票据邮寄至分中心。

分中心邮寄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投资服务中心 C 区二号楼保税區医保分中心收邮编 300308

分中心将在收到邮件后主动与您联系进行办理。

#### 四、其他事项

对于市医保局疫情期间发布的“确诊和疑似患者 100%支付”及“门诊长处方报销”政策实行实时对接，在保税区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过程中如遇推诿、拒开、垫付等情况，分中心将第一时间帮您协调解决，打消患者就医顾虑。

对于参保患者手中未申报的 2019 年度各类垫付医药费不设申报时限要求，均可延期申报，待疫情结束后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我们将确保及时审核、及时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保税区分中心努力为大家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衷心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十）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通知

各申请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防止人员交叉感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区政务服务办有关通知要求，现将防控新型病毒期间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暂停部分片区大厅窗口现场办理业务。

根据《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以及《天津港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阻断疫情传播，自2020年2月3日起，临港、海港、航空物流区政务大厅暂停线下窗口现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 二、空港政务大厅严控人员现场办理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应自觉避免或减少到现场办理业务，对于无法全程网上办理的业务，且相对申请人来说不是急需办理的事项，倡导“缓办”，待疫情预警解除后至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对因特殊情况急需到现场办理事项的申请人可通过咨询电话向我局说明情况，进行预约办理。空港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了服务专区，申请人应严格遵守大厅防控工作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申请材料放在服务专区，大厅业务办理人员到服务专区取件办理。

### 三、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模式。

按照天津市全面推进“网上办、不见面”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直接到窗口办理业务次数，申请人应尽量选择通过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性和权威性。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申请人先通过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方式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待疫情预警解除后可至政务服务大厅领取纸质营业执照，我区其他各审批部门对电子营业执照均会予以认可。如企业急需使用纸质营业执照，我局为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寄递服务。

#### 四、关于业务咨询服务。

申请人可以通过我局门户网站、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咨询登记业务，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申请业务的办事流程、文件清单及申请文书等，我局将努力为企业准备登记(备案)材料提供及时指导。

#### 五、关于线下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寄递服务。

对因系统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线上办理的急需事项，申请人选择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时，我局提供了“预审+邮寄”服务。即：申请人将准备的登记(备案)材料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我局指定邮箱(dj@adm.tjftz.gov.cn)，由我局审核人员预审，并回复邮件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注意事项以及空白的《关于申请寄递服务的函》。申请人将完善后的申请材料及填好的《关于申请寄递服务的函》一同邮寄至我局登记窗口，我局核准通过后，将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注销通知书等通过 EMS 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并将《关于申请寄递服务的函》和 EMS 回执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 关于申请寄递服务的函

\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_\_\_\_\_（企业名称）申请将  
\_\_\_\_\_（营业执照、备案通知书、准予注销通知书等）  
邮寄至\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  
\_\_\_\_\_，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人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在自贸区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名称填写：**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非自贸区注册的内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名称填写：**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非自贸区注册的外资企业，登记机关名称填写：**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变更、注销登记时还须加盖企业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须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登记业务办理须知

- 一、内资有限公司开办网上登记网址：<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  
或者登录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审批登记业务指南→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
- 二、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网址：<http://qydj.scjg.tj.gov.cn/yctLogout/index.html> 或  
者登录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审批登记业务指南→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 三、天津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址（内资有限公司设立除外）：[zsb.scjg.tj.gov.cn](http://zsb.scjg.tj.gov.cn) 或者  
登录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审批登记业务指南→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
- 四、天津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址（注销及内资有限公司设立除外）：  
<http://qydj.scjg.tj.gov.cn/reportOnlineService/>或者登录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  
审批登记业务指南→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入口
- 五、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线下提交文件清单及表格下载网址：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审批登记业务指南→内资个体登记业务指南
- 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线下提交文件清单及表格下载网址：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审批登记业务指南→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业务指南
- 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信息报告网址：  
<http://qydj.scjg.tj.gov.cn/reportOnlineService/>或者登录 [gsj.tjftz.gov.cn](http://gsj.tjftz.gov.cn)→  
审批登记业务指南→市场主体网上登记入口  
咨询电话：84906047、84906611
- 八、登记业务咨询电话：  
空港（自贸区）大厅：84906611、24890273、84906212（传真）；临港大厅：84906611、  
66619459、66619190
- 九、登记材料邮寄地址：  
空港（自贸区）大厅通信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C 区商事经贸服务厅市  
场监管局市场主体许可科，邮编：300308。
- 十、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注销业务网址：<http://dcdy.gsxt.gov.cn>
- 十一、电子营业执照手机终端下载方式：  
**微信：**打开微信，主页里找到“发现”；在“发现”的最下方点开“小程序”；在小程序里  
搜索中输入“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查找。  
**支付宝：**打开支付宝，主页里找到“朋友”；在“朋友”的最上方点开“小程序”；在小程  
序里查找中输入“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查找。

(十一)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天津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保管发〔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决策部署，按照《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引要求，制定了《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深入推进我区双创工作，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现根据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三部委《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精神，结合工信部、财政部对我区打造特色载体提出的目标和工作要求，就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以下简称“双创升级”）专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响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构建大企业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着力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通过夯实融通载体、完善融通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持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机制创新，营造创业环境。探索形成“龙头企业+孵化”模式的创新创业机制，打造具有天津港保税区特色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动模式创新、协同共享，凝聚创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坚持需求引领，激发创业活力。尊重创新创业规律，坚持需求导向，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需求、政策支持、技术带动、公共服务等“卡脖子”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择优支持，促进产业联动。优先扶持符合天津港保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载体，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特色载体和创业创新主体，采取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和辐射拉动的方式，

打通行业壁垒，形成产业联动。

坚持高端链接，实现协同共生。注重引导科技企业、特色载体、科研机构等创新创业主体链接国内外高端资源，深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信息链、服务链“五链”融合，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和更高水平的开放协同创新。

### （三）发展目标

实施期内，通过充分发挥区内龙头企业带动优势，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放共享资源，促使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双创经验，引导中小企业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有所突破，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提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质量与效率。

## 二、主要任务和举措

###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以此挖掘和推广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升级等方向，用于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 （三）补助优质项目

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对优质项目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载体指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载体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载体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支持载体举办双创周、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方向）。

###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支持在天津港保税区内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加快科技培育能力建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在天津港保税区内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服务型政府构建。通过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以及区域载体管理与服务升级。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双创升级项目领导小组，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财政局、审计局、科工局、双创中心、招商局等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双创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按照本方案各项工作部署，从政策、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大力支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

### （二）狠抓责任落实

强化政策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支持双创主体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主要责任部门及成员单位工作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绩效评估，总结双创升级建设成效，对特色明显、示范带动性强的特色载体，助力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并予以大力支持，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特色载体，责成其限期整改。

### （三）完善创新管理

加强政府部门、政企之间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双创升级中出现的问题。形成监督核查机制，定期考核管理载体项目执行情况，强化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优质企业宣传，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创业政策发布平台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效率。

### （四）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预算体系，统筹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和本区财政资金。全面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制度，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决策机制，主要采取竞争立项、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等资金分配方法。加强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建立考核评价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阶段预算安排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加快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为加快推动双创升级工作，落实保税区《2019-2020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中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实现双创升级工作的高效运行与规范管理，有效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 第一章 双创升级建设主要任务

第一条 保税区双创升级工作，将围绕以下七大重点方向组织开展。

#####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以此挖掘和推广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升级等方向，用于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 （三）补助优质项目

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对优质项目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载体指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载体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载体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支持载体举办双创周、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方向）。

###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支持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加快科技培育能力建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服务型政府构建。通过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以及区域载体管理与服务升级。

## 第二章 双创升级工作组织运行管理

保税区采取以直接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特色载体在七大重点方向开展工作，如下：

直接补助：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

绩效奖励：支持载体运营建设、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载体，需填写以下材料：

附件 1：载体基本信息表；

附件 2：承诺书。

依据载体具体建设方向，还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详见以下内容）。

### 第二条 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为规范项目管理和提供有效服务，确保相关载体按照实施方案如期完成专业平台建设任务，特制定如下措施：

项目立项。载体提交项目相关立项材料，说明载体现有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工作小组负责与载体项目负责人对接，做好具体协调、组织与服务工作，汇总相关材料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3：支持特色载体专项平台建设（直接补助），具体包括：

载体双创升级发展计划（见附件 3-1）；

项目立项书（见附件 3-2）；

项目资金预算表（见附件 3-3）。

项目运行监督管控。工作小组将对载体项目进展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载体根据要求按季度定期报送项目工作进展、资金支出、成效、下一步计划、数据指标统计等材料，由工作小组汇总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备案。保税区将基于以上材料对载体进行绩效考核。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4：载体季度报送材料，具体包括：

绩效数据指标报送表（季报）（见附件 4-1）

项目工作总结（季报）（见附件 4-2）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建设，载体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保税区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载体项目开展结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验收方式包括：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汇报答辩等形式。项目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结项报告、经费支出情况、验收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保税区有权对拨付资金比例给予保留与调整，并要求限期整改，重新验收直至合格。对于项目责令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保税区有权追回拨付资金，相关载体承担相应责任。

载体原则上不得改变经费预算、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并积极配合过程管理与监督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修正项目内容或预算，载体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更改内容报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经批准后方可调整方案。

### 第三条 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5：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 第四条 补助优质项目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5：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 第五条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依据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评价载体绩效，对能够凝聚创新能力、集中创新资源、活跃创新氛围的优秀载体，依据以上管理办法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6：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 第六条 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6：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 第七条 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载体需按照实施方案中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编制提交项目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内容及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7：项目任务书（政府购买服务）。

#### 第八条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载体需按照实施方案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编制提交项目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内容及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 7：项目任务书（政府购买服务）。

###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保税区成立双创升级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双创升级建设战略方向，以及重点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的确定和审批。

第十条 保税区成立特色载体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对支持的载体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跟踪评估。包括：载体调研、资金使用跟踪、绩效进度跟踪、考核与监督管理、评估及整改措施、材料提交上报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载体需配合保税区组织的双创工作调研、数据资料统计等工作，并提供双创实施内容、成效及资金预算与支出等必要性的文件和证明材料，用于绩效考评，并予以材料备案。

### 第四章 保税区特色载体的总体绩效考核评估

第十二条 申报载体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工作小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双创升级”工作邮箱（电子邮箱：[houlf@adm.tjftz.gov.cn](mailto:houlf@adm.tjftz.gov.cn)）

第十三条 保税区双创工作小组调研区内特色载体情况，统计相关数据及材料，填写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的绩效目标表（按季度、半年、年度指标如期填写），定期报送国家。

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工作小组另行补充。

###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港保税区双创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依据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结合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港保税区双创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天津港保税区特色载体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构建特色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引领带动积极探索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促进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业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工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发展，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方式进行专项资金支持的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



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支持对服务平台实施场地改造（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费用）、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等。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三）补助优质项目。在各类平台集聚的双创项目，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支持对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支持载体举办创业沙龙、大学生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优选项目入驻各类载体。鼓励载体进高校宣讲双创政策，鼓励大学生和在职教授专家带项目、技术、团队来保税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科技中小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载体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载体管理与服务等级。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不得用于设立专项基金。
- （二）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 （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
- （四）不得用于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 （五）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 （六）其他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申报

#### 第八条 项目资助申报流程：

（一）对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支持载体运营建设、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的载体，根据《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二）领导小组对载体申报材料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核后，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金额。评审结果报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审核，报滨海新区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三）项目评审结果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科工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九条 载体应按以上流程申报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三）载体应确保项目预算真实可靠，预算执行及时、合理、有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专项资金沉淀；

（四）载体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内容实施，未经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申请书明确的内容。

### 第四章 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按照工作进度，按规定程序会同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载体阶段性进行资金支持，资金拨付比例如下：

（一）对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的载体，首年完成立项后拨付支持金额的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支持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

（二）对支持载体运营建设的载体，首年绩效考核后拨付支持金额的50%；次年绩效考核后，拨付剩余50%。

(三)对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和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的载体,依据评价结果,分两年按年进行拨付。

(四)对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载体,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第十二条 科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载体应定期将相关情况向上级主管报送。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工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相关载体应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要求的项目,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相关载体在专项资金申请、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两年内停止其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和科技和工业创新局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公开《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

(二)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评价、检查结果。

(四)专项资金有关投诉事项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单位公开处理投诉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报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年限为项目实施期。

## (十二)关于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等五家银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通知

天津港保税区各企业：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支持力度，按照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现组织企业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五家银行天津分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

### 一、适用范围

五家银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有关复工复产政策要求的企业和项目，详细支持范围请参照附件 1 和附件 3 中有关要求。对符合政策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五家银行将简化贷款程序，给予优惠贷款条件。

### 二、工作要求

1.已推荐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再贷款重点保障企业及已申请过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2.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于每周二上午 12:00 前将填报附件 2，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指定邮箱。

特此通知。

附件：

- 1.企业申请各银行复工复产贷款信息汇总表
- 2.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 3.五家银行通知

2020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赵强，84912825，15522458950 李朋祥，84906435，18322306856)

(邮箱：15522458950@163.com)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企业申请各银行复工复产贷款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支持范围  | 申请内容                    | 时间                                       | 银行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 1. 医药物资、医用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设备制造和相关配套企业；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医用物资仓储企业；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企业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br>2. 受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批发零售、物流运输等行业企业；能源供应、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处于复工复产阶段的小微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br>3. 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br>4. 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尤其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等相关行业企业<br>5. 涉及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及天津市社会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复工复产                                       | 企业名称、贷款用途、融资需求、联系人/联系方式 | 每周四前报送市发改委财金处（各开发区、各街镇每周二下班前报送区发改委产业发展室） | 张钊    | 58750762 | 已向党委推荐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再贷款重点保障企业及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
| 2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 1. 优质企业支持西部产业扶贫，特别是支援未摘帽贫困县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br>2. 保障支持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和农资供应。<br>3. 支持生猪全产业链，支持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br>4. 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br>5. 支持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服务“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供应环节资金支持。<br>6.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农业生产能力提升。<br>7. 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br>8. 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绿色生态项目。<br>9.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重点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  | 解磊    | 58067406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 1. 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五个领域。<br>2. 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和外贸外贸类等七大类企业。<br>3.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全力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                         |  | 李洋    | 28400238 |   |
| 4  |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 1. 企业复工复产及日常经营中存在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需求，对于企业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br>2. 新建、改扩建、股权转让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br>3. 开展的境外投资、境外股权转让、境外工程承包等“走出去”业务中存在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对于企业开展的上述业务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支持范围的将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                         |  | 房丹    | 83211119 |   |
| 5  |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 1. 抗击疫情相关企业，包括：天津市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定点医院、天津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院供应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和供应商、承建防疫相关基础设施的大型施工企业、其他抗击疫情相关的纳入发改委或工信名单的企业。<br>2. 城镇基础设施类、交通基础设施类、资源能源类、医疗医药类、高端装备制造类、贸易物流类等企业。<br>3. 保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利用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等渠道，以及供应链金融产品和线上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br>4. 综合应用多种产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综合使用各类表内外产品为优势企业和全市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提供支持。   |                         |  | 刘健    | 23308872 |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天津市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表单位（盖章处）：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br>(万元) |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b>一、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b>   |      |      |              |            |    |
|                        |      |      |              |            |    |
| <b>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b> |      |      |              |            |    |
|                        |      |      |              |            |    |
| <b>三、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b>    |      |      |              |            |    |
|                        |      |      |              |            |    |
| <b>四、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b>   |      |      |              |            |    |
|                        |      |      |              |            |    |
| <b>五、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b>    |      |      |              |            |    |
|                        |      |      |              |            |    |

（请企业根据贷款用途自行选择符合支持范围的银行进行填报，各开发区、街镇汇总报送）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贷款银行反馈表（银行填报）

填表单位（盖章处）：

填表人（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br>(万元) | 是否已与<br>企业对接 | 已授信额 | 已放款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 关于进一步发挥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有效支持天津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经市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研究，决定进一步联动加大金融对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支持力度。

#### 一、适用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春润行动”专项贷款，用于支持符合国家有关复工复产政策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包括：“五医领域”即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疫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等五个领域，以及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和外贸外资类等七大类企业的复工复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全力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

#### 二、申报途径

各区发改委要对拟申请复工复产专项贷款的企业资金用途把关，于每周四根据附表要求，将本区有融资需求的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汇总后，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FROM :022A

FAX NO. :23142210

2020.03.26 10:18 P 005/005

指定邮箱。

### 三、工作要求

1、各区已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作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再贷款重点企业的，无需再次申报。

2、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区内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时与我委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系。

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结合各区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研究融资支持方案，助力我市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 胡勇 电话：23142054

工行天津分行公司部 李洋 电话：28400238

上报邮箱：tjpefund@126.com



附表：天津市xx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表单位(盖章处)：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 -

查询网址：202003230030200669277123，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扫一扫”  
可验证二维码内容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 关于进一步发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天津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抗击疫情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经市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研究，决定进一步联动加大金融对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支持力度。

#### 一、适用范围

1. **持续支持抗击疫情相关企业。**包括：天津市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天津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院供应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供应商、承建防疫抗灾相关基础设施的大型施工企业、其他抗击疫情相关的纳入发改委或工信部名单的企业。

2. **积极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包括：城镇基础设施类、交通基础设施类、资源能源类、医疗医药类、高端设备制造类、贸易物流类等企业。

3. **着力保障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利用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等渠道，以及供应链金融产品和线上服务能力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 **综合应用多种产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综合使用各类表内外产品为优势企业和全市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提供支持。

## 二、申报途径

各区发改委要对拟申报贷款的企业资金用途把关，于每周四根据附表要求，将有融资需求的复工复产、重点建设企业名单汇总后，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邮箱。

## 三、工作要求

1. 目前已被推荐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支持范围内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2. 对于符合支持范围内的各企业融资需求，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将简化贷款程序，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3. 请各区发改委密切关注区内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时与市发展改革委或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联系。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 胡勇 电话：23142054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刘昶 电话：23308872

上报邮箱：tjpefund@126.com



附表：天津市XX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表单位（盖章处）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br>(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各支（分）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政府部门和国有银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共同研究决定，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重要医用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2. 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批发零售、物流运输等行业企业；能源供应、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处于复工复产阶段的小微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3. 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

4. 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尤其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等相关行业企业。

5. 涉及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以及天津市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建设和复工复产。

## 二、相关措施

1. 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对于上述范围内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在贷款规模上给予足额保障。

2. 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对于上述范围内企业的贷款需求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确保审批时效。

3. 为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渠道。对于有资金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建行惠懂你”APP，提供7×24小时线上融资服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线上即可申请办理“云义贷”等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产品。

4. 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金融服务。对于专项债券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顾问、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对于PPP项目提供可研报告、两评一案、项目筹划方案、项目特许经营期、经营权定价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服务。

5. 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撮合服务。通过建设银行“企业智能撮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所有企业免费提供上下游产品对接、日常商品买卖对接、信息咨询对接、金融服务对接等各类撮合服务。

## 三、申报途径

各区发展改革委按照附表要求梳理申请专项信贷支持的企

业，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每周四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指定邮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转送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已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2. 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区内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时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3. 对于各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给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的企业，由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组织辖内分支机构优先与企业进行对接，提供专属的金融服务支持。

4.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及其辖内分支机构根据企业实际业务需求，严格落实“展业三原则”，确保业务真实性，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并将与企业对接情况，及时反馈市发改委。

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结合各区企业需求研究融资支持方案，助力我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联系方式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 胡 勇 电话：23142054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公司部 张 钊 电话：58750762

上报邮箱：tjpcfund@126.com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020年5月27日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FROM :022A

FAX NO. :23142210

2020.04.08 14:26 P 006/012

附表：天津市XX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处）：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 天津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通知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支持和帮助天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经市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研究,决定进一步联动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天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天津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贷款资金支持范围

(一)天津辖内企业复工复产及日常经营中存在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需求。对于企业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支持范围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二)天津辖内企业新建、改扩建、股权并购等固定资产贷款需求。

(三)天津辖内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境外股权并购、境外工程承包等“走出去”业务中存在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需求。对于企业开展的上述业务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支持范围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 二、专项贷款资金申报路径

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及时汇总梳理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等融资需求，并对拟申请上述贷款的企业资金用途把关，于每周四根据附表要求，将本区有融资需求的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汇总后，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指定邮箱。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目前已被推荐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再贷款重点名单内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对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内的各企业融资需求，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将简化贷款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三)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区内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时与我委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联系。

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结合各区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研究融资支持方案，助力我市稳妥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

特此通知。 ...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 赵志鹏 电话：23142210

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房丹 电话：83211119

上报邮箱：tjzcfund@126.com

手机：13388072330

天津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2020年3月20日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FROM :022A

FAX NO. :23142210

2020.03.26 10:18 P 003/005

附表： 天津市 xx 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表单位(盖章处):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关于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  
支持天津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农发行各行部：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的作用，经市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研究，决定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对天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贷款资金支持范围

一是对辖区内优质企业支持西部地区产业扶贫的，特别是支援未摘帽贫困县和“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二是保障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的粮食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春耕备耕农业生产和农资供应。三是积极支持生猪全产业链，支持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四是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五是积极支持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服务“米袋子”“菜篮子”工程，抓好农副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供应环节的资金支持。六是积极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农业生产力提升。七是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八是持续加大对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绿色生态项目支持力度。九是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重点项目，

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支持力度。十是大力支持其他涉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 二、专项贷款资金申报路径

各区发展改革委汇总梳理区内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并对拟申请上述贷款的企业资金用途把关，于每周四根据附表要求，将本区有融资需求的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汇总后，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指定邮箱。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目前已被推荐为人民银行全国性专项再贷款重点名单内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

(二) 对符合农发行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内的各企业融资需求，农发行将简化程序，开辟复工复产绿色通道。

(三) 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区内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及时与我委和农发行天津市分行联系。

特此通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财金处 胡勇 电话：23142054

农发行天津市分行 解猛 电话：58067406

上报邮箱：tjpfund@126.com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FROM : 022A

FAX NO. : 23142210

2020.04.08 14:26 P 006/012

附表：天津市 XX 区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处）：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融资需求（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十三)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定职工队伍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

### 一、政策依据

依据《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

### 二、补贴标准

企业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 三、申报条件

1、在保税区注册并纳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企业;

2、2020年1月份以来不减员、不裁员(员工自辞除外);

3、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网站不能有严重失信记录;

4、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参照执行,从优不重复享受。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申报材料

1、《稳定用工需求申请表》;(一式两份)

2、《花名册》;(一式两份);

### 五、经办程序

1、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2、从措施施行日期起员工履行合同满三个月后,用人单位持申报材料于每月15日前向保税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3、保税区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经公示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用人单位账户；

**六、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七、申报地址**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 区二楼人社局

经办电话：84906412

2020 年 3 月 18 日

人社局附件：补贴申请表

人社局附件：稳定用工需求补贴花名册

### 稳定用工需求补贴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在册职工人数  |  | 申请补贴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银行户名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单位申请  | <p>我单位目前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欠缴, 申报补贴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未裁员, 纳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欠缴, 申请享受稳定用工需求补贴。</p> <p>我单位承诺, 申报情况属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 人社保部门补贴审核内容   |  |        |  |
| <p>经审核, 1.该单位自____年__月参加社会保险。</p> <p>2. 申报补贴 2020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裁员 <input type="checkbox"/>未裁员。</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是否严重失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是否在保税区正常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是否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申报补贴人数: _____人; 申报金额: _____元。</p> <p>审核人: _____年 月 日</p> |  |        |  |
| 部门审核补贴意见  |  |        |  |
| <p>按照政策规定, 经审核, 该单位符合享受稳定用工需求补贴, 给予补贴_____元, 补贴人数_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 _____年 月 日</p>  |  |        |  |
| 人社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财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稳定用工需求补贴花名册

组织机构代码  
 代码           -

单位名称 (公章)

| 序号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本次补贴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本次享受补贴人数:    人 |            |        |    |

制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 (章)

## (十四)天津港保税区支持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平台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一、支持方向及补贴标准

在疫情期间,对落实防控措施,提供防疫物资保障的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平台企业,经保税区市场局和商务局认定后,对2020年2月10日至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3个月期间开展的平台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新增软硬件投资给予20%比例的补助,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二、企业申报条件

- (一)在天津港保税区辖区内注册的企业;
- (二)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业务;
- (三)在疫情期间,为落实防控措施,提供防疫物资保障的企业。

### 三、补贴申报时间及审核程序

企业在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3个月后的2个月内,向商务局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 四、补贴申报要件

- (一)企业补贴申请报告(需明确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和功能作用以及预期效果等内容);
- (二)平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后);
- (三)平台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硬件购买合同复印件;
- (四)平台信息化建设购买软、硬件发票复印件;
-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企业银行开户信息。

### 五、相关要求

- (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相关政策;
- (二)企业应在申报期内组织申报,逾期未申报的,相关部门不再受理。

### 六、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区三楼商务局

(经办人：张洪新电话：84906693)

附件：平台信息化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 平台信息化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总额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主营业务                                  |  |        |  |
| 简述落实<br>防控措施，<br>提供防疫<br>物资保障<br>相关举措 |  |        |  |
| 企业承诺                                  | 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享受市级、滨海新区相关资金支持。<br><br>法人签字： |        |  |
| 商务局<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市场局<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财政局<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十五）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贴息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中关于财政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贴息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财政贴息补贴政策范围

1、对注册地在保税区内企业，经管委会科工局认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2020年新增的专用于防疫产品研发、生产、采购、运输、医用等贷款，在鼓励商业银行实施贷款利率下浮政策的基础上，再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30%给予贴息，贴息期间不超过1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扩大生产，保障防疫物资市场供应。

2、对注册地在保税区内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自2020年2月1日起，连续两个月营业收入为零）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保税区财政按商业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的10%给予贴息，贴息期间不超过6个月。

3、对于已经享受中央及市级专项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贷款，不重复享受。以上补贴范畴若在投资协议等财政贴息补贴政策执行期内，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1日起，12月31日后停止受理。最终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 二、政策起止时间

本扶持政策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内发生的贷款项目。

###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企业向管委会财政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申请材料包括：

- 1、企业申请书一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申请补贴项目等）。
- 2、《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贴息补贴申请表》一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贷款协议、还款凭证和申请扶持政策相关材料等。

5、企业收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 管委会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就申请企业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征求科工局意见。

(三)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由财政局上报管委会审批。

(四) 管委会审批同意的企业，由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应企业。

四、本通知由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贴息补贴申请表（企业使用）

（联系人：赵鑫 罗春燕；联系电话：022-24896145 022-84906529）

2020年3月18日



## （十六）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中“支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的补贴事宜”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租赁补贴政策范围

对于“三必需一重要”领域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的，按照融资租赁额的1%给予采购企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为区内注册企业的。再额外给予该租赁公司补贴0.5%，单家租赁公司补贴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补贴范畴若在融资租赁补贴政策执行期内，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1日起，12月31日后停止受理。最终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 二、政策起止时间

本扶持政策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市一级响应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内发生的融资租赁项目。

### 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企业向管委会财政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申请材料包括：

- 1、企业申请书一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申请补贴项目等）。
- 2、《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一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融租租赁协议、发票及对应金额的转账凭证和申请扶持政策相关材料等。
- 5、企业收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管委会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改局按照相关文件对该企业是否属于“三必需一重要”企业提出认定意见，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审

核完毕反馈财政局。审核合格的企业需在《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对通过复核的企业，由财政局上报管委会审批。

（四）管委会审批同意的企业，由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应企业。

四、本通知由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企业使用）

（联系人：赵鑫 罗春燕；联系电话：022-24896145 022-84906529）

2020年3月18日



## 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申请表

日期：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是否属于“三必需<br>一重要”企业 |  |              |  |
| 经营地址               |  |              |  |
| 是否签订过招商协<br>议      |  |              |  |
| 是否为区内企业            |  |              |  |
| 融资租赁额及申请<br>金额     |  |              |  |
| 申请企业意见             | <p>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天津港保税区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申请享受融资租赁补贴,如有弄虚作假,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企业公章：                      法人签章：</p> |              |  |

## （十七）保税区疫情期间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政策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补贴标准

在疫情期间，对落实防控措施及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经保税区科工局认定后，对2020年2月10日至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3个月期间开展平台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新增软硬件投资20%比例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为已建的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区域资源协同、区域设备规模接入、仿真服务与微服务开发等服务。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生态圈，开放企业资源和能力，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等服务。

### 三、申报条件

1、平台已基本建立并运营，有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案例。平台对疫情防控工作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建设模式可推广、可复制、项目在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等方面有可量化指标。

2、平台具备先进技术架构，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区域或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支撑。

3、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和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所申报项目应为已建成平台进行改造升级，项目总投资只包含2020年2月10日之后的投入，改造升级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不超过6个月。

4、项目资金支持预算不包括购买数字化生产装备、试验测试仪器费用和房屋土建改造等费用。

### 四、申报材料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表

已建成平台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提交项目改造建设方案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其他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时间及审核程序**

本扶持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至疫情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 3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向科工局提交申报材料。科工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报请管委会审批。管委会批准后将资金拨付企业。

联系人：程金生 手机号：13821916519

2020 年 3 月 18 日

## 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及扶持政策汇编

### 附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表

|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总投资额         |      |  |        |  |
| 项目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面向区域及主要行业：<br><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企业所属行业：  |        |  |
| 提供服务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生产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控制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协同研发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销售<br><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协同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远程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及能耗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化定制<br><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预测性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        |  |
| 责任单位信息       | 地址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平台主要内容       |      |  |        |  |

### 附件 2：已建成平台项目总体情况介绍包括如下内容

1.平台简介，包括平台名称、建设单位、建设目标、投资总规模、已完成投资及筹资方案等；

2.平台建设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平台建设团队情况、本单位工业互联网的整体框架规划或设想、现有工业互联网相关应用系统情况等；

3.平台建设需求分析，包括建设背景、先进性、业务流程和能力分析、功能需求分析、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等；

4.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平台总体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管理方案、安全性等；

5.平台已有成效，包括具备的能力、服务对象数量、典型应用案例等；

6.平台实施进度及组织安排，须明确平台建设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

7.经济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包括直接和间接效益，社会效益包括平台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效益，平台建设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8.平台发展意愿,期望实现的目标等。

附件 3: 项目改造建设方案

XXXXXXXX

附件 4：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预算          | 预算金额 | 其中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 投资总额            |      |               |                              |   |   |
| 其中：单位自筹         |      |               |                              |   |   |
| 申请专项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预算          | 预算金额 | 其中：申请<br>专项资金 | 计算依据（要求列出设备清单和技术指标参数或计算依据）   |   |   |
| 合计              |      |               |                              |   |   |
| 方案（系统）设计费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               | 不含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的数字化生产装备购置费 |   |   |
|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      |               |                              |   |   |
| 软件开发费           |      |               |                              |   |   |
| 网络建设改造费         |      |               | 不含机房建设等土建费用                  |   |   |
| 云服务购置费          |      |               |                              |   |   |
| 系统集成、<br>监理及实施费 |      |               |                              |   |   |
| 试验外协费           |      |               |                              |   |   |
| 专家论证咨询等费用       |      |               |                              |   |   |
| 贷款贴息费           |      |               |                              |   |   |
| 审计等管理费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十八)天津港保税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承租公寓房租减免操作流程

为做好保税区控疫情稳增长各项工作，按照《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精神，结合《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就中小企业承租公寓房租减免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区内注册的中小企业。

### 二、补贴额度

1.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对租用保税区所属国有公寓的中小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对租用区内非国有公共公寓的中小企业，给予承租方3个月租金50%补贴。

2.补贴金额按实际居住人数据实计算。

3.对于在投资协议等公寓住房补贴政策执行期内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三、补贴申报时间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 四、申报材料

承租企业申请公寓房租补贴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 1.房租减免、补贴申请书及《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小企业资格说明和佐证材料；
- 4.房屋租赁合同及房租发票复印件；
- 5.经承租方和出租方共同确认的住宿人员明细表；
- 6.在公寓住房补贴政策执行期内的企业，还需提供投资协议书复印件。

### 五、审批流程

#### (一)保税区所属国有公寓

公寓产权单位(天保控股、临港控股公司及下属合资子公司)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报管委会财政局核准后给予减免。



### (二)非国有公共公寓

1.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集齐后，交服务中心汇总，服务中心将对企业享受的公寓住房补贴情况进行审核，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在《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申请表》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科工局；

2.科工局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中小企业资格认定后，报财政局对补贴额度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服务中心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房租补贴企业扶持政策情况汇总表》，会同财政局、科工局联合上文报管委会审批；

4.管委会审批同意的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发起拨款申请，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应企业。

2020年3月17日

(联系人：于志泳；联系电话：13920440698)

## （十九）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保管发〔2020〕6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天津港保税区中小企业房租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租补贴政策范围及起止时间

符合政策的房租补贴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1、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保税区所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自2月1日起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

2、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三必需一重要”（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须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领域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6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涉及民计民生的大型超市、菜市场，单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对租用保税区区域内其他经营用房的其他中小企业，自2月1日起给予3个月租金50%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上其他经营用房指利用商业性房产进行办公的房屋。

4、上述承租人必须是保税区内注册的中小企业。补贴资金拨付给最终实际承租使用人。如出租方已享受国有资产房产相关减免政策的，本着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扣除。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舍尾保留两位小数。企业申报时间自2020年5月1日起，8月31日后停止受理。补贴范畴若在投资协议等办公用房补贴政策执行期内，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二、房租减免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1日至7月31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二) 承租单位未支付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 (三) 房租减免流程

1、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出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2、出租单位（天保控股、临港控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管委会财政局核准；如出租单位（机关服务中心等）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3、承租单位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4、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要再报管委会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填写《天津港保税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房租减免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备案表》并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 三、房租补贴

符合政策的房租补贴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 申请企业向管委会财政局提交以下基础资料，申请材料包括：

- 1、企业申请书一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申请补贴项目等）。
- 2、《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申请表》一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房屋租赁协议、房产证复印件、发票及对应金额的转账凭证和申请扶持政策相关材料等。
- 5、企业收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 管委会财政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就界定企业类型征求科工局意见、就房租备案及房屋资产持有方等征求规国局意见。

(三) 对通过审核的企业，由财政局上报管委会审批。

(四) 管委会审批同意的企业，由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应企业。

四、本通知由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1.天津港保税区补贴中小企业房租申请表（企业使用）

（联系人：赵鑫 罗春燕；联系电话：022-24896145 022-84906529）

2020年3月18日



## (二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大型生活超市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补贴标准

在疫情期间，对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大型生活超市类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经保税区商务局认定后，对2020年2月10日至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3个月期间开展的平台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新增软硬件投资给予20%比例的补助，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二、申报主体范围

大型生活超市类平台适用主体：公司在保税区辖区内有实际经营场所，在第三方平台、自有APP或自有网站开展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超市销售平台。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类平台适用主体：公司主体注册在天津港保税区，通过自有APP、网站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基本生活供应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类平台。

### 三、补贴申报要件

(一) 企业补贴申请报告（需明确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和功能作用以及预期效果等内容）；

(二) 平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后）；

(三) 平台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硬件购买合同复印件；

(四) 平台信息化建设购买软、硬件发票复印件；

(五)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企业银行开户信息；

(七) 保税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补贴申报时间及审核程序

企业在全市疫情解除一级响应顺延3个月后的2个月内，向商务局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 五、相关要求

(一) 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相关政策；

(二) 企业应在申报期内组织申报，逾期未申报的，相关部门不再受理。

**六、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 区三楼商务局

(经办人：张晓乐 电话：84912863)

2020 年 3 月 18 日

## 平台信息化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br>(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总额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主营业务                                  |  |        |  |
| 简述落实<br>防控措施，<br>提供防疫<br>物资保障<br>相关举措 |  |        |  |
| 企业承诺                                  | <p>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享受市级、滨海新区相关资金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        |  |
| 商务局<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        |  |
| 财政局<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        |  |



## 九、中新天津生态城

### (一) 中新天津生态城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以及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受本次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更好发展，特制定以下二十一条惠企政策。

#### 支持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支持措施

##### (一) 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园区房租。对承租区内国有资产经营类企业建设运营的产业园区载体的实体办公或生产类中小企业以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给予2020年2-4月份房租的全额减免，5-7月份房租减半的支持，期间已享受部分房租补贴政策的企业对照本政策按从高原则执行。同时，鼓励其他商务楼宇运营方对实体办公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生态城管委会将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出租企业给予一定专项支持。

2、减免商业租金。对自持经营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商业项目，鼓励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减免疫情期间商户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委会将给予一定专项支持。同时，鼓励商户进行线上销售，并对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3、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

##### (二) 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4、贷款贴息支持。对疫情影响期间，获得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对疫情影响期间给予企业新增融资支持的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并在以后年度的政银合作领域给予优先考虑。

6、融资担保支持。对疫情影响期间企业为取得融资产生的担保费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费用等，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支持。

7、加强融资服务。持续为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畅通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私募股权基金、担保、保理等金融机构的沟通渠道，缓解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流动性困难。

### (三) 大力支持企业稳岗经营

8、加大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参保的符合人才条件人员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人才稳岗补贴。

9、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失业保险金首次申领等业务，在原规定时限基础上增加60天，办理稳岗返还等业务申请期限延长2个月。

10、建立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信息化渠道，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 (四) 加大引进人才服务保障

11、加快人才政策兑现审批进度。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各类人才政策兑现申请，简化要件、优化流程、提高拨付效率。

12、搭建线上招聘平台。集中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

面试等线上服务，为广大求职者和企业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有效开展就业帮扶，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13、招工支持。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和职业院校，依据招工成效和实际贡献大小，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专项支持。

### (五) 科技政策扶持

14、推动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对有效应对疫情做出贡献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科技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生产。

15、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16、推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应用。对开发应对疫情的大数据和智能产品企业给予科技研发专项支持，鼓励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开展研究应用，通过人工智能科技助力疫情防控，推动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17、推动远程工作平台应用。对在疫情影响期间采购远程办公软硬件并实现线上办公的企业给予一定专项支持，为企业远程办公提供平台及软硬件支持服务。

18、政府采购支持。综合考虑企业产品、服务质量和政府需求，优先采购区内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六) 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19、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生态城 27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APP 和生态城 2 所无人审批超市等渠道进行办理，通过“生态城政务”小程序为企业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帮办代办、智能线上咨询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指尖办”。

20、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

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可先行通过“容缺后补”完成审批程序。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 (七) 法律服务

21、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应急公共服务。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减少企业损失。

### 附则

1、上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发展政策，与本政策在并行适用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上级政府出台政策要求配套支持的，生态城管委会依照要求执行。

2、本政策由生态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3、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8日

## (二)生态城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事项的操作指南

按照《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要求，我局将按照“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的原则，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项业务办理指南具体如下：

### 一、总体说明

为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区内企业、居民对人力社保业务咨询的需求，人社局、智城局对 12 个人力社保业务咨询电话号码进行整合，统一对外咨询电话为 96600，实现“24 小时全方位”应答。同时，全面推行“网上办”，所需要件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纸质件申请办理。

1、24 小时咨询电话：022-96600。

2、业务受理邮箱：stcrsj@126.com，邮件请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办理业务名称+联系电话”。

3、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泰大道与华三路交口，中新友好图书馆 B1 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服务大厅，电话 65812333。同时请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办理业务名称+联系电话”。

### 二、招退工业务

(一) 招工备案：可通过社险分中心“小钥匙”自助办理，不需企业提供任何材料，直接生成信息。如社险分中心“小钥匙”无法操作的，可通过“人易宝”网上平台办理申报。

(二) 退工备案：可通过“人易宝”网上平台办理。



注：“人易宝”网上平台办理操作流程，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查看，软件技术咨询电话:23859612。如网上申报有困难的也可通过邮箱办理，电子邮箱：stcrsj@126.com。

### 三、失业保险业务

（一）失业登记：失业者下载生态城门户网站-人社服务-失业登记-失业人员登记表，进行填报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如确需在《就业创业登记证》打印失业登记信息的，可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将《就业创业登记证》邮寄办理。

（二）失业金审核：企业将需办理失业金审核人员的有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津劳登字 8 号表）照片或扫描件、企业办事人员姓名+手机号，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邮箱主题请填写：企业+姓名+审核失业金+联系电话。业务经办窗口在接收到邮件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反馈至原发件人邮箱。

#### （三）失业金申领

1、建议申领人使用“人力社保 APP”（见下方二维码）自助申领（首次申领的除外）。



天津人力社保

V1.0.42

2、按月申领。首次申领后次月，须在每月 5—25 日之间进行月申领操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操作视为自动放弃，按照相关规定停发当月失业保险待遇。

### 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1、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可进入“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参保区后，选“法人办事”，通过上传申请表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办理。

2、企业也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提交至邮箱 stcrsj@126.com 。

### 五、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

（一）大学生创业补贴申请：每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拍摄清晰照片，压缩后加密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

（二）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已认定后的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 2020 年 1 月份见习补贴，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tcrsj@126.com；请各申报单位以加密压缩包形式发送，并注明压缩包名称为申报见习补贴单位名称，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注：纸质材料请企业妥善保管并后续补报。

### 六、职业技能培训

（一）根据《市人社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 号）要求，暂停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有关恢复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二）设立企业培训中心初审业务，将申报材料拍摄清晰照片，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

（三）学历、职称、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业务

1、个人可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进入人易宝小程序进行申请信息填报。（注：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必须个人申请，申请学历、职称提升补贴可通过单位注册的人易宝端口进行填报）。



2、人易宝申请界面需要提供个人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证书信息和验证报告相关信息，其中银行卡须为申请人本人的天津银行卡，验证报告中申请学历提升补贴需要登录“学信网”下载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职称提升补贴需要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证书验证（持证人员验证和社会机构验证均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需要登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证书结果。

注：纸质材料请企业妥善保存并后续补报。

### 七、社会保险业务

#### （一）单位缴费

请在生态城参保的企业及个人，关注“泰达社保”微信公众号。

参保单位可使用中环数字证书（简称 Ukey）通过“天津市企业网上业务经办大厅”办理社保业务，包括：无变动结算、人员增加、人员减少、核定补缴和有变动结算等业务。

#### （二）个人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天津人社保”APP，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在线申报缴费。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天津社会保险”文章《应对疫情，天津社保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

#### （三）Ukey 线上办理

2月1日将开通 Ukey 线上办理功能，采取网上受理、线下邮寄的方式，方便办理网申业务。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天津社会保险”文章《应对疫情，天津社保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UKey 技术咨询电话：4000566110。

#### （四）新单位登记

企业可将需办理新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邮件主题为企业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资料发至邮箱：stcrsj@126.com，复核生成 ID 号后将回复发件人邮箱，业务处理单后续由企业补章。

#### （五）社保委托扣款三方协议业务

企业将委托扣款三方协议社保留存联邮寄至邮箱：stcrsj@126.com，业务处



理单后续由企业补章，后台复核通过后将电话告知企业经办人。

### （六）退休业务

依据津人社办发〔2020〕11号文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经本人同意，可以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对于后延办理手续的，基本养老金自满足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对于正常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可以通过邮箱 stcrsj@126.com 或邮寄到人力资源大厅、网上申报大厅等方式传送相关材料办理。

### （七）城乡居民医保人员信息登记或报销业务

首次参保人员，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保人员身份证、户口簿电子版照片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并注明联系电话，系统登记备案后，将电话通知参保人员前往银行缴费或扫二维码缴费（方式3）；已办理过参保缴费手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费人员，可以通过以下五种方式进行续费。

#### 1、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访问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自然人登录，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 2、天津税务 APP

打开天津税务 APP（下载地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phone.shtml>），登录自然人业务，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

#### 3、银联“云闪付”

打开“云闪付”APP，使用本地服务中的天津社保缴费功能，办理缴费。如已打印《缴费通知单》，可使用收付款中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上的本人缴费二维码办理缴费。

#### 4、微信

1.打开微信，进入“支付”页面，选择“城市服务”，在“五险一金”中选择“社保”→“天津市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  
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 5、支付宝

1.打开“支付宝”，进入“城市服务”页面，在“办事大厅”中选择“社保”→“城乡居民养老险”或“城乡居民医疗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支付宝”，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垫付报销业务，全部材料必须清晰上传邮箱：  
stcrsj@126.com（邮件主题：姓名+垫付医疗费用全额报销）并邮寄到生态城人力资源服务大厅。特此强调：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垫付报销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为避免垫付报销请到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

### （八）困难群体认定

生态城符合条件居民可把相关材料上传至邮箱，文件命名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姓名+电话号码”，上传材料后进行调查核实，审核认定结果将通过电话的方式反馈申请人。

## 八、人才政策及相关补贴业务

### （一）业务范围

滨海新区储备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各级人才政策兑现、生态城人才认定、申请入住人才公寓、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盖章等。

### （二）审核流程

1、准备材料：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按照各项业务经办指南准备相关材料，经办指南明确要求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2、线上审核：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将所需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打包上传至我局邮箱：stcrsj@126.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业务办理名称+联系电话”（首次办理须提供经办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经办人员。

3.邮寄材料：根据审核结果，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将所需纸质材料（加盖单

位公章，证件原件除外）邮寄至生态城人力资源服务大厅 5 号窗口（注：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通知经办人员邮寄纸质材料要件）。

### 九、人事档案业务

（一）存档单位备案、单位更名备案、开具商调函（提档信）、档案材料并档、出具相关证明、借阅（不含材料借出）、公证、政审等八项业务

1、企业或个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将办理业务所需材料发送至我局邮箱 stcrsj@126.com，同时保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提交至人力资源服务大厅档案窗口。也可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将材料邮寄至档案窗口。

2、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将出具的证函通过邮箱或邮寄发送至办事人员。请办事人员注明回寄方式、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借出档案材料业务

1.该项业务暂不受理企业或个人的电子申请件，请将办理业务所需的纸质材料（借阅档案审批表与借条）邮寄至我局档案窗口。

2.工作人员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后，办理档案材料的借出手续，并通过 EMS 邮寄给办事人员。请办事人员注明详细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委托存档、档案调出业务

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市暂停办理档案调转业务。若急需办理档案调入或调出业务，请通过机要或 EMS 将档案及办理业务所需材料一并邮寄至我局，同时出具书面承诺。若存档材料不齐，承诺待疫情结束后本人将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 十、职称评定业务

结合职称评定的特点与企业需求，疫情防控期间，生态城人社局将暂停办理职称评定相关事项。如有急需办理的业务，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解决办理。自 2020 年开始，天津市取消纸质版的职称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职称证书。2019 年通过评审取得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在天津市职称申报系统自行下载并保存电子证书。

### 十一、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备案业务

1、企业申请工资集体协议备案，可进入“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选

择“中新天津生态城”后，选“法人办事”后，选“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备案”，然后通过上传指定申请材料进行办理。企业也可以采取邮箱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工会社团法人执照或成立工会组织的证明、《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工资集体协议书》、双方协商原始记录及双方协商代表名单、职工代表大会（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工资集体协议书》的决议。

以上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将申报材料扫描或拍照为清晰照片，排序压缩（压缩包备注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后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或将所需材料邮寄至人力资源服务大厅，邮件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业务办理名称+联系电话”。

### 十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

1、个人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可进入“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选择“中新天津生态城”后，选“个人办事”后，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然后通过上传指定申请材料进行办理。个人也可以采取邮箱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所需材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企业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申请人申请仲裁应提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基本证据。

将申报材料扫描或拍照为清晰照片，排序压缩后发送至邮箱 stcrsj@126.com，或将所需材料邮寄至生态城人社局，邮件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业务办理名称+联系电话。

3、温馨提示：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十三、工伤认定申请业务

1、企业或个人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申请办理，邮件注明“企业或个人姓名+业务名称+联系电话”。

2、所需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劳动(人事)关系证明、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温馨提示

以上各项业务所需的材料及相关表格均可在“生态城门户网站—人社服务—办事指南”专栏进行下载（网址：[www.eco-city.gov.cn](http://www.eco-city.gov.cn)）

疫情防控期间，若遇政策调整，我局将在门户网站发布最新通知，敬请关注！

感谢您对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日